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
台財稅字第11304530420號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部 長 莊翠雲

本案附件篇幅過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查詢。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壹、總則

- 一、為便利使用電子設備處理帳務之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或團體），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及清算申報時，其程序及應填報之申報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營利事業及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或媒體辦理申報及取得資料者，其權利義務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

四、作業範圍

（一）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1. 屬會計項目特殊行業（如金融業及保險業等）之申報案件，不可採用網路及媒體辦理申報。
2. 下列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 ①逾期結算申報案件。
 - ②非113年度決算申報案件。
 - ③連結稅制申報案件之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申報書。（合併申報書僅可採人工申報）
3. 決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變更不同負責人外，僅開放1筆決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二）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9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三）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第C4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四）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3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五）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9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 (六)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20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 (七)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0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 (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本項資料係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31頁書表，得另採媒體申報。
- (九) 國別報告書表及集團主檔報告：
1. 國別報告書表，包含國別報告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 (1) 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由境內送交成員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SPE）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使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撰擬該集團國別報告及上傳作業。
 - (2) 媒體送交：依符合我國規範國別報告格式（XML）建檔（包括表1、表2、表3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採用媒體送交方式，檢齊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送交。
 2. 集團主檔報告，營利事業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方式如下：
 - (1) 全年度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s://tax.nat.gov.tw>）以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於該系統以PDF檔案格式，透過網際網路傳輸送交。
 - (2) 媒體送交：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連同集團主檔報告封面，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3. 下列送交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送交，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送交（110年度以前案件僅可採紙本送交）：
 - ① 連結稅制案件。
 - ② 登入會計年度與會計年度起日年度不一致之週結制特殊會計年度案件。
 - ③ 中途變更會計年度之結算申報案件：會計年度起迄期間未滿12個月且非新開業者。
- (十)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逾期申報案件可採用媒體辦理結算申報，惟不可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十一) 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1. 清算申報案件可採用網際網路傳輸或媒體辦理申報，惟下列案件不得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①決算申報案件尚未申報。

②清算期間起訖非113年申報案件。

2. 清算案件相同「資料年度」及「統一編號」者，除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於同一年度變更不同負責人外，僅開放1筆清算案件進行網路申報。

3. 申報適用租稅減免之案件，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十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十三)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使用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五、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本要點內容之期間計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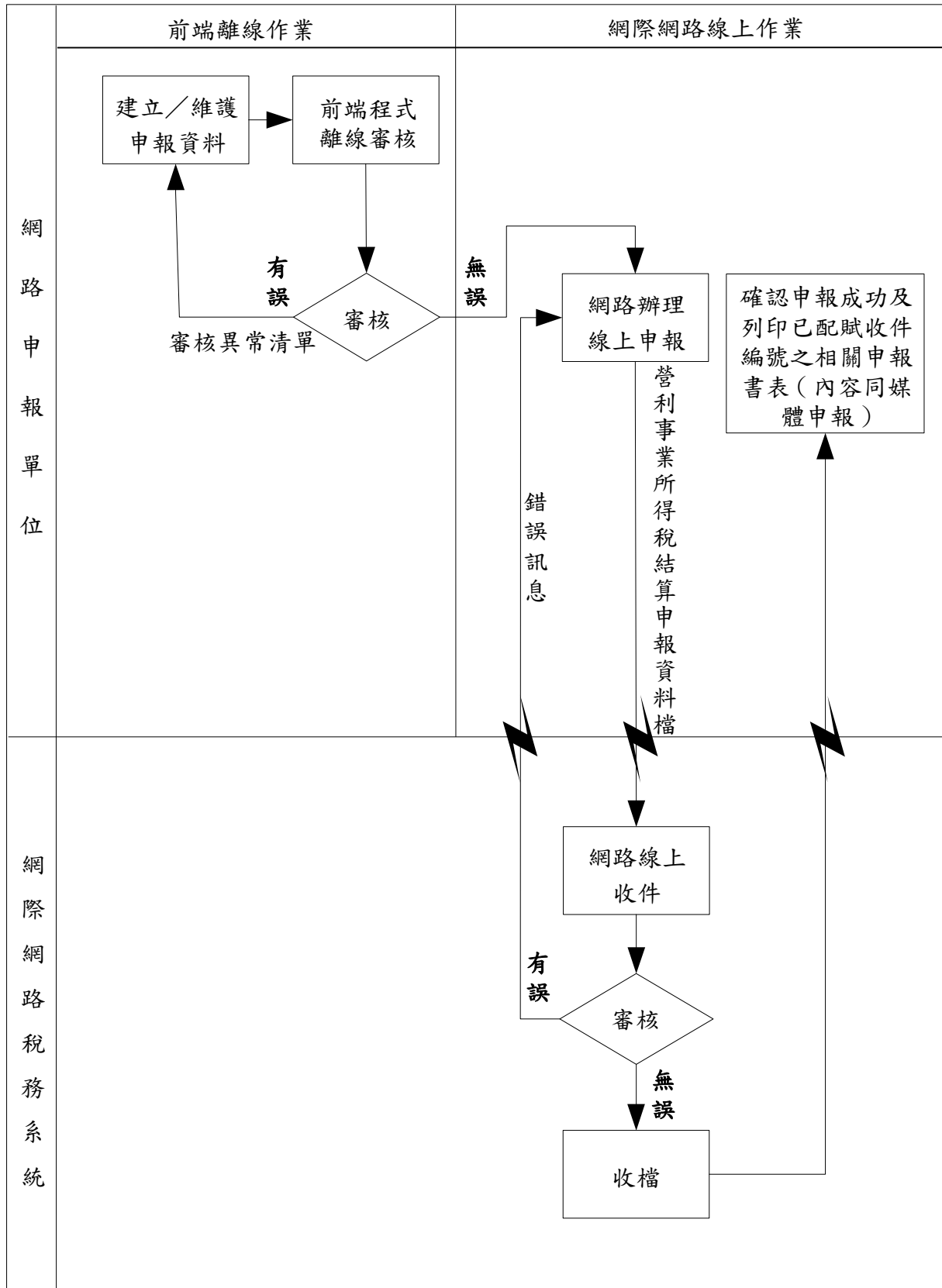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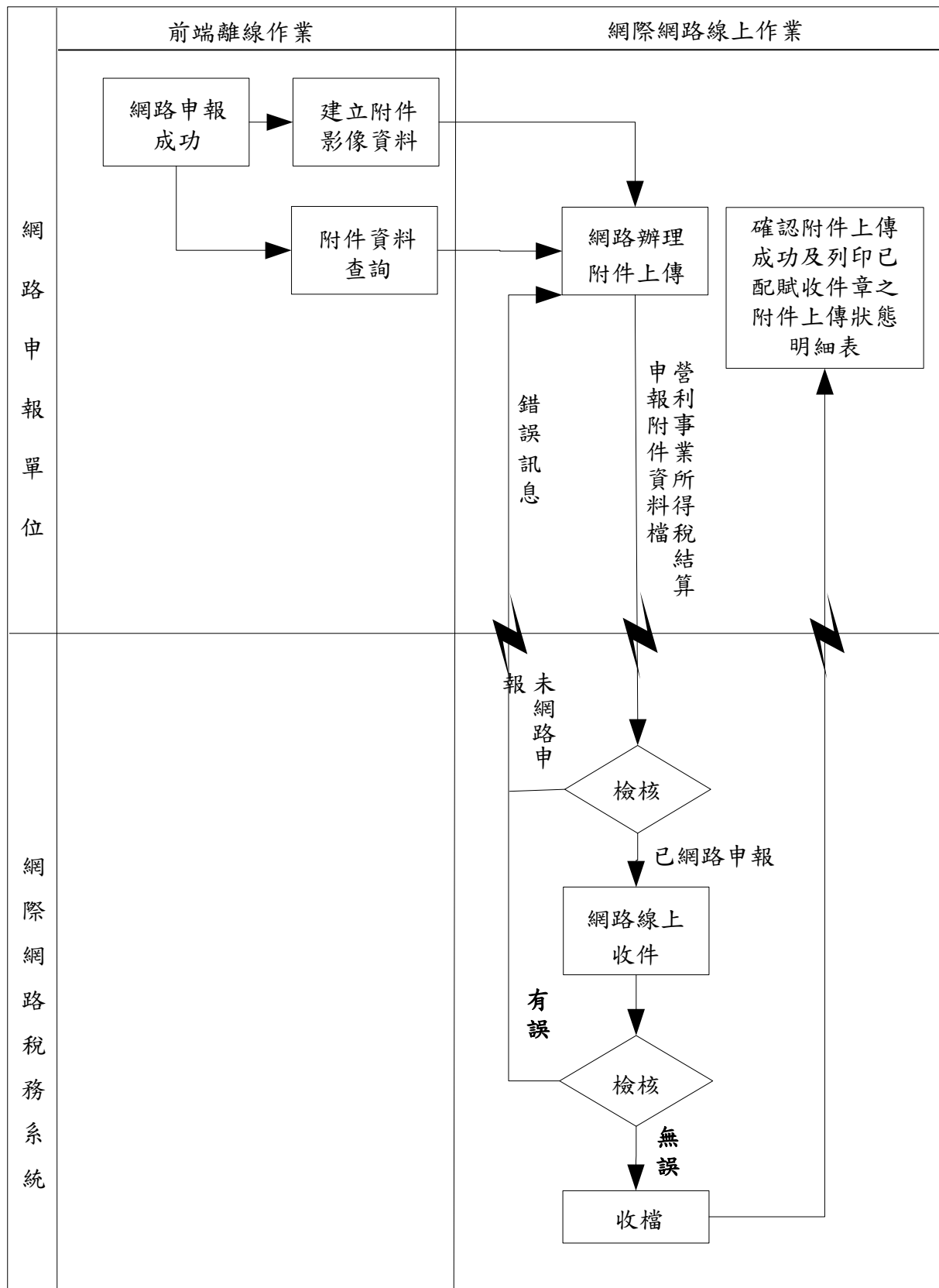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及第 10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8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2. 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附件資料、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等資料（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清算人章；逾期決算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上傳後，上開資料亦得於申報案件收檔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3.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 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 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未適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 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

	)，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5 條及第 27 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 註	1.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結（決）算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送代收單位辦理（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業）。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第 A29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4. 決算案件逾申報期限仍得網路申報上傳，惟申報類別不得為會計師簽證、藍色申報或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非屬獨資、合夥組織且應納稅額為 0 之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除外）。 5. 決算案件收檔日：每週一之 0 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以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45 日）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如配合公司之法院清算程序先行核定之案件），得提前收檔。 6.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收檔日：每月 1 日之 0 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依所得稅法第 101 條規定比照推算）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四)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②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建檔、列印、審核及上傳申報資料。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傳輸之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租稅減免部分、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符合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得另採媒體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詳本要點第參點至第玖點規定)；財產目錄表可另採附件方式申報，併同其他應檢送資料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

5. 營利事業單位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6.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7.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關係企業或第2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B2頁「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之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另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併附件資料送交。
8. 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填報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9.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送交。
10. 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紙張規格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11. 營利事業之決算申報案件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將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附件資料、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申報書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等資料（或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前述資料亦得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清算人章；逾期決算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

上傳後，上開資料亦得於申報案件收檔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12.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或使用藍色申報書，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未採附件方式申報、未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未適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租稅減免證明文件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13.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 (1) 光碟規格：CD 或 DVD。
 - (2)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 (3)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參見附件 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 ① 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 「1」結算。
 - 「5」決算。
 - ②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3」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04」資產負債表。
 - 「06」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07」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 「08」繳款書。
 - 「09」財產目錄。
 - 「10」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 「11」關係人結構圖。
 - 「12」委任書。
 - 「13」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 「14」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15」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 「16」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 「17」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 「19」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 「20」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 「22」存摺封面影本。
- 「23」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 「25」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 「26」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7」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8」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29」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30」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
- 「31」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31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000開始依序編號。

(4)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 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14. 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1)檔案格式：掃描為300~600dpi之PDF文件檔。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位）＋統一編號（8位）＋申報書別（1位）＋附件類別（2位）＋檔序號（3位）.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

「1」結算。

「5」決算。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03」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 「04」 資產負債表。
- 「06」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 「07」 其他明細計算表（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 「08」 繳款書。
- 「09」 財產目錄。
- 「10」 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 「11」 關係人結構圖。
- 「12」 委任書。
- 「13」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 「14」 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4 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15」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務簽證。
- 「16」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務簽證。
- 「17」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 「19」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 1 至 6）。
- 「20」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 「22」 存摺封面影本。
- 「23」 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 「25」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 「26」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7」 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 「28」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29」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 「30」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
- 「31」 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 「99」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 01 至 31 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營利事業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3)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4) 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 ①附件資料第1次上傳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公司組織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之營利事業適用]與未分配盈餘申報書[非當年度新設立之公司組織（不含分公司）及有限合夥組織（不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之營利事業適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為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15.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附件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所稅結（決）算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送代收單位辦理（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業）。
16. 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視為普通申報案件；結算網路申報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10點及第13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6月30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逾申報期限）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決算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應檢附書表、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送交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7. 查詢：
- (1)營利事業可隨時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請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更正申報：

1. 結算申報：

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日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逾申報期限），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2. 決算申報：

營利事業已完成網路辦理決算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逾期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後之收檔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於網路辦理決算申報上傳後，申報系統自動列示案件可網路辦理更正之時間，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提前截止。如辦理更正日逾得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六）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 臨櫃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

- ①結算：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除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 ②決算：納稅義務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

- ①結算：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除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②決算：納稅義務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

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 轉帳繳稅【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1) 晶片金融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2) 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但應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3) 活期存款帳戶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工商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以本營利事業之活期存款帳戶，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3. 信用卡繳稅【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納稅義務人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發卡機構所發行之營利事業信用卡（企業卡）或營利事業負責人信用卡繳納稅款（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作業細節請參閱「信用卡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七）整批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1. 營利事業或代理人（事務所）可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或向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申報上傳委任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營利事業自行申報，以光碟片或紙本遞送者亦同。

2.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1) 營利事業自行申請：

由營利事業填具「委任書」（附件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2) 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3）及「委任人明細表」（附件4），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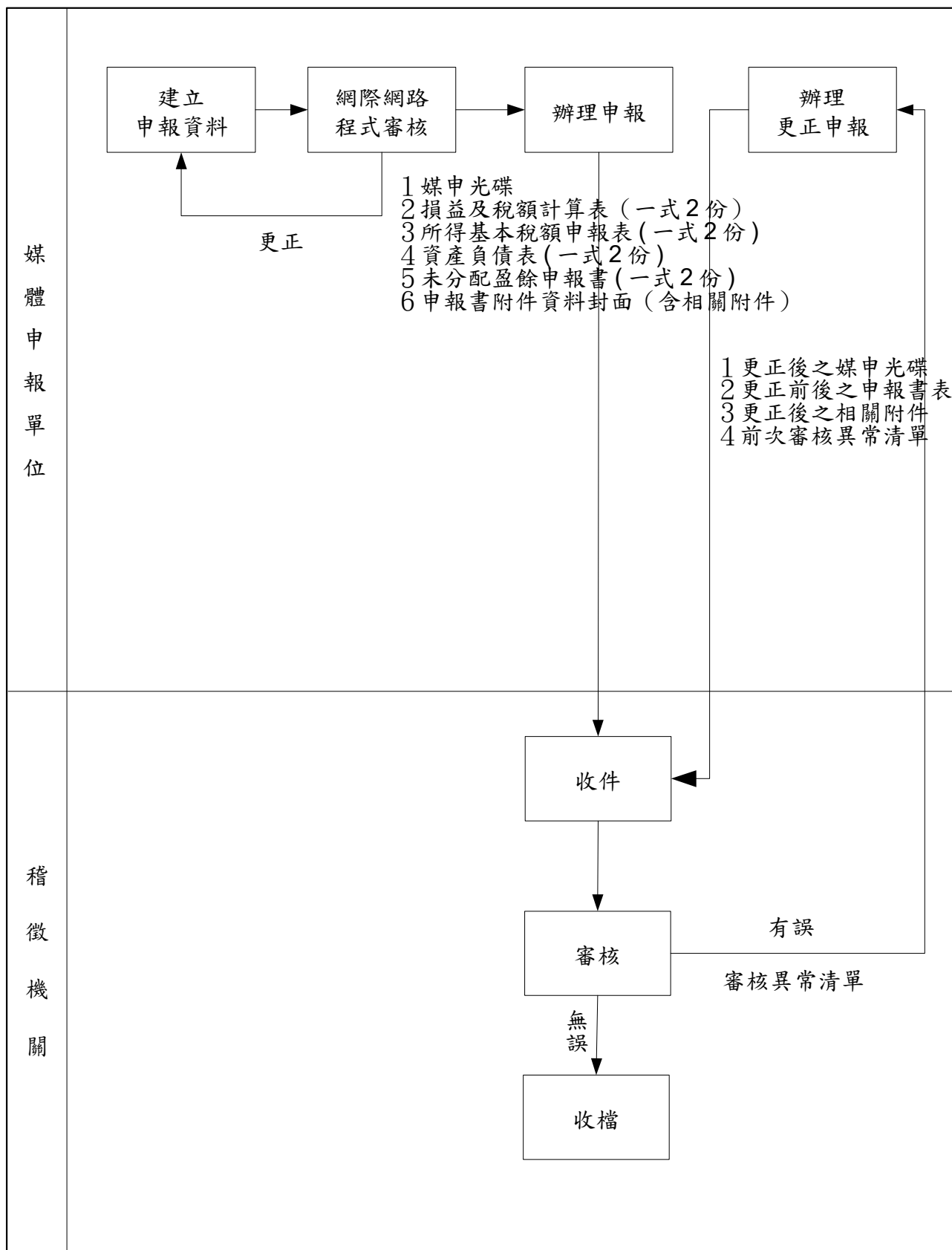
任書」(附件2)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間，檢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前項各表不得採附件方式申報並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及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2. 若「財產目錄表」採附件方式申報，應檢附該表，併同上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資料，辦理申報。
備 註	1.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決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作業） 2. 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3.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並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 營利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者，應於申報期間開始日起 10 日內依規定填發「第 A29 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予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合夥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合夥人。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 或 DVD。

(四) 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列程式：

1. 審核程式：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程式：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5）、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格式如附件 6）、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7）、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8）等 1 式 2 份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9），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10，其中會計記帳人欄請填委任記帳人）。

(五) 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包含申報書之本稅、租稅減免部分、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投資收益資料及其他申報書表。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符合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得另外按本要點第參點至第玖點之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獨資、合夥組織以外營利事業之結算申報案件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並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財產目錄表得採附件方式寄送。並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單獨另採網路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及採附件方式申報註記，蓋章後併同其餘之申報資料辦理申報。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如附件 9），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係企業或第 2 款關係人者，應填寫申報書關係人交易明細表第 B2 頁「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併附件資料寄送。

4. 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21條、第21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填報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5.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海運業務之營利事業，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其海運業務收入選擇按船舶淨噸位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應檢附「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併附件資料寄送。
6.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所得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10）（含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11），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決）算申報。
7.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營利事業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格式如附件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8.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6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結算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10件以上者，得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6月30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6月30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9. 稽徵機關受理後：
 - (1) 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 (2) 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3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執聯。
10. 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6月30日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6月30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11.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及決算申報案件，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申報期限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申報

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12.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22（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註明「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1週內完成更正作業，將更正後之媒體檔案光碟併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以人工填送結（決）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

（1）範例：

*** 〇〇〇 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 ***

機密等級

頁次：

製表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收件編號：05760001

統一編號：01234567

報表代號：

版別 V〇.〇〇 出版日期：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稽徵機關：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〇〇有限公司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 0016 1.媒體檔缺少第 C3 頁：(1)第 3 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及"1510"欄金額不全為 0 時，「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勾：□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不得全為空白。
(2)第 3 頁資產負債表勾選「另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時，則必需有第 C3 頁財產目錄(表號"110")資料。
2.「納稅義務人已填報第 C3 頁財產目錄之財產分類及金額者，第 3 頁資產負債表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及"1510"欄金額不得全為 0。」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其值需為 1 或 2

- 0022 媒體檔缺少第 9 頁：除外國分公司、外國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需有第 9 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表號"130")資料。

【必須有表號 130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合計錯誤項目： 2 合計頁數： 1

貴公司所申報之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本所承辦人：

電話：

*** 〇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簽收聯 *** 機密等級

頁 次：

報表代號：

製表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版別 VO.〇〇版本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機關：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05760001

統一編號：01234567

營利事業單位名稱：〇〇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錯誤代號：0016 0022

貴公司所申報之〇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總表，及本異常清單，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茲收到審核異常清單計 2 項 1 頁。

簽收日期：

簽收人員：

(2)異常清單說明：

- ①錯誤原因：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 ②檔案資料內容：媒體檔上實際之資料內容列印於錯誤原因之下，以利核對。

(七)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 ③「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統一編號及全銜。
-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2.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格式如附件 1）填寫說明及範例：

(1)填寫說明：

- ①「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 ②「申報書種類」：請依媒體申報資料之申報書類別於□內打「☑」。
- ③「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內打「☑」。
- ④「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⑤「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營利事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件數加入）。
 - ⑥「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 ⑦「序號」、「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營利事業單位編列序號並填寫營利事業單位之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 ⑧「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依序填寫代號。
 - ⑨「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⑩「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代理人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 ⑪「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申報書種類： ☒ 結算申報 ☐ 暫繳申報

資料類別： ☒ 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 ☐ 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共 家

收件機關：

序 號	統一編號或 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 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聯 核發日期
1	01234567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1		
2	12345678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3		
3	00112288	○○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7		

統 一 編 號：98765432

事務所名稱：○○會計師事務所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路○○號

聯絡人：林○○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林○○

電 話：(02)22336688

注 意 事 項	收件單位蓋章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開填寫，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4)普通申報(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5)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擴大書審) (8)機關或團體(含簽證案件) (0)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簽收章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第1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

第3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 結（決）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4.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檔案之命名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為.001，例：00000000.001。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

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10.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3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全長為10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前8位應為統一編號。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 基本資料檢核	
說明：（1）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媒體及網路申報案件AD11、0028檢查條件不適用。 （2）決算媒體申報案件0019、0023、0036、0037、0039及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3）決算網路申報案件0019、0023、0039及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1. 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簽證別不得為空白。 2. 簽證別選"9非屬會簽案件"者，其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有值。 3.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6	1. 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 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營利事業所填寫之行業標準代號需為滿6位數字，且須為財政部第9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號列規定範圍。
0008	組織別為"0"至"8"、"L"或"M"。
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表號"001"）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 ②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10"）、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表號"020"）。 ③第3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 ④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表號"040"）。 ⑤第8頁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或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

	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
0015	營業月數應為"00"至"12"且不得大於所得期間月數。
0016	1. 媒體檔缺少第C3頁： (1) 第3頁資產負債表（表號"030"）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1510"及"1710"欄金額不全為0時，「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採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勾：☐採附件申報☐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不得全為空白。 (2) 第3頁資產負債表勾選「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時，則必需有第C3頁財產目錄（表號"110"）資料。 2. 「納稅義務人已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之財產分類及金額者，第3頁資產負債表項目代號"1410"、"1431"、"1441"、"1451"、"1461"、"1470"、"1491"、"1541"、"1421"、"1551"、"1510"及"1710"欄金額不得全為0。」
0018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9	所得期間檢查：開業日期不得大於所得期間之迄日，若為特殊會計年度案件，所得期間起迄日不得為空白。
0021	媒體檔缺少第5頁：營業成本表製造費用欄金額（表號"040"項目代號"1909"）不為零，則必需有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資料。
0022	媒體檔缺少第9頁：除外國分公司、外國辦事處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需有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表號"130"）資料。
0023	媒體檔缺少第10頁或第11頁：公司組織、合作社及有限合夥事業，除新開業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之外，必需有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4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0025	媒申光碟損壞。
0027	1. 組織別為"5"、"6"及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表號"020"）、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2. 組織別為"7"、"8"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3. 組織別為"5"或"6"，不應有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第C1-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0028	開業年度與所得年度相同，不應有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表號"151"）及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160"）資料。
0029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

	帳」欄位或「委任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31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32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33	1.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項下之「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申報」、「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及「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擇一勾選。 2. 勾選「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者，則「受委任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不得空白。
0034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35	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01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6中擇一選填。
0036	網路申報案件屬會計師查核簽證、使用藍色申報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適用租稅減免相關規定或適用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0037	網路申報案件為非會計師查核簽證、非使用藍色申報書，且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1)租稅減免部分各頁次之填列。 (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0或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1欄或第24欄>0。 (3)申報時勾選【「另採附件申報」或「另採媒體申報」】者。 (4)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12欄>0、119欄>0、125欄<>0或126欄>0。 (5)B7頁次有資料。
0038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39	基本資料「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有勾選者，應填寫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0040	決算案件「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欄位不得為空白；「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若有值，媒體申報案件0040檢查條件不適用。
0042	決算申報案件，所得期間之迄日不得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
0043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欄位不得為空白。
0044	受委任辦理申報者經懲戒停止執行業務，無法上傳。

0045	決算申報案件，所得起迄期間應小於或等於366天。
0046	簽證會計師資料之會計師姓名，請填入會計師姓名，不可為事務所名稱。

2. 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平衡檢核

說明：(1)擴大書面審核案件損益表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至少應填列01、02、03、04、34、53、54、59欄金額，其他細項可免填報，因此0102至0110及0121之檢查條件，係指帳載金額及非屬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平衡檢查，而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則不適用。

(2)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免填寫60、112、119、95、118、113、62、63、135、64、65、116、117、122、132欄；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0161、0162、0172、0173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3)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者之結（決）算申報案件，免填寫60、112、119、95、118、113、62、63、64、65、116、117、122、132欄；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0161、0162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4)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合併結算申報總表計算，錯誤代號0113、0114、0120、0126、0127、0144、0147、0151、0155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4 = 01 - 02 - 03$ 。
0102	$06 = 04 - 05$ 。
0103	$07 = 06 \div 04 \times 100$ 。
0104	$08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0105	$09 = 08 \div 04 \times 100$ 。
0106	$33 = 06 - 08$ 。
0107	$104 = 33 \div 04 \times 100$ 。
0108	帳載欄 $34 = 35 + 36 + 38 + 39 + 40 + 41 + 43 + 44$ ；自行依法調整欄 $34 = 35 + 137 + 38 + 39 + 40 + 41 + 43 + 44$ 。
0109	$45 = 46 + 47 + 48 + 49 + 51 + 52$ 。
0110	非擴大書審為 $53 = 33 + 34 - 45$ ；擴大書審案件不檢核。
0112	$59 = 53 - 93 - 99 - 101 - 57 - 132 - 58 - 55 - 125 + 126 - 133 - 134 - 136$ 。【擴大書審案件取（53欄－36欄－130欄）之帳載欄與53欄自行依法調整欄大者計算；非擴大書審案件53欄取自行依法調整欄計算】。
0113	1. (1)營業期間滿1年 若59欄 $\leq 200,000$ 元，則60欄 $= (59\text{欄}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否則60欄 $= 59\text{欄} \times \text{稅率}(20\%)$ 。

	(2)營業期間不滿1年 若59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leq 200,000$ 元 則60欄 = $[(59\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否則60欄 = $(59\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20\%)$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2. 決算申報案件： 若59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leq 200,000$ 元， 則60欄 = $[(59\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否則60欄 = $(59\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20\%)$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0114	$65 = (62 + 63 + 64) - (60 - 112 - 119 - 95 + 118 - 113 + 135)$ ；若 $(60 - 112 - 119 - 95 + 118 - 113 + 135) < 0$ ，則 $65 = (62 + 63 + 64)$ 。
0115	$69\text{欄} = 01\text{欄} - 68\text{欄} $ 。
0116	$69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86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8 - 100 - 98 - 87$ 之值取絕對值。
0117	$01 - 68 = 70 + 71 + 72 + 73 + 74 + 75 - 76 - 77 - 78 - 86 - 80 - 81 - 82 - 83 - 84 - 85 - 88 - 100 - 98 - 87$ 。
0119	除02（帳載欄）、03（帳載欄）、04、05、06、07、09、33、53、54、59、104、58、122、99、101、93、125、32、90、92、96、134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120	$65\text{欄} \leq 62\text{欄} + 63\text{欄} + 64\text{欄}$ 。
0121	$33\text{欄} \leq 04\text{欄}$ ，若04欄與05欄之值皆為負數者，則不檢查。
0122	金額不得全為零。
0123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124	擴大書審案件自行依法調整後 $(04\text{欄} + 34\text{欄} - 127\text{欄}) \leq$ 新臺幣3千萬元。
0126	若組織別為"7"及"8"，則 $116\text{欄} = 0$ ，否則 116欄 不得大於65欄。
0127	$117\text{欄} = 65\text{欄} - 116\text{欄}$ ，若116欄、117欄之值為零者不檢查。
0128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須(1)大於等於零及大於等於帳載數 $(53\text{欄} - 36\text{欄} - 130\text{欄})$ ，且(2)應大於等於自行依法調整後 $(04\text{欄} + 34\text{欄}) \times 54\text{欄}$ 純益率之金額。
0129	自有不動產買賣、其他貨幣中介、投資有價證券、基金管理、自有不動產租賃、不動產轉租賃、專業考試補習教學、醫院、產後護理機構、其他未分類醫療保健服務、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其行業代號依序如下：6811-11、6419-00、6499-11、6640-00、6811-12、6811-13、8595-12、8610-00、8699-17、8699-99、8792-00、8811-00、8812-00、8899-00），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30	如屬電力供應業；商品批發經紀業；多層次傳銷（佣金收入）；停車場

	管理；電視節目製作；電視節目代理及發行；廣播節目製作及發行；廣播電台經營；無線電視頻道經營；衛星電視頻道經營；金融租賃；其他民間融資；財產保險經紀；人身保險經紀；其他投資顧問；土地開發；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仲介；不動產代銷；法律服務業；管理顧問業；建築、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積體電路設計除外）；未分類其他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環境顧問；農、林、漁、礦、食品、紡織等技術指導；機械設備租賃業；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個人及家庭用品租賃業；信用調查服務；汽車駕駛訓練；其他未分類教育；其他教育輔助服務；醫學檢驗服務等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127欄後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之申報案件，不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0131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若自行依法調整後（04欄+34欄）>0，則自行依法調整後53欄須>0。
0140	102欄核准年月邏輯檢查。
0144	118欄>0，則118欄=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之15欄。
0146	申報類別除屬「會計師查核簽證(1)」、「使用藍色申報書(2)」或「公營事業(6)案件且基本資料03卡存在、簽證別為1（本稅）或3（本稅及未分配盈餘）」者外，55欄應為0。
0147	119欄>0，則123欄>0。
0148	32欄金額不等於零，必須有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
0149	32欄金額為負值時，其他費用明細表項目名稱「***673」（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剔除數）欄位金額需大於其他費用各項目金額加總（不含673欄位金額）合計數。
0150	項目代號不得重複。
0151	95欄>0，則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C欄應>0。
0152	57欄>0，則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A欄應>0。
0153	(1)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申報案件，60、112、119、95、118、113、62、63、135、64、65、116、117、122及132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2)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第1頁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之結（決）算申報案件，60、112、119、95、118、113、62、63、64、65、116、117、122及132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0154	資產負債表1130欄金額不等於零，124欄存貨計價方法必須勾選a或b；其採用方法必須勾選g或h或i或j或其他（需填寫採用方法），且盤存制度必須勾選c或d；存貨評價基礎必須勾選e或f。

0155	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95欄、57欄、132欄、A32頁W1欄任一欄>0，或93欄、99欄任一欄不等於0者，應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不得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
0156	採擴大書審申報案件，其53欄自行調整全年所得額大於零者，自行依法調整後之54欄純益率，應大於等於其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0157	125欄及126欄應同時存在。
0159	組織別非為"5"、"6"之營利事業，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註記者，第C1-1頁及第C1-2頁不得全為0或空白。
0161	1. 媒體檔缺少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表號AF7）： 當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32欄不為0時，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及第A15-2頁產業創新條例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2. 媒體檔缺少租稅減免部分第A32頁〔應有表號AY1及（AY2或AY3）〕： 當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36欄不為0時，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0-2頁之「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或「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資料及第A32頁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0162	$132 \text{ 欄} \leq 53 - 93 - 99 - 101 - 57 - 58 - 55 - 125 + 126 - 133 - 134 - 136$ 。
0163	36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應為0、137、93、99、101、57、125、126、132、133、134、136、58、55及59欄帳載結算金額應為0。
0164	29欄金額不等於零，必須有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05C"）。
0168	(1)組織別為“M”有限合夥申報案件，才可勾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 (2)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者，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應有資料。
0169	營業收入分類表89、91及94欄，申報標準行業代號不在申報年度之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彙整表中。
0171	$133 \text{ 欄} \leq 53 - 93 - 99 - 101 - 57 - 132 - 58 - 55 - 125 + 126 - 134 - 136$ 。
0172	當第1頁134欄不為0時，則第134欄＝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A】欄。
0173	135欄>0，則135欄＝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G】欄。
0174	營業收入分類表89欄之標準代號與基本資料之行業標準代號不符。

0175	$136 \text{ 欄} \leq 53 - 93 - 99 - 101 - 57 - 132 - 58 - 55 - 125 + 126 - 133 - 134$ 。
0176	$137 \text{ 欄} > 0$ ，則 $137 \text{ 欄} = \text{B2 頁 第一部分 2. 投資收益金額} = \text{B7 頁 D5 欄 合計數}$ 。
3. 第2頁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平衡檢核 說明：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所得基本稅額合併申報總表計算，錯誤代號0215、0216、0217、0218、0219、0220、0221、0222、0223、0224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2	勾選「免填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註記者，不需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未勾選者，需填寫第2頁（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資料。
0203	$01 \text{ 欄} = \text{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59 \text{ 欄}$ ，若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 $01 \text{ 欄} = \text{第1頁} 59 \text{ 欄} + \text{第C1-1頁「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G1、G2、G3）」}$ 。
0204	$02a \text{ 欄} = \text{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99 \text{ 欄}$ 。
0205	1. $02f \text{ 欄} = 02a \text{ 欄} - 02d \text{ 欄}$ 。 2. $02f \text{ 欄} > 02g \text{ 欄} > 0$ ， $02 \text{ 欄} = 02g \text{ 欄} \div 2 + (02f \text{ 欄} - 02g \text{ 欄})$ 3. $02g \text{ 欄} \geq 02f \text{ 欄} > 0$ ， $02 \text{ 欄} = 02f \text{ 欄} \div 2$ 。 4. $02f \text{ 欄} > 0$ 且 $02g \text{ 欄} \leq 0$ ， $02 \text{ 欄} = 02f \text{ 欄}$ 。 5. $02f \text{ 欄} \leq 0$ ， $02 \text{ 欄} = 0$ 。
0206	$02e = 02b - 02c - 02d$ 。
0207	$03 \text{ 欄} = \text{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57 \text{ 欄} - \text{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條文代號4401、4402及第A10-1頁條文代號2912、3512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 。
0208	$03 \text{ 欄} = \text{免稅所得明細表「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項次1至項次5之合計數}$ 。
0209	$04 \text{ 欄} = \text{免稅所得明細表「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項次2至項次5之合計數}$ 。
0210	免稅所得明細表「得免予計入之條件」各項次，如「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各項次非為空白或零，應輸入得免予計入之條件代號。
0211	$05 \text{ 欄} = 03 \text{ 欄} - 04 \text{ 欄}$ ， $05 \text{ 欄} \geq 0$ 。
0212	1. (1)當年度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 >0 者， $06a \text{ 欄} = 0$ 。 (2)當年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0 者， $06f \text{ 欄} = 0$ 。 (3)當年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 >0 者， $06k \text{ 欄} = 0$ 。 2. $06a \text{ 欄}$ 、 $06d \text{ 欄}$ 、 $06f \text{ 欄}$ 、 $06j \text{ 欄}$ 、 $06k \text{ 欄}$ 、 $06n \text{ 欄}$ 及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各欄位不得為負值。 3. $06a \text{ 欄}$ 、 $06f \text{ 欄}$ 、 $06k \text{ 欄}$ 均 >0 ，則 $06a \text{ 欄} + 06f \text{ 欄} + 06k \text{ 欄} = \text{第1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93 欄。
0213	(1) (06a 欄－06d 欄) ≥ 0 。 (2) (06f 欄－06j 欄) ≥ 0 。 (3) (06k 欄－06n 欄) ≥ 0 。 (4) 06 欄 = (06a 欄－06d 欄) + (06f 欄－06j 欄) + (06k 欄－06n 欄)，06 欄 ≥ 0 。
0214	06e 欄 = 06b 欄－06c 欄－06d 欄、06h 欄 = 06g 欄－06i 欄－06j 欄、06m 欄 = 06l 欄－06o 欄－06n 欄。
0215	07 欄 = 01 + 02 + 05 + 06 + 16。
0216	08 欄 =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之 (60 欄 + 135 欄－95 欄)，08 欄 ≥ 0 。
0217	09 欄 = (07 欄－600,000) $\times 12\%$ ，09 欄 ≥ 0 。
0218	若 08 欄 ≥ 09 欄，則 10 欄 = 0，否則 10 欄 = 09 欄－08 欄。
0219	13 欄 = 【09 欄－(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60 欄 + 135 欄)】 $\times 12$ 欄 $\div$ (02 欄 + 05 欄 + 06 欄 + 16 欄)。
0220	若 13 欄 ≥ 14 欄，則 11 欄 = 14 欄，否則 11 欄 = 13 欄；11 欄 ≥ 0 。
0221	若 11 欄 ≥ 10 欄，則 15 欄 = 0，否則 15 欄 = 10 欄－11 欄。
0222	15 欄 > 0 ，則 15 欄 =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之 118 欄。
0223	1. 16a 欄 =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32 欄。 2. 16b 欄 = 第 A32 頁 W1 欄。
0224	16 欄 = 16a + 16b

4. 第 3 頁資產負債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1100 = 1111 + 1112 + 1113 + 1114 + 1151 + 1154 + 1158 + 1161 + 1157 - 1159 + 1125 - 1126 + (1121 - 1122) + (1123 - 1124) + 1129 + 1130 + 1140 + 1190$ 。
0302	$1130 = 1131 + 1132 + 1133 + 1134 + 1135 + 1136 + 1138 - 1137$ 。
0303	$1140 = 1141 + 1142 + 1143 + 1144 + 1145 + 1149$ 。
0304	$1190 = 1191 + 1192 + 1193 + 1199$ 。
0305	$1400 = (1410 - 1411) + (1431 - 1432 - 1433) + (1441 - 1442 - 1443) + (1451 - 1452 - 1453) + (1461 - 1462 - 1463) + 1470 + (1491 - 1492 - 1493)$ 。
0306	$1900 = 1901 + 1902 + 1903 + 1904$ 。
0307	$1000 = 1100 + 1200$ 。
0308	$2100 = 2110 + 2120 + 2121 + 2130 + 2136 + 2140 + 2150 + 2170 + 2180 + 2126 + 2190$ 。
0309	$2110 = 2111 + 2112 + 2113 + 2119$ 。
0311	$2130 = 2131 + 2132 + 2133 + 2134 + 2135$ 。
0312	$2190 = 2191 + 2192 + 2193 + 2195 + 2196$ 。
0313	$2200 = 2210 + 2220 + 2230 + 2240 + 2260 + 2270 + 2280 + 2281 + 2282 + 2290 + 2900$ 。

0314	$2900 = 2910 + 2940 + 2951 + 2970 + 2999$ 。
0315	$2000 = 2100 + 2200$ 。
0316	$3100 = 3110 + 3130 - 3120$ 。
0318	$3000 = 3100 + 3300 + 3400 + 3500 - 3600$ 。
0319	$9000 = 2000 + 3000$ 。
0320	3100除組織種類"7"、"8"、"0"外，不得為零。
0321	除1140、1144、2000、2100、2130、2134、3000、3400、3430、3431、3432、3434、3435、3440、3500、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323	除組織種類"7"、"8"、"0"外，金額不得全為零。
0324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325	$1000 = 9000$ 借貸金額平衡檢查。
0326	$1200 = 1300 - 1302 + 1612 + 1615 + 1621 + 1622 + 1618 + 1630 - 1631 + 1640 - 1641 + 1400 + (1541 - 1542) + (1421 - 1422) + (1551 - 1552 - 1553) + (1510 - 1511 - 1512) + (1710 - 1711 - 1712) + 1900$ 。
0327	$3400 = 3410 + 3420 + 3430 + 3440 - 3450$ 。
0328	$3410 = 3411 + 3412$ 。
0329	$3420 = 3421 + 3422$ 。
0330	$3430 = 3431 + 3432 + 3434 + 3435$ 。
0331	日期欄不得為空白，且結（決）算日期＝所得迄日。
0332	$3500 = 3502 + 3503 + 3504 + 3505 + 3506 + 3507 + 3508$ 。
0334	$2136 = 2137 + 2138$ 。
1101	第1410欄、第1431欄、第1441欄、第1451欄、第1461欄、第1470欄、第1491欄、第1510欄、第1541欄、第1421欄、第1551欄及第1710欄金額皆為0，則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填報方式不得勾選「採附件申報」。
5. 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平衡檢核（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13）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0900 = 0101 + 0202 - 0303 + 0304 - 0305$ 。
0402	$1306 = 1000 + 1100 - 1200 + 1201 - 1202$ 。
0403	$1707 = 1400 + 1500 - 1600 + 1601 - 1602$ 。
0404	$2000 = 1306 + 1707 + 1808 + 1909$ 。
0405	$3000 = 2000 + 2110 - 2211 + 2212 - 2213$ 。
0406	$5000 = 3000 + 3114 - 3215 + 3216 - 3217 - 3318 - 4019$ 。
0407	$9000 = 0900 + 5000 + 6000 + 7000 + 8000 + 8100 + 8500$ 。
0408	9000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05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409	除0900、1306、1707、2000、3000、5000、9000、0202、1100、1500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410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411	表號040流水號須有0001~0006（01卡）資料。

6. 第5頁其他費用、製造費用及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 $99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90$ — 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
0502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99欄＝第4頁（營業成本明細表）1909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503	第5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5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0511	1. 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各項目帳載結算金額加總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2欄帳載結算金額。 2. 第5頁其他費用明細表（表號"05A"）各項目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加總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32欄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擴大書審案件不檢核）
0512	1.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05C"）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帳載結算金額等於各項目帳載結算金額加總。 2.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05C"）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等於各項目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加總減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小規模營利事業收據剔除數。
0513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05C"）29欄研究發展費總額＝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29欄（帳載與調整分別比較）。
0514	第5頁研究發展費明細表（表號"05C"）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7. 第8頁各類給付（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及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901	第8頁表一、各類給付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第8頁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21	第8頁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不得空白。
0922	第8頁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有資料，所有金額欄不得全為0或空白。
0923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1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2題；第1題勾選「是」者，第2題及第B1頁應無資料。

0924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2題勾選「否」者，須續填第B1頁。
0925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第2題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2-1、2-2、2-3，且不應有第B1頁。
0926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上方勾選 ☐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者，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及第B1頁應無資料。
0927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表號"09D"）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1、2、3、4，且應有第B2頁；勾選「否」者，1、2、3、4及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第3題至第9題應無資料。
0928	第8頁表四勾選 ☐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者，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及第B2~B5頁應無資料。
0929	第8頁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外籍人士統一證號不得重複。
0930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勾選「是」者，須續填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0題。
0931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勾選「是」者，B2頁第一部份第2題不得空白。
0932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若未勾選 ☐ 本營利事業無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者，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應有資料。
0933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若未勾選 ☐ 本營利事業無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及三、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均應有資料。
8.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檢核 （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不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 $A=B+C+D+M+F2+G+I+J+K+L-H$ 且 $A>0$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C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

	不檢查)。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3卡。
1305	投資人(股東)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ASCII CODE(中文UTF-8)。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13)+(14)+(15)。
1311	投資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1321	獨資及合夥組織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自行依法調整後(53)欄—申報書第7頁代號52A之③⑩,若計算結果<0,則細項第(5)欄應分配盈餘之合計數應等於計算後金額或0。
1324	新設立案件不符合申報書填寫須知二之規定,不可勾選「無須填報」欄項。
1325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欄投資人及第(2)欄統一編號應與基本資料01卡之負責人及統一編號相同。
1326	獨資組織者,細項第(15)欄技術或智慧財產權作價以外投資額之合計數應等於第3頁(資產負債表)之登記股本(項目3110)。
1328	組織別為"6"之獨資案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投資人筆數僅能輸入1筆(即不能超過1筆);組織別為"5"、"M"之合夥、有限合夥案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之投資人筆數應有2筆以上。
1329	非屬獨資或合夥組織申報第C4頁者,不可勾選「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
1330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勾選「 ☐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註記者,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應有資料。
1331	勾選「本營利事業符合填寫須知二,僅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無須填報以下資料。」註記欄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細項檔應無資料。
1332	第9頁有資料者,是否需填C4註記,不得為空白。
1333	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者,細項第(5)欄至第(12)欄、第(16)欄至第(18)欄、第(22)欄及第(23)欄應無資料。
1334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未勾選「 ☐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

	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註記者，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應無資料。
1335	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第3頁資產負債表編號3100欄「資本或股本（實收）」。
1336	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22欄)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4欄。
1337	獨資、合夥組織應分配盈餘減除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餘額(23欄)＝現金股利（應分配盈餘）(5欄)－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22欄)。
9. A R E 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1)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1511	金額欄不得為空白。
1512	$26 = 23 + 24 + 24b + 25$ 。
1514	$34 = 31 + 32 + 33$ 。
1515	$18 = 15 + 16 + 16b + 17$ 。
1516	$22 = 19 + 20 + 20b + 21$ 。
1517	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組織類別為"1"、"2"、"3"、"4"及"M"者）其31欄、32欄及33欄之金額應為零。
1518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4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1欄。
1519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2欄。
1521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b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4欄。
1522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5c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5欄。
1523	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46欄＝第3頁（資產負債表）3430欄。
1524	26欄金額>0者，則分配股息及股利或盈餘之「分配日」欄位不得為0或空白，且應符合日期格式。
(2)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說明：媒體申報之申報種類為連結稅制案件，稅額應併於合併申報未分配盈餘總表計算，錯誤代號1602、1603、1604、1614、1617、1618之檢核條件不適用。	
1601	$22\text{欄} = (1\text{欄} + \text{【2-1】欄} + \text{【2-2】欄} + 3\text{欄} + 4\text{欄} + 5\text{欄}) - (6\text{欄} + 7\text{欄} + 8\text{欄} + 9\text{欄} + 10\text{欄} + 11\text{欄} + 12\text{欄} + 13\text{欄} + 14\text{欄} + 15\text{欄})$ 。
1602	若【22-2】欄 ≤ 0 ，則23欄＝0，否則23欄＝【22-2】欄 $\times 5\%$ 。
1603	$27\text{欄} \geq 23\text{欄} - 24\text{欄} - 25\text{欄} - 26\text{欄}$ 且27欄不得小於零。
1604	26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116欄。
1605	08欄＝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24b欄＋25欄合計數。
1606	09欄＝第10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16b欄＋17欄＋35欄＋36欄合計數。
1611	金額欄應為數值。
1613	項次1註記內容應為"1"或"2"。

1614	24欄>0，則租稅減免附冊第A2頁、第A8頁、第A9頁、第A10頁或第A10-1頁任一代號之D欄應>0。
1616	勾選「符合免申報情形得免填報未分配盈餘申報表」註記者，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得全為0或空白。
1617	當【22-1】欄>0，【22-1】欄等於租稅減免附冊第A10-1頁之條文代號2331之E欄及第A30頁F欄。
1618	【22-2】欄=22欄－【22-1】欄。
1621	【2-1】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1622	決算案件不應有【 ☐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勾選選項。
10. 第13頁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4	1. 金融機構帳號位數不符合金融機構規範之長度。 2. 帳號位數不得全為0。
0505	金融代號不符。
11. 租稅減免部分之投資抵減各項申報書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 第A1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及協助實施者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W0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頁「可抵減稅額(M)」合計數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N)」合計數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3頁表二、第A8頁7011代號之B欄位資料。
(2) 第A2、A8、A9、A10、A10-1及A10-2頁內各項減免稅額通報單	
A201	條文代號或金額類別錯誤且條文代號不得為0000。
A205	條文代號不得為空白。
A208	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條文代號0913及092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且不全為零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22~A26頁資料。
A20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資料。
A21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21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資料。
A213	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條文代號3911及0730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6頁資料。
A21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2頁條文代號2602或080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32頁資料。
A21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2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5-4頁資料。

A216	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3之B欄位（申報當期可抵減稅額及當期期初尚未抵減稅額）有資料者，則必須有租稅減免部分第A14-2頁資料。
(3)第A3頁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303	適用法條不得為空白且條文代號不得為0000。
A304	適用表號須為1~3，且不得為空白及0。
A305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有資料者，金額不得均為零。
A306	租稅減免部分第A3頁（v）欄=第A11頁表二（1）欄+第A13頁（k）欄+第A14頁或第A14-1頁表三（b）欄或（c）欄+第14頁-2（b）欄+第A15頁（1）欄+（m）欄+第A15-1頁（1）欄+第A15-2頁或第A15-3（b）欄或（c）欄+第15-4頁（b）欄
(4)第A4~A6-1頁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402	租稅減免部分第A4及A5頁「消滅、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不得為空白。
A603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法令依據」、「參與合併、被收購公司項號」、「各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不得為空白。
A604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法令依據」請擇一勾選，並應填第A6頁表二，且「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不得為0或空白。
A605	租稅減免部分第A6頁（表號A61, A62, A64）合併或分割次數別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01~99。
(5)第A13頁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媒體申報案件及決算媒體申報案件AD11檢查條件不適用。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租減第A13頁媒體檔案格式：表號AD1之01卡（A13頁上半部）及AD2之02卡（A13頁下半部）應同時存在。
AD0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3頁有資料，且（M）欄合計數減（N）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8頁3711~3716、第A9頁2911~2916及第A10頁2301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D10	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投資抵減之設備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0)欄應為零。
AD1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6)第A14頁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第A14-1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暨第14-2頁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	

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E0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4頁及第A14-2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註記不得為空白，且僅能填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0「其他」。
AE02	(1)租稅減免部分第A14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①「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1之B欄。 ②「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21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③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④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2)租稅減免部分第A14-1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①「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0632之B欄。 ②「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0632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③擇定抵減率之年度為本年度且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④擇定抵減率之年度為以前年度申報且擇定抵減率為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AE0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4-1頁，經濟部審定函核發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E0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4-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請擇一勾選。 (2)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第1題至第4題均須勾選。 (3)第3題勾選「是」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欄－112欄－119欄－95欄）/自行依法調整後53欄$\times 100\% \geq 12\%$。
(7)第A15頁、第A15-1頁、第A15-2頁及第A15-3頁及第A15-4頁	
AF0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研究與發展支出 $A = A1 + A2 + A3 + A4 + A5 + A6 + A7 + A8 + A9 - A10$ ，A10應 ≥ 0 。
AF0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人才培訓支出 $B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B7$ ，B7應 ≥ 0 。
AF0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適用法律不得為空白。
AF0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頁有資料者，且(I)欄合計數減(II)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8頁3717~3718、第A9頁2917~2918及第A10頁

	230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09	表號AF1~AF3應同時存在。
AF3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A11欄應 ≥ 0 。
AF3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核發日期、文號及02卡（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適用表號（1：研究發展，2：人才培訓）不得為空白。
AF3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1頁有資料，且(I)欄合計數減(II)欄合計數之餘額大於0者，則必須有第A10頁0531及0532任一代號之B欄位資料。
AF39	表號AF4~AF5應同時存在。
AF40	第A15-1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一)研究與發展支出中之(t)欄=第15-1頁附表(v)欄。
AF41	第A15-1頁二、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二)人才培訓支出中之(u)欄=第15-1頁附表(w)欄。
AF5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A10欄應 ≥ 0 。
AF5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
AF5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1~A9)有資料且金額不全為零，研究發展支出(a)欄與可抵減稅額(b)欄或(c)欄應同時存在且(b)欄或(c)欄不得均為零。
AF5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B欄。 (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000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3)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4)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AF5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b)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times 15\%$。 (2)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c)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times 10\%$。
AF56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表號AF7）僅能輸入1筆資料（即本頁次不能多頁申報）。
AF7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A9欄應 ≥ 0 。
AF72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
AF7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研究與發展支出(A1~A9)有資料且金額不全為零，研究發展支出(a)欄與可抵減稅額(b)欄或(c)欄應同時存在且(b)欄

	或(c)欄不得均為零。
AF7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可抵減稅額)減「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15%之已抵減稅額)之餘額，應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3502之B欄。 (2)「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12年度抵減之稅額(III)」合計數(不含以前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之抵減稅額)應小於等於第A3頁表一(e)欄，且等於第A10頁條文代號3502之C欄與D欄之合計數。 (3)本年度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尚未抵減留抵稅額為0。 (4)以前年度申報擇定抵減率為15%者，該年度各欄位金額應為0或空白。
AF7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b)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times$15%。 (2)若營利事業選擇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3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則可抵減稅額(c)欄應等於研究發展支出(a)欄$\times$10%。
AF76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表號AF8)僅能輸入1筆資料(即本頁次不能多頁申報)。
AF77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適用法律不得為空白，請擇一勾選。
AF78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 若(f)欄$\geq$(g)欄，則(h)欄=(g)欄，否則(h)欄=(f)欄。
AF79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擇定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 實際減除金額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1211之A欄及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2欄金額。
AF80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2頁當年度有支出金額(當年度有擇定抵減方式選擇10%、15%計算出可抵減稅額(b)或(c)有資料)者，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當年度金額欄不得全為零。
AF81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3頁當年度有支出金額(當年度有擇定抵減方式選擇10%、15%計算出可抵減稅額(b)或(c)有資料)者，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之當年度金額欄不得全為零。
AF83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4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空白，且僅能填1「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0「其他」。
AF84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4頁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1)聲明事項：☐同意 ☐不同意，請擇一勾選。 (2)請逐項查填本年度是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第1題至第3題均須勾選。 (3)第3題勾選「是」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60欄—112欄—

	119欄－95欄) / 自行依法調整後53欄×100%≥12%。
AF85	租稅減免部分第A15-4頁A9欄應≥0。
	(8)第A16頁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01	適用法律、發行股票事業之事業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9)第A17頁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01	適用法律、總(分)公司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AH02	表號AH1及AH2應同時存在。
	(10)第A19頁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U01	員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不得為空白。
AU0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U03	流水號欄項不得重複。
	(11)第A20頁符合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修正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Q03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Q04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
AQ05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2)第A21頁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修正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03	技術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R04	股東之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
	(13)第A27頁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租稅獎勵表
AT01	適用法律、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14)第A29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P01	1. 有限合夥事業(基本資料組織類別為"M")且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才可填報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 2. 租稅減免部分第A29頁有資料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須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
AP02	第A29頁「營利事業名稱」、「經濟部核定日期」、「經濟部核定文號」、「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合夥人」及「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
AP03	合夥人筆數應有2筆以上。
AP04	合夥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給號錯誤或外國法人機構者不檢查)。

AP05	合夥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AP06	第A29頁「全年所得額（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53欄）」<0，則第(9)欄至第(11)欄免填；否則第(9)欄合計數應等於第(1)欄金額，第(10)欄合計數應等於第(2)欄金額。
AP07	第A29頁「合夥人已扣繳稅額(12)」欄合計數應等於「扣繳稅額(3)」欄。
(15)第A30頁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連結稅制媒體申報案件AI04檢核條件不適用。	
AI01	表二及表三有資料者，表一不得為空白。
AI02	表一B欄加C欄之合計數及表二B欄（或表三H欄）應大於等於1,000,000。
AI04	表二D欄（或表三D欄）應等於第11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欄。
AI05	表一中每一序號A欄均應等於其B欄+C欄+K欄+L欄。
AI06	表一「投資日」欄位不得為空白且應符合日期格式。
AI07	表一合計欄(B)等於表二B欄（或表三E欄）。
(16)第A31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V01	「員工姓名」：不得為空白；「統一編（證）號」須符合邏輯；「請假事由代號」：應為1至3，不得為空白。
AV02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須符合日期格式檢查【「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AV04	「請假日數」、「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部分」：不得為0。
AV05	第A31頁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應等於第A10-1頁條文代號0401之A欄。
AV06	第A31頁薪資費用加倍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3欄金額。
AV08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01卡）」（表號AE1）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金額計算明細表（02卡）」（表號AE2）必須同時存在。
(17)第A32頁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AJ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統一編號」、「捐贈對象之統一編號」皆須符合邏輯；「捐贈事由代號」：應為1至3，不得為空白。
AJ04	租稅減免部分第A32頁當勾選適用法律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時，表一「捐贈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捐贈對象之統一編號」、「捐贈事由代號」及「捐贈金額」皆不得為空白。
AJ05	租稅減免部分第A32頁當勾選適用法律為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時，表二「員工姓名」、「統一編號」、「召集期間得請假起迄日」、「公假日數」及「召集期間請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皆不得為空白。

AJ06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召集期間得請假迄日」:須符合日期格式檢查【「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AJ07	「公假日數」、「召集期間請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不得為0。
AJ08	第A32頁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應等於第A10-2頁條文代號0801之A欄。
AJ09	第A32頁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應等於第A10-2頁條文代號2602之A欄。
AJ10	第A32頁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1)+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實際可減除金額(W2)應等於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136欄金額。

12. 關係人各申報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B1頁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0806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 $H=D/F$ 且 $H>3$,並須續填第2題 $[G=E \times (1-3/H)]$ 。
0807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 $H=D/F$ 且 $0 \leq H \leq 3$;若 $0 \leq H \leq 3$,則 $G=0$ (有則檢查)。
0808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 $H>0$,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金額欄須 ≥ 0 且不得全為0,且A1、A2、B1、B2、B3及C欄不得全為空白。
0809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關係人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810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國家代碼(B3)須輸入正確之代碼(有則檢查)。
0811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 $n(d)=n(d0 \times 1/2)+n(d1)+n(d2)+\cdots+n(d12 \times 1/2)$ (n:序號)。
0812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 $D=1d+2d+\cdots+nd$ (n:序號)。
0813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 $E=1e+2e+\cdots+ne$ (n:序號)。
0814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二部分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F欄= $(f0 \times 1/2)$ 欄+ $(f1)$ 欄+ $\cdots+(f12 \times 1/2)$ 欄,且F欄須 >0 。
0815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1題H欄應等於第2題H欄。
0816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D及F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D欄及業主權益明細表(表號"B10")F欄。
0817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2題E欄應等於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明細表(表號"B10")E欄。
0818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1頁有資料者,第8頁表四、「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表號"09D")第1、2題須勾選「否」。
(2)第B2頁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1801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除勾選「否」者，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第3題至第9題不得勾選外，第1題、第3題至第7題均須勾選。
1802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B3頁之B3、G欄位不得為空白，且第B3頁A1及A2欄位至少1欄不得為空白。
1803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B4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及第B5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不得全為零，且第B5頁之第1題不得為空白。
1804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6題勾選「是」者，該題之6a、6b、6c欄位不得空白。
1805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9題勾選「是」者，9a、9g、9m不得全部空白。
1806	若9a非空白，則9c不得空白；若9g非空白，則9i不得空白；若9m非空白，則9o不得空白。
1807	第8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表號"09D")勾選「否」者或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不應有第B4頁至第B5頁資料。
1808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7題勾選「是」者，第8至9題必須勾選。
1809	1.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第8頁表四、「二、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應勾選「是」，且應有第B3頁至第B5頁資料。 2.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否」者，第B2頁應有資料。
1810	關係人交易資料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題勾選「是」者，須至少擇一勾選1-1、1-2、1-3、1-4，且應有第二部分資料。
1811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10題明細表非為空白者，「是」、「否」及10-1、10-2、10-3欄位均須勾選。
1812	第B2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第2題勾選「是」者應有第二部分資料，且第B3頁及第B7頁不得為空白。
(3)第B3頁關係人明細表	
1902	關係人國家代碼(B3)為"TW"者，其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需符合邏輯檢查。
1903	國家代碼(B3)欄需輸入正確之代碼。
1904	除期末帳面金額(F2)欄可為負值外，其餘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
1905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欄未註記或註記錯誤。
1906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1907	第B3頁D2欄>0且H欄屬受控外國企業勾選「是」者，第B7頁應有資料。
(4)第B4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2001	"交易類型(A)"欄位範圍為 1a、1c、1b、1d、2a、2b、3a、3b、4a、4b、5a、5b、6a、6b、6c、6d、6e、6f、6g、6h、7a、7b、9a、9b。
(5)第B5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2101	第2題勾選「否」者，理由欄不得為空白。
2102	05、P3、Q3、R3、S3、T5、U3等欄位範圍為a、b、c、d；如其A2欄為YY或ZZ者，05、P3、Q3、R3、S3、T5、U3等欄位可為空白。
2103	$V1 = 01 + 02 + P1 + Q1 + R1 + S1 + T2 + U1$ 。
2104	$V2 = 03 + 04 + P2 + Q2 + R2 + S2 + T4 + U2$ 。
2105	關係人格式序號錯誤或重複給號。
2106	第1題勾選「否」者，應繼續勾選1-1欄、1-2欄或1-3欄。
(6)第B6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說明：決算媒體及網路申報案件2201、2202、2203、2204、2205、2206、2207、2208、2209、2210、2211檢查條件不適用。	
2201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第B6頁有資料者，基本資料「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須勾選。
2202	基本資料「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勾選者： 1. 第B6頁「A、集團主檔報告」第1題須擇一勾選。 2. 第1題勾選「是」者，第1-1、1-2題及1-3題擇一勾選。 3. 第1題勾選「否」者，第2題須擇一填報。
2203	基本資料「 ☐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勾選者： 1. 第B6頁「B、國別報告」第1題須擇一勾選。 2. 第1題勾選「是」者，第1-1、1-2、1-3、1-4題及1-5題須擇一勾選，且第2題須擇一勾選。
2204	第B6頁「B、國別報告」第1題勾選「否」者： 1. 其一、成員基本資料中「最終母公司」(1)名稱、(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3)居住地國或地區及(4)國家代碼(5)會計年度期間等項目均應有資料。 2. 其二、(1)「B、國別報告」第1題勾選「否」者，第2-1、2-2題須擇一勾選。 (2)勾選2-1者，2-1-1、2-1-2、2-1-3題須擇一勾選。 (3)勾選2-2者，2-2-1、2-2-2、2-2-3、2-2-4題須擇一勾選。
2205	第B6頁「集團主檔報告」勾選1-3者，成員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可為空值。
2206	第B6頁「集團主檔報告」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勾選「是」者，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可為空值，勾選「否」，則應為空值。反之，當成員名稱、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居住地國

	(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為空值時，應勾選「是」。
2207	第B6頁「B、國別報告」勾選2-1-2或2-2-3時，「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1)名稱、(2)稅務識別碼/統一編號、(3)居住地國或地區、(4)國家代碼及(5)會計年度期間不可為空值。
2208	第B6頁「國別報告」勾選2-2-4時，公司名稱和統一編號均不可為空值，反之，則應為空值。
2209	第B6頁「國別報告」「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勾選「是」者，境外成員名稱、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可為空值，勾選「否」，則應為空值。反之，當成員名稱、居住地國(地區)名稱及國家代碼不為空值時，應勾選「是」。
2210	第B6頁A、集團主檔報告「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勾選否者，第1-1、1-2、1-3題皆不得勾選。
2211	1. 第B6頁B、國別報告勾選2-1-1者，其最終母公司稅務識別碼應與申報書統一編號一致。 2. 第B6頁B、國別報告勾選2-1-2者，其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稅務識別碼應與申報書統一編號一致。
(7)第B7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2401	A1欄及A2欄須與B3頁其中一個序號之A1欄或A2欄相同。
2402	當B7頁A1欄=B3頁A1欄或B7頁A2欄=B3頁A2欄時，則B7頁A3欄=B3頁B1欄且B7頁A4欄=B3頁B3欄。
2403	A1欄及A2欄至少1欄不得為空白且A3欄至A7欄不得空白。
2404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A3)及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重複。
2405	所屬低稅負國家(地區)代碼(A4)須輸入正確之代碼。
2406	A1欄、A2欄、A3欄或A4欄有資料時，第B3頁E欄及G欄應有資料。
2407	A5欄勾選「是」時，地址不得為空白。
2408	A6欄勾選「是」時，人數 ≥ 1 。
2409	A7欄勾選「是」時，比率 < 10 (單位%)。
2410	第四部分各CFC各表第D5欄合計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137欄。
2411	E2欄=截至上年度(E2欄+E3欄+E4欄+E5欄)。
2412	第B11欄或第B12欄為負數時，則第四部份應無填報資料，且優先檢核第B12欄位，若無第B12欄則檢核第B11欄。
2413	第B11欄或第B12欄大於700萬元，不應勾選免填第四部份表格豁免門檻2，並應申報第四部份。
2414	免填第四部分表格「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B11欄或第B12欄合計數」應大於等於第二部分第B11欄或第B12欄合計數(不含各CFC有實質營運活動，即A5、A6及A7皆勾選是之第二部分第B11欄或第B12欄)，並排除合計數為負數之檢核。

2415	D5欄應 ≥ 0 。
13. 其他申報書表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說明：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不適用第C1-1頁檢核條件。
8101	組織別為"7"或"8"者，第C1-1頁不得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
8102	第C1-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逐筆檢核交易原因代號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1~4。
8103	第C1-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欄位等於1者，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超過5年。
8104	第C1-1頁勾選「表二適用3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若組織別為"7"或"8"者，相差應超過2年，否則相差應超過2年且不超過5年。
8105	第C1-1頁勾選「表三適用4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不超過2年。
8106	第C1-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或B2或B3)應填「0」。
8107	第C1-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或C2或C3)應填「0」。
8108	1. 第1頁第134欄不為0時，應填寫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2. 第C1-1頁【A】應等於第1頁第134欄。 3. 第C1-1頁【G】應等於第1頁第135欄。
8109	第C1-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8110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C1-1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 第C1-1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8111	第C1-1頁表一、表二、表三每一筆交易項目「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8112	第C1-1頁交易項目「房屋(使用權)」「預售屋」「股份或出資額」者，土地漲價總數額(e1或e2或e3)應填「0」。
8113	第C1-1頁表一、表二、表三任一表號交易項目存在「股份或出資額」者，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不得全為空白。
8114	第C1-1頁表四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B1】+【B2】+

	【B3】) 應 $\leq$ 交易所得或損失(a1或a2或a3)合計數(A1或A2或A3)負數合計數【B0】之絕對值。
8115	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8116	第C1-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等於3者，交易項目應為0或1。
(2)第C1-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說明：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不適用第C1-2頁檢核條件。	
8201	第C1-2頁交易所得額(A) $\leq$ 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
8202	第C1-2頁交易所得額(A) $>$ 0且(A) $<$ 土地漲價總數額(B)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A)。
8203	第C1-2頁交易所得額(A) $>$ 0且(A) $\geq$ (B)土地漲價總數額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B)。
8204	第C1-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8205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C1-2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 第C1-2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8206	第C1-2頁每一筆交易「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8207	交易所得額(A)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
(3)第C3頁財產目錄	
1102	第C3頁財產分類為代號01固定資產-土地、代號06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代號02投資性不動產及代號03礦產資源者所在地址不得為空白。
1103	第C3頁(財產目錄)有資料者，第3頁(資產負債表)「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註記應勾選。
(4)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交割日期邏輯檢查。(當轉讓原因代號為5時，轉讓/交割日期可為空白，且不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總金額」不得為零。代號為5時，成交總金額不檢查。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註記錯誤。（代號1至6非為錯誤）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0000000資料（缺01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121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215	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有資料者，第9頁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1)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2)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應勾選。
1216	缺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明細資料【缺02卡（本頁若採另採媒體申報：缺03卡）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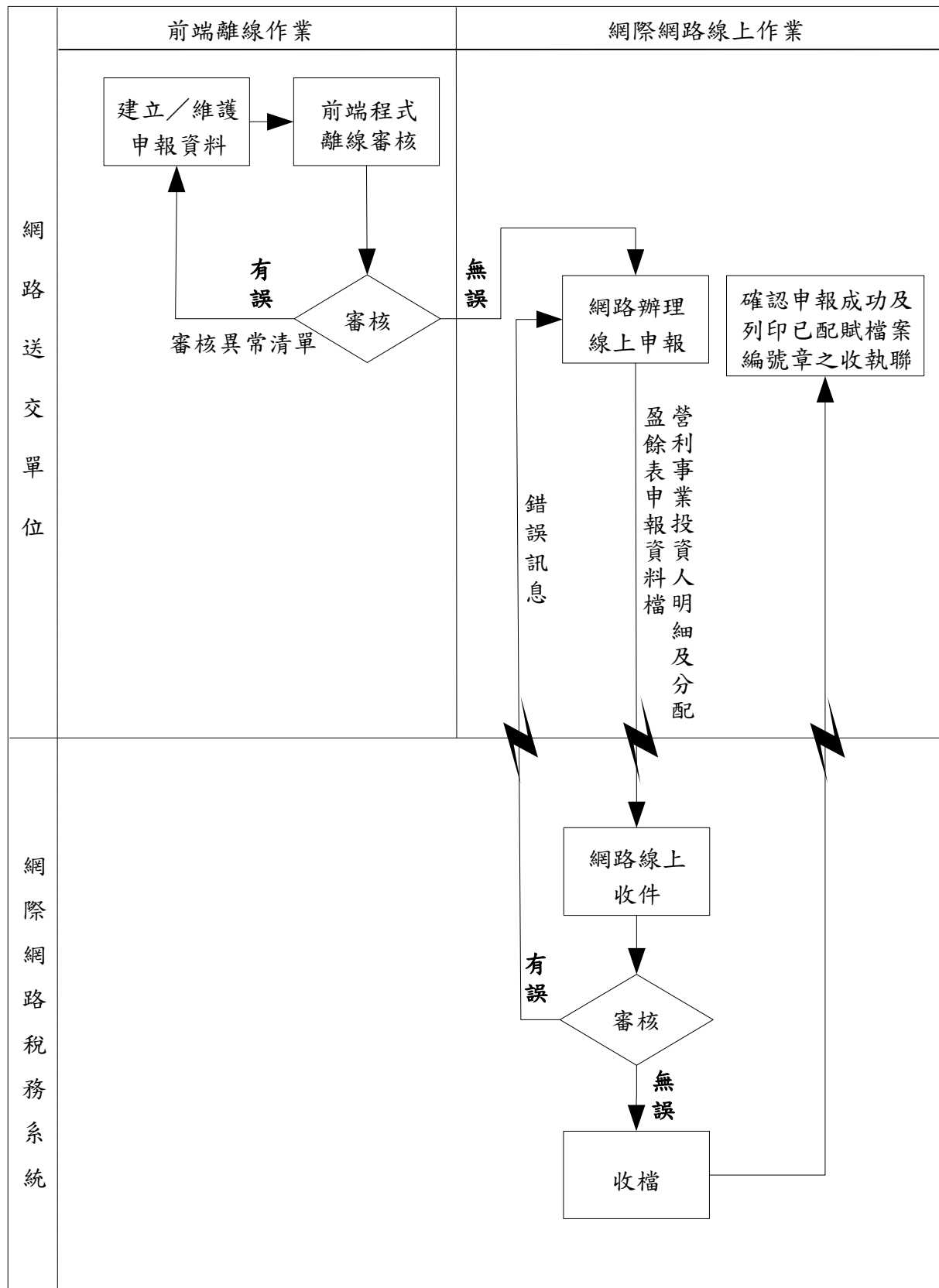
參、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申報時間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及分配盈餘表網路申報收執聯，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備 註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請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網路申報，不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②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回傳確認檔案編號收件訊息。

5. 查詢：

(1)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日期。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6. 營利事業已單獨完成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7.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若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者，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

1.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本年度增資類別C項（現金），A應等於 $B + C + D + M + F2 + G + I + J + K + L - H$ 。
2. 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3. 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

範例1：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普通股、特別股等合計金額應填入第(4)欄投資額，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 2：某甲獲配盈餘後已將股票賣出且未再買入，因此若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則投資額應為零，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 3：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仍有投資額，而未獲配公司盈餘，則第(5)至(10)欄金額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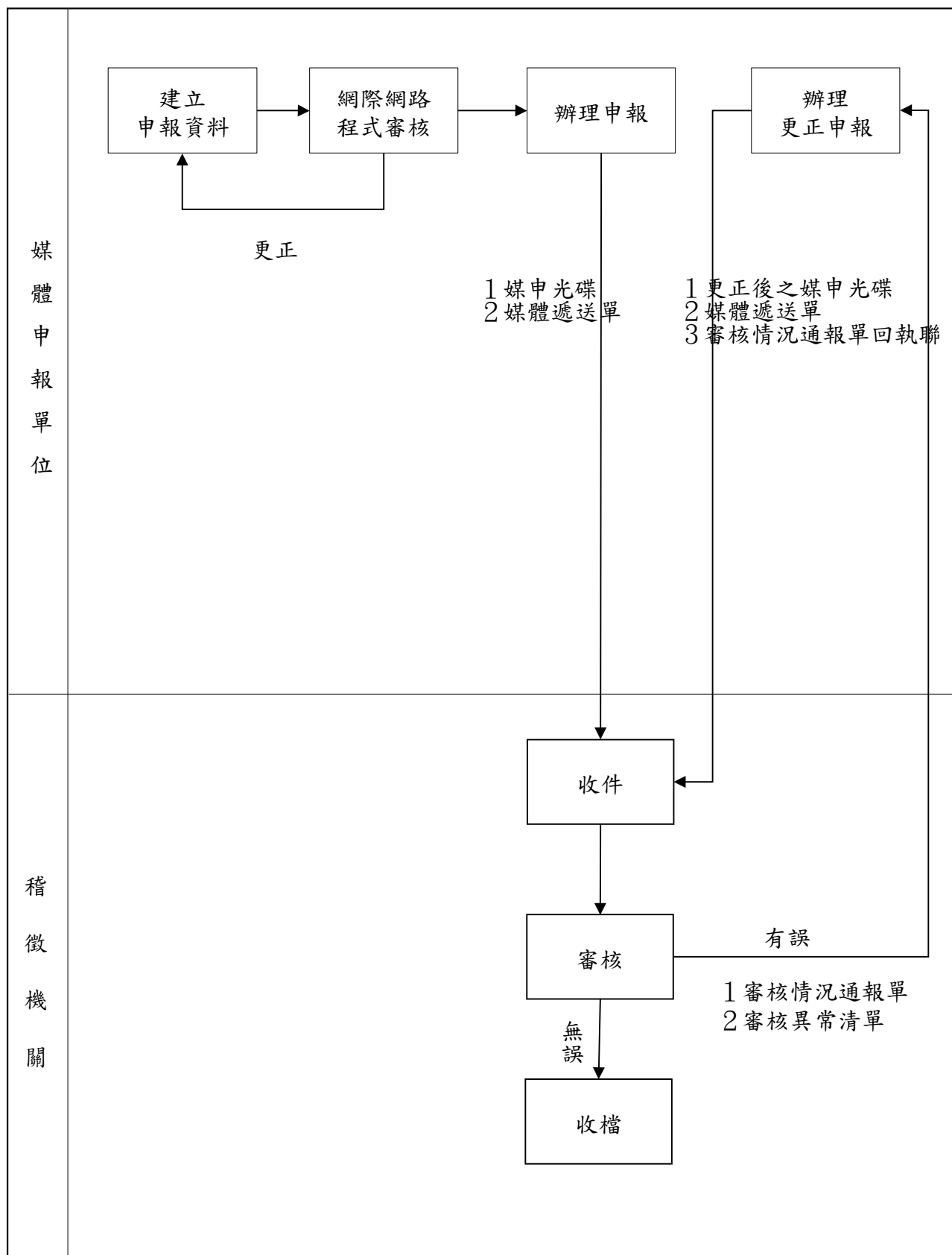
範例 4：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且公司本年度全年未有分配盈餘等情形，則該筆資料免填報。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2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結算申報書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格式）

1.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本年度增資類別C項（現金），A應等於 $B + C + D + M + F2 + G + I + J + K + L - H$ 。
2. 出生年度欄如投資人為法人免填。
3. 本表第(4)欄投資額，係指結算日之投資額。
範例1：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普通股、特別股等合計金額應填入第(4)欄投資額，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2：某甲獲配盈餘後已將股票賣出且未再買入，因此若於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則投資額應為零，另本年度全年合計所分配盈餘淨額等則對應填載於第(5)至(10)欄。
範例3：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仍有投資額，而未獲配公司盈餘，則第(5)至(10)欄金額為零。
範例4：某甲最後一次除權基準日已無股票，且公司本年度全年未有分配盈餘等情形，則該筆資料免填報。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 (1) 資料碼：勾註資料碼 ASCII CODE（光碟免勾註）。
 - (2) 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六) 審核退件條件：
-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10. 本表 03 卡（投資人細項）之投資人身分證字號全長為 10 位，如投資人為事業團體時，其資料輸入應為前 8 位為統一編號，後 2 位補半型空白。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K01。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01	總項 $A=B+C+D+M+F2+G+I+J+K+L-H$ 且 $A>0$ （因合併增加資本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之金額應計入 C 項）。
1302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1303	各投資人之投資額(4)加總等於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1304	缺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03 卡。
1305	投資人（股東）之金額資料不得全為零或空白。
1306	資料碼非 ASCII CODE（中文 UTF-8(無 BOM)）。
1307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308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錯誤。
1309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1310	投資額合計(4) = (13) + (14) + (15)。
1311	投資人出生年度不得大於申報資料年度。
1381	未辦理結算申報，投資人資料無法審核入檔。
1382	媒體非為光碟片。
1383	媒體光碟內有壓縮檔案。
1384	副檔名為 XLS (EXCEL)。
1385	資料長度不足。
1387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1388	媒申光碟損壞。
1389	檔案名稱未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
1390	媒體檔案遞送單與媒體檔內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符。
1399	其他（原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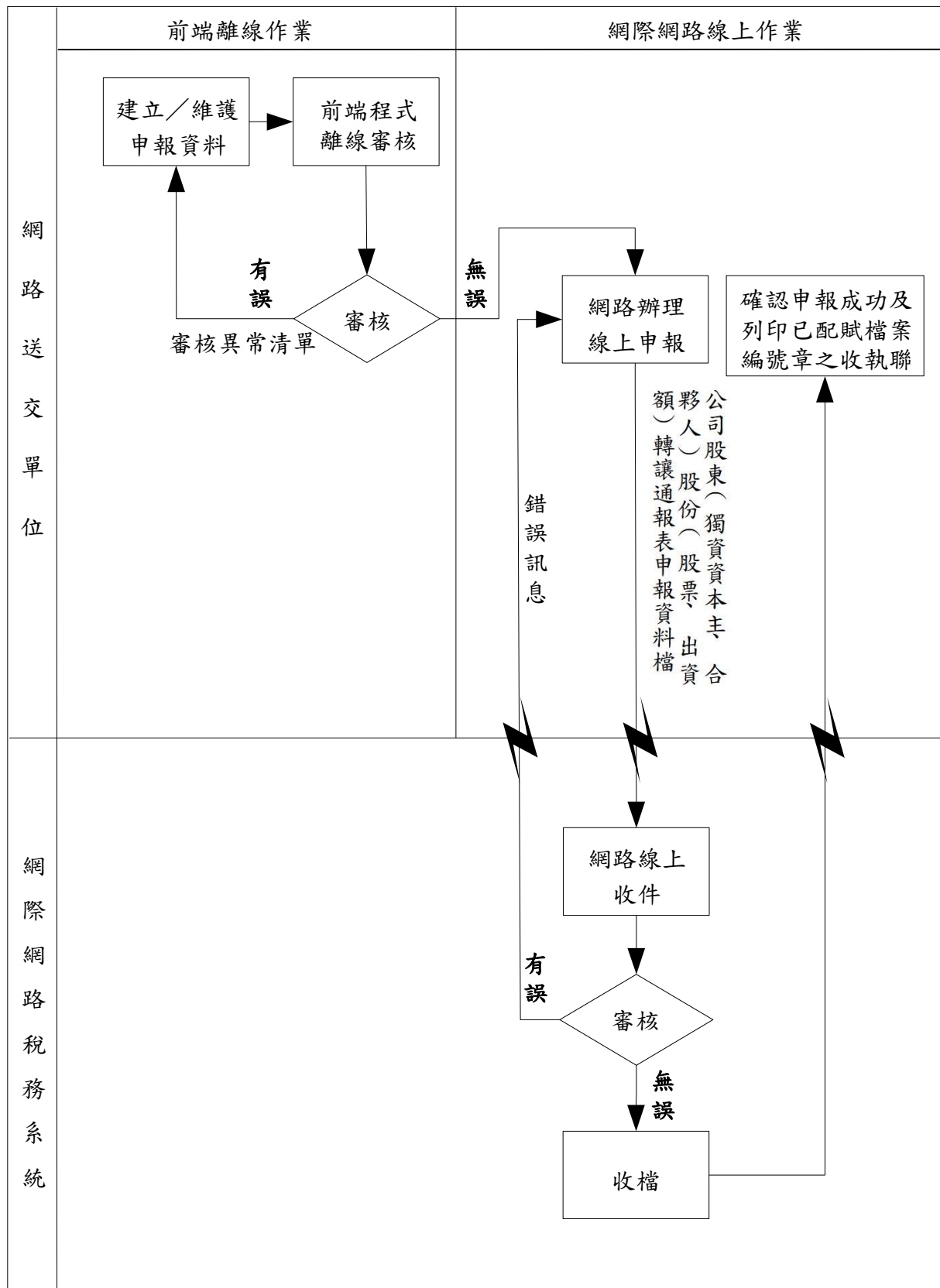
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申報時間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 月 1 日(0 時起)至 5 月 31 日(當日 24 時前)）
檢附資料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網路申報收執聯，請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相關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或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
備 註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請併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網路申報，不得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②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回傳確認檔案編號收件訊息。
5. 查詢：

(1)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日期。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6. 營利事業已單獨完成網路辦理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7.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若單獨另採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者，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單獨另採網路申報」。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附件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1.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格式轉檔後，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1) 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

(2) 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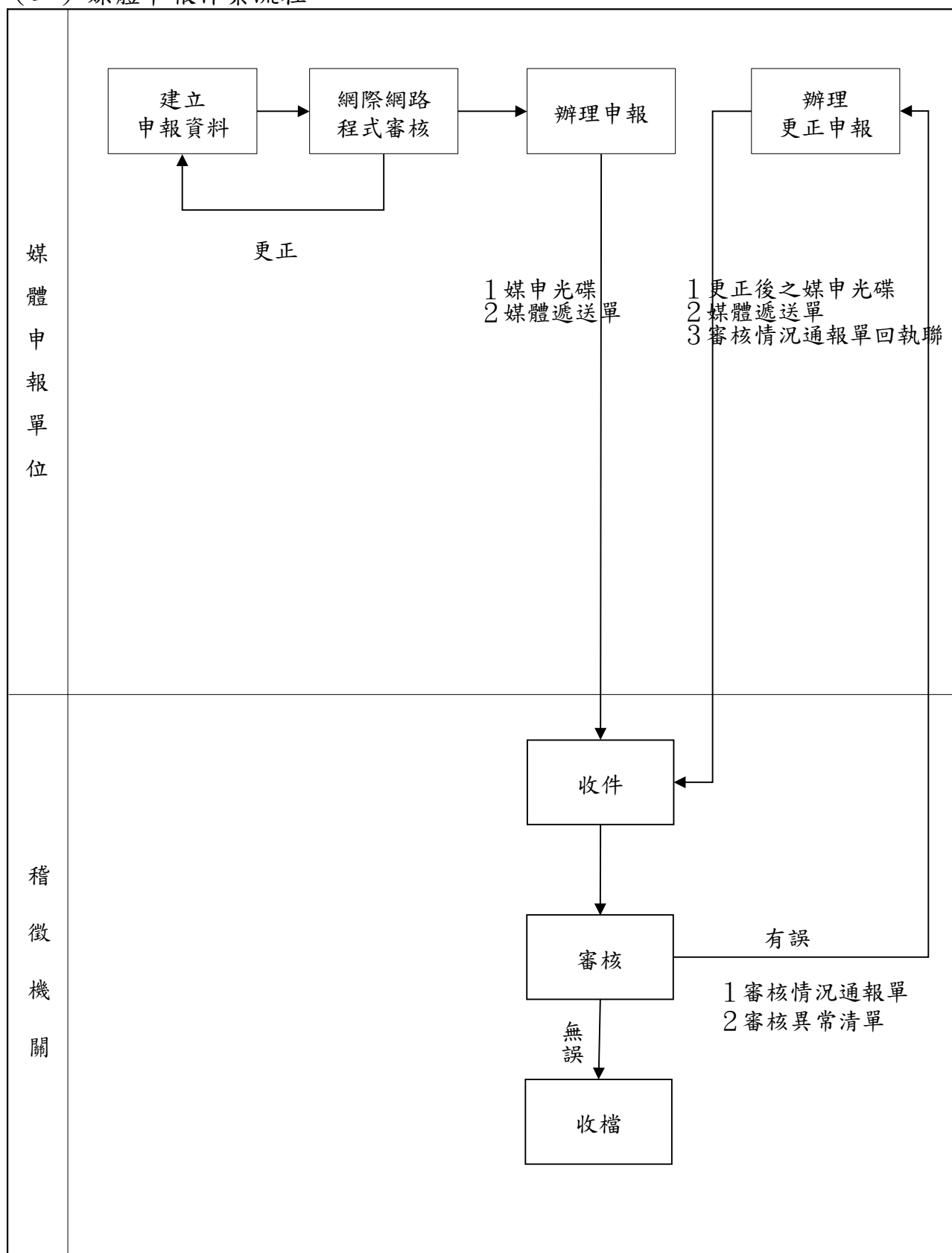
- (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2. 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3. 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4. 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 8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8 條規定、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第 12 條之 2、第 19 條之 1 規定者專用）」。
5.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6.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 12345，請填寫 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7. 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 500 股，分別轉讓與乙 200 股暨丙 300 股，應填寫為：甲 200 股轉讓與乙 200 股，甲 300 股轉讓與丙 300 股。
8. 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 1 股。
9. 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第C4頁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註	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營利事業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說明：（請詳附件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格式）

1. 營利事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依規定格式轉檔後，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辦理申報：
 - (1) 上櫃及興櫃之場外交易。
 - (2) 本年度始准興櫃，其興櫃前之股份、股權、股票轉讓。
 - (3) 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有轉讓過戶登記者。
2. 凡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權、股票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3. 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欄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
4. 凡股東移轉以未分配盈餘或員工酬勞增資者，符合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

第7條、第8條規定、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第10條規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之股票，除仍應填報本表外，並另行分別申報「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第8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者專用）」、「生技醫藥緩課股票轉讓申報憑單（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及第10條規定者專用）」及「緩課股票轉讓或屆期末轉讓申報憑單（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2條之2、第19條之1規定者專用）」。

5.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僑，請加填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欄項資料填寫，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一個字前兩個字母，並備註代理人姓名、地址、電話。
6. 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加填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欄請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函」主旨所述之編號填寫（例如編號外12345，請填寫12345），並備註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地址、電話。
7. 出讓人轉讓受讓人之持股數，請務必以一筆對應一筆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200股暨丙300股，應填寫為：甲200股轉讓與乙200股，甲300股轉讓與丙300股。
8. 有限公司之股東轉讓出資額，屬財產交易，仍應填報本表，轉讓股數寫1股。
9. 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3-遺產分配、4-信託、5-異議股東買回、6-其他（註明原因）。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 (1) 資料碼：UTF-8（無BOM）。
 - (2) 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1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1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

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 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A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2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出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1202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受讓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1203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交割日期邏輯檢查。(當轉讓原因代號為 5 時，轉讓/交割日期可為空白，且不檢查)
1204	轉讓原因代號為"1"時，「成交總金額」不得為零。代號為 5 時，成交總金額不檢查。
1205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股數不可為零。
1206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轉讓原因註記錯誤(代號 1 至 6 非為錯誤)。
1210	媒體檔案格式非本年度格式。
1211	無總項資料或無流水號 0000000 資料(缺 01 卡資料)。
1212	資料長度不足或過長。
1213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不合邏輯。
121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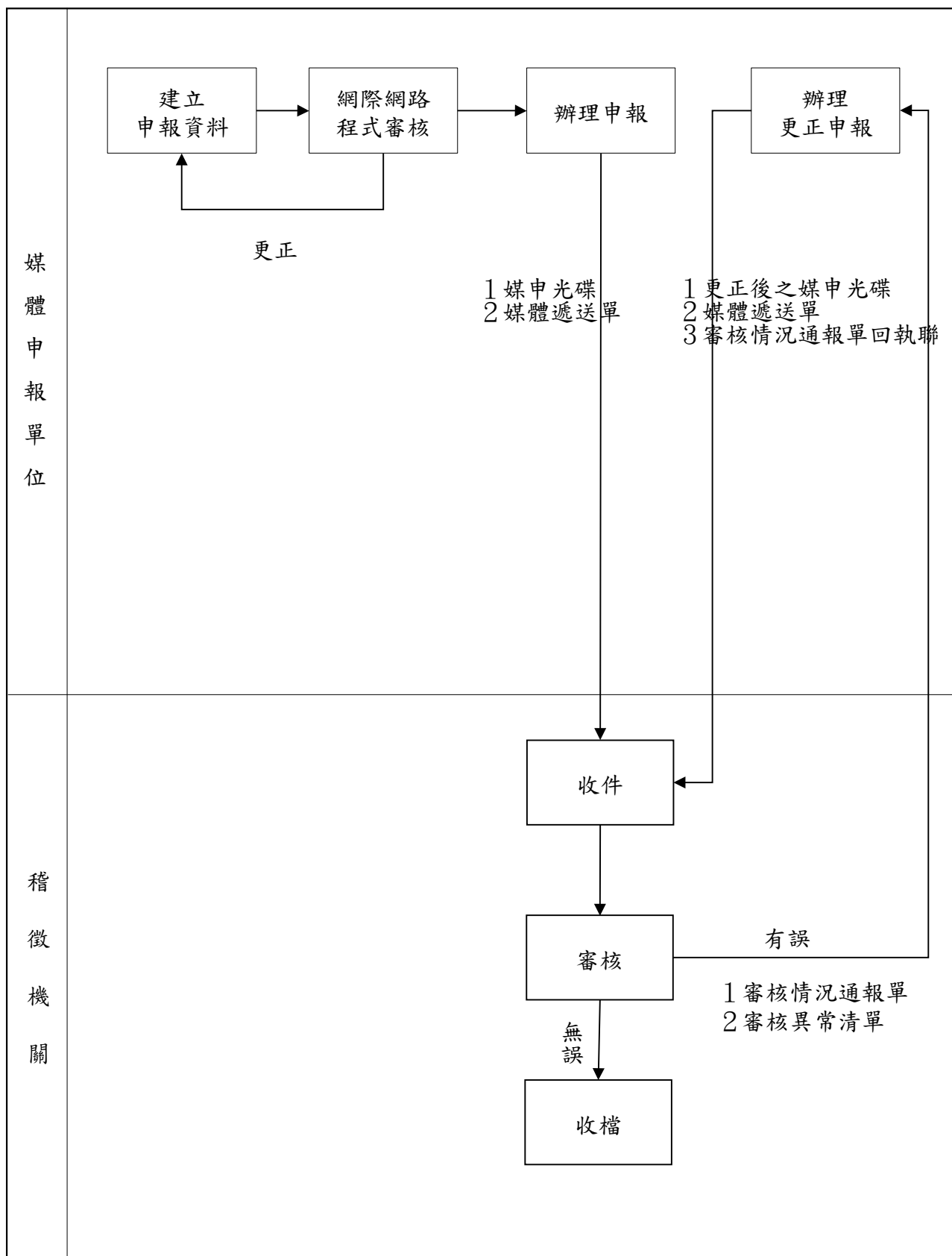
伍、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本年度投資於(1)興建、營運(2)防治污染(3)資源回收再利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適用投資抵減者，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以前年度尚未抵減完之投資抵減金額仍須填列本表。
2. 本年度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已交貨而未安裝完成前，不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惟仍應填列於本表內；於安裝完成後，依相關規定，申請更正投資抵減年度抵減金額。
3. 各年度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Ⅰ）欄請以第 A13 頁之 M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Ⅱ）欄請以第 A13 頁之 N 欄按同一交貨年度加總分別計入。
4. 適用投資抵減之設備或技術於交貨次日起 3 年內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拍賣、失竊、報廢、經他人依法收回、與他人交換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供自行使用之情形者，應補繳歷年已抵減之全部稅款

；並應自原抵減稅款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未抵減餘額不得抵減。但報廢係因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或其他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所致者，或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0條、第15條規定辦理轉讓或合併，或依企業併購法規定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並符合公司法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而將申請抵減所得稅之設備或技術移轉受讓公司、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或收購公司者，該次移轉之設備或技術，不在此限。

5. 抵減率：適用訂購當時之規定，營利事業僅須建檔申報欄。

6.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1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1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 (三) 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X01。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D06	適用法律、投資類別不得為空白。
AD0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核准日期、文號不得為空白。
AD08	租減第A13頁媒體檔案格式：表號AD1之01卡（A13頁上半部）及AD2之02卡（A13頁下半部）應同時存在。
AD10	適用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投資抵減之設備預定安裝日期應小於或等於交貨年度加3年。
AD11	預定安裝日期大於結算申報截止日者，可抵減稅額(M)欄及本年度抵減稅額(O)欄應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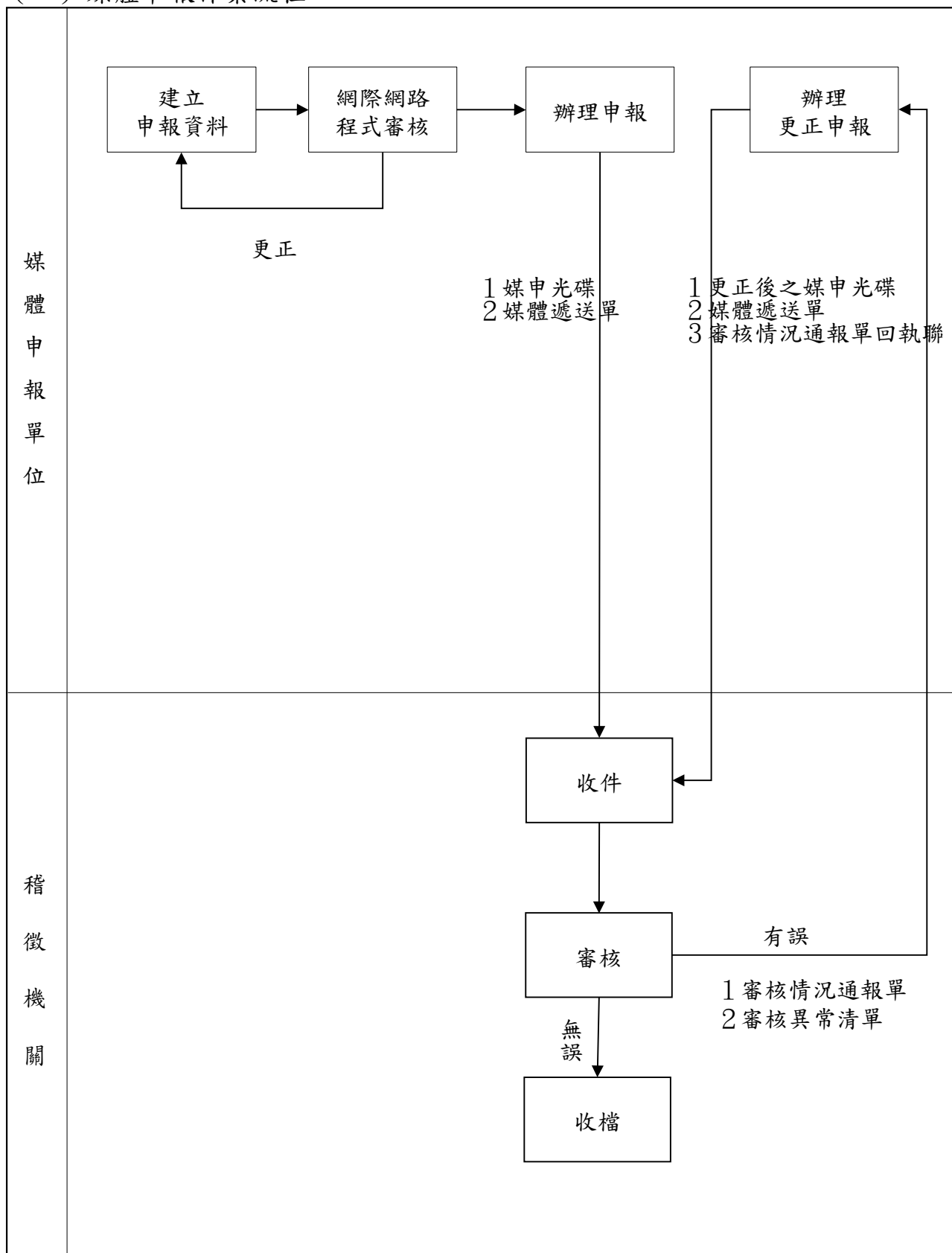
陸、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附件資料申報封面上註明「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申報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高階專業人員）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高階專業人員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2.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規定，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股份。

3. 發行日期/基準日：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如為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請填基準日；如為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請填認股募足基準日；如為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請填繳款日迄日；如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填股票發行日；如為員工認股權憑證請填憑證發行日。
 4. 「發放獎酬員工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A3)」及「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金額(J)」欄位僅供股東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延緩繳稅規定者填寫，其餘免填。
 5. 獎酬種類請按以下代號(英文字母)填具：(1)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A、(2)員工現金增資認股：B、(3)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C、(4)員工認股權憑證：D、(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E、(6)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新發行股票：F、(7)高階專業人員執行認股權憑證：G。
 6. 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之股票未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G欄，其日期與股票取得(交付)日(F)相同。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可處分日請填H欄。
 7.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7條之1或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稅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8.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9. 公司應於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年度(股票訂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
文譯本：
 - (1)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員工基礎給付備查函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獎酬高階專業人員認定函影本。
 - (2)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非屬增資者免附)。
 - (3)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或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取得股票相關文件，內容應包含取得股票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4)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10. 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符合持有股票且繼續於公司服務累計達2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2年以上符合該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 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規定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

），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 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B01。
2. 資料碼：ASCII CODE (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U01	員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證號不得為空白；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AU02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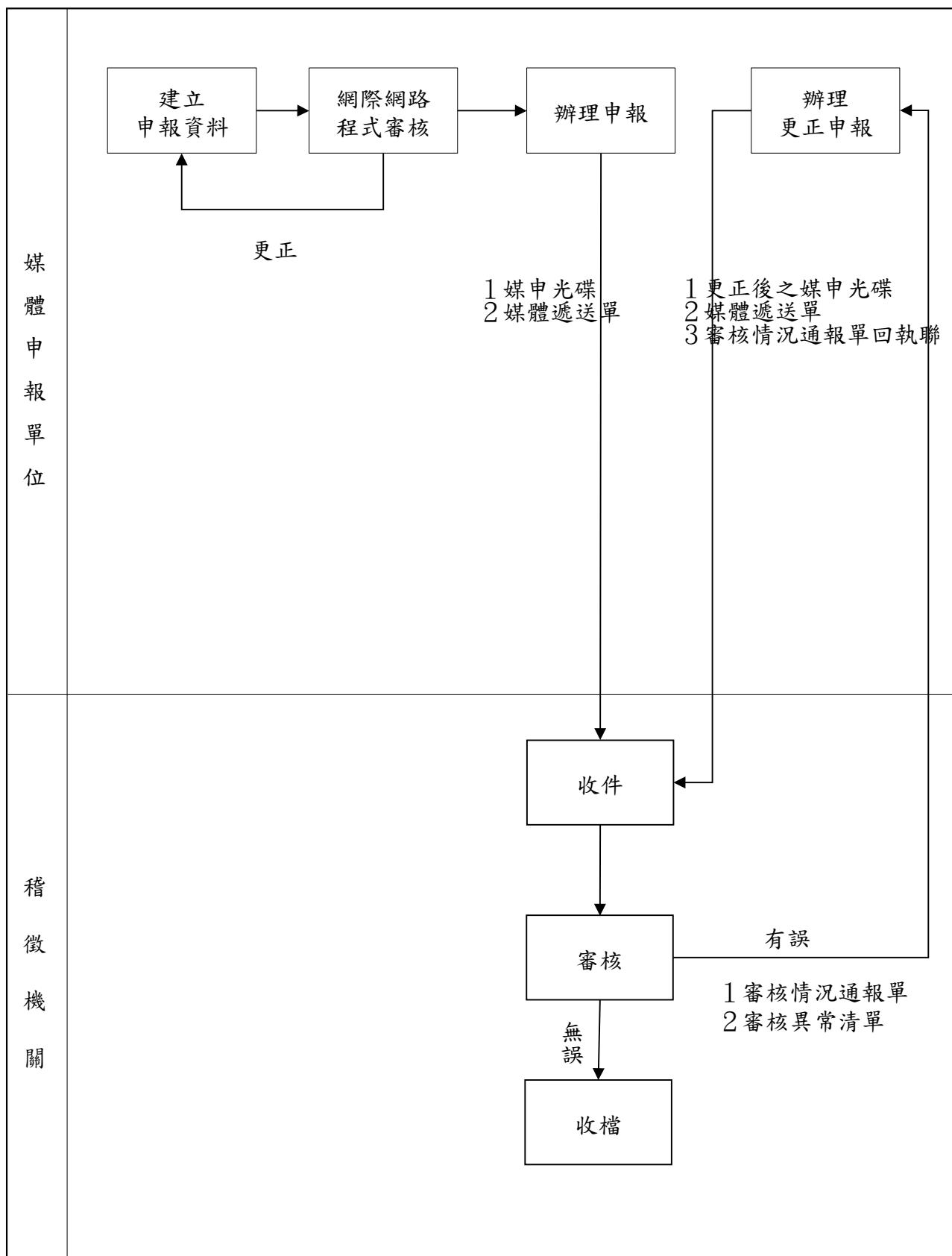
柒、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註	1. 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申報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技術投資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技術投資人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持有認股權憑證者，於執行認股權認購取得股票年度起填寫本表）。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2. 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3. 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4. 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延緩繳納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 1 月 31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
5.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1) 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者，為主管機關核發之技術投資人技術入股認定函影本；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 (2)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

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認購）價格及股數。

- (3)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4)適用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之技術投資人、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或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應檢附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之聲明書。
 - (5)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6. 股東適用 106 年 11 月 22 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延緩繳稅規定者，請填「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 5 年度(B)」欄位。
 7. 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8.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9. 個人股東符合持有股票且提供公司技術、智慧財產權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 2 年或創作人符合持有股票且於我國境內之產業、學術或研究機構服務並從事研發累計達 2 年之規定者，公司應併同檢附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相關規定之備查函影本。
-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 ☐ 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 (1)資料碼：UTF-8（無 BOM）。
 -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符合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或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20個欄位，則應有19個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L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20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10位，小數點1位，小數最多4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1234表示為「-1234」。
 - 「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UTF-8（無BOM），半形文數字使用ASCII CODE。Tab及LF字碼（16進位內碼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D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

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自110年1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8或9之數字（8：男，9：女），第3位必為0~9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C01。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UTF-8(無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Q03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項號名稱不得為零或空白。
AQ04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得為空白（外國法人機構除外）；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AQ05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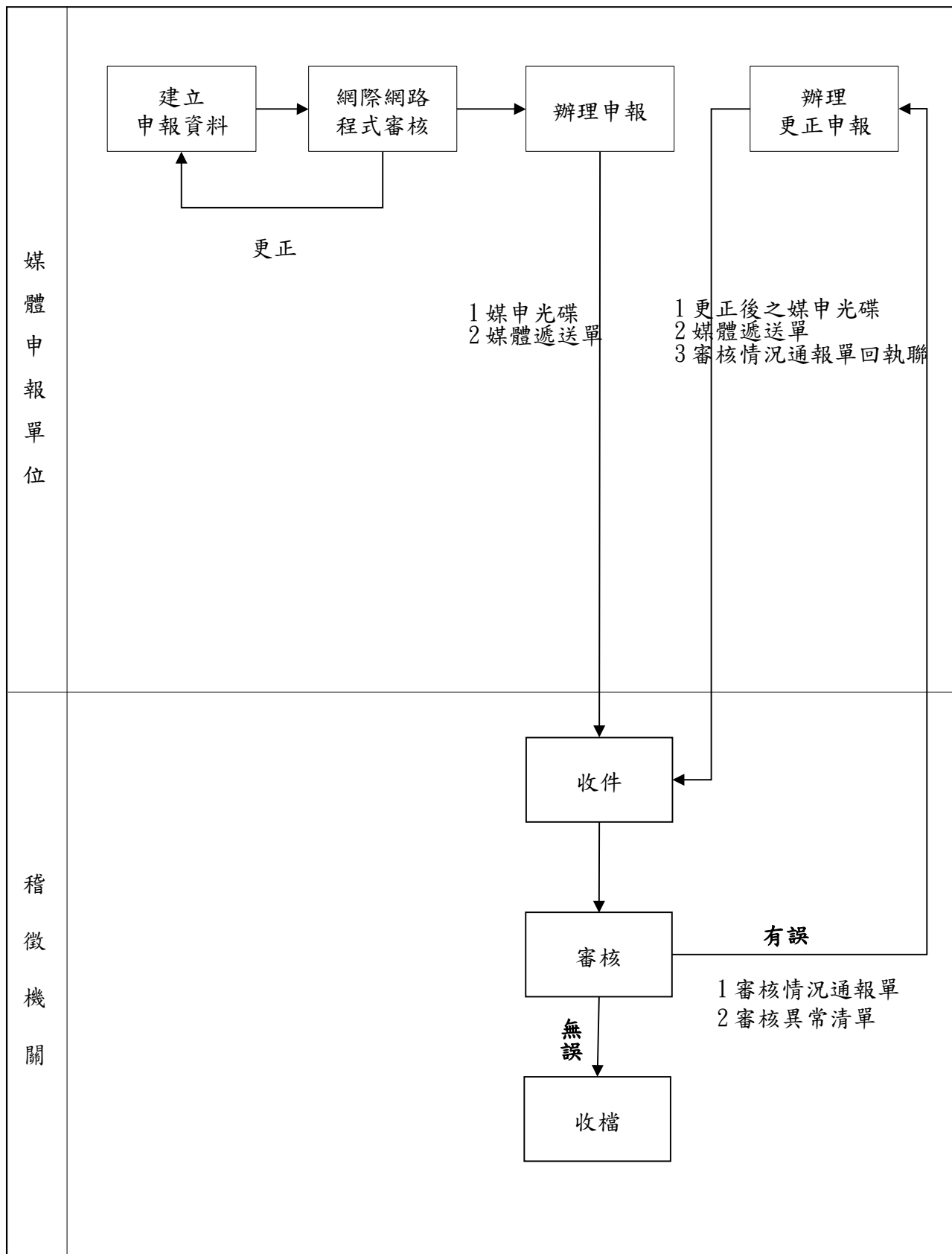
捌、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第101條及第102條之2規定。
檢附資料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註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營利事業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1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即 112 年度開始日）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合計達 100 萬元，始得於表一填報實質投資項目及實際支出金額，並依辦理申報或更正申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點分別勾選填寫表二或表三；實際支出金額屬於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申報減除者，填寫表二；屬更正申報減除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者，填寫表三。
2. 興建或購置實質投資項目代號為：(1)建築物；(2)軟硬體設備；(3)技術。
3. 表一投資日之認定如下：
(1)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①向他人購買者，以完成所有權登記日期為準；其無須辦理所有權登記者，以受領日期為準。②自行或委由他人興建者，以建設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準；無須核發使用執照者，以建築相關證明文件載明之完工日期為準。其屬分期興建者，以各分期興建完竣驗收日期為準。

(2)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以交貨日為準；分期興建或分批交貨者，以各分期興建完成驗收日期或各批設備交貨日期為準。其以同一訂購證明文件整批訂購者，亦同。

(3)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技術：以取得日期為準。其所購置技術屬系統整體設備不可分之一部分者，得依上開(2)規定認定之。

4. 表一「實際支出金額」指以112年度開始日起至114年度終了日3年內（以會計年度為曆年制為例，為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因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取具發票、進口報單或收據等原始憑證所載金額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餘額，且於該期間實際支付金額為範圍。「支出時點及金額」欄依未分配盈餘減除年度、支出期間分別填列。

5. 表二（F）欄（更正申報案件為表三（F）欄）之金額，填入（或更正填入）112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A10-1頁）條文代號2331之E欄，以及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11頁）之第22-1欄。

6.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資料碼：UTF-8（無BOM）。

(2)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1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1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三) 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 E01。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UTF-8（無 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 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I01	表二及表三有資料者，表一不得為空白。
AI02	表一B欄加C欄之合計數及表二B欄（或表三H欄）應大於等於1,000,000。
AI05	表一中每一序號A欄均應等於其B欄+C欄+K欄+L欄。
AI06	表一「投資日」欄位不得為空白且應符合日期格式。
AI07	表一合計欄（B）等於表二B欄（或表三E欄）。
AI08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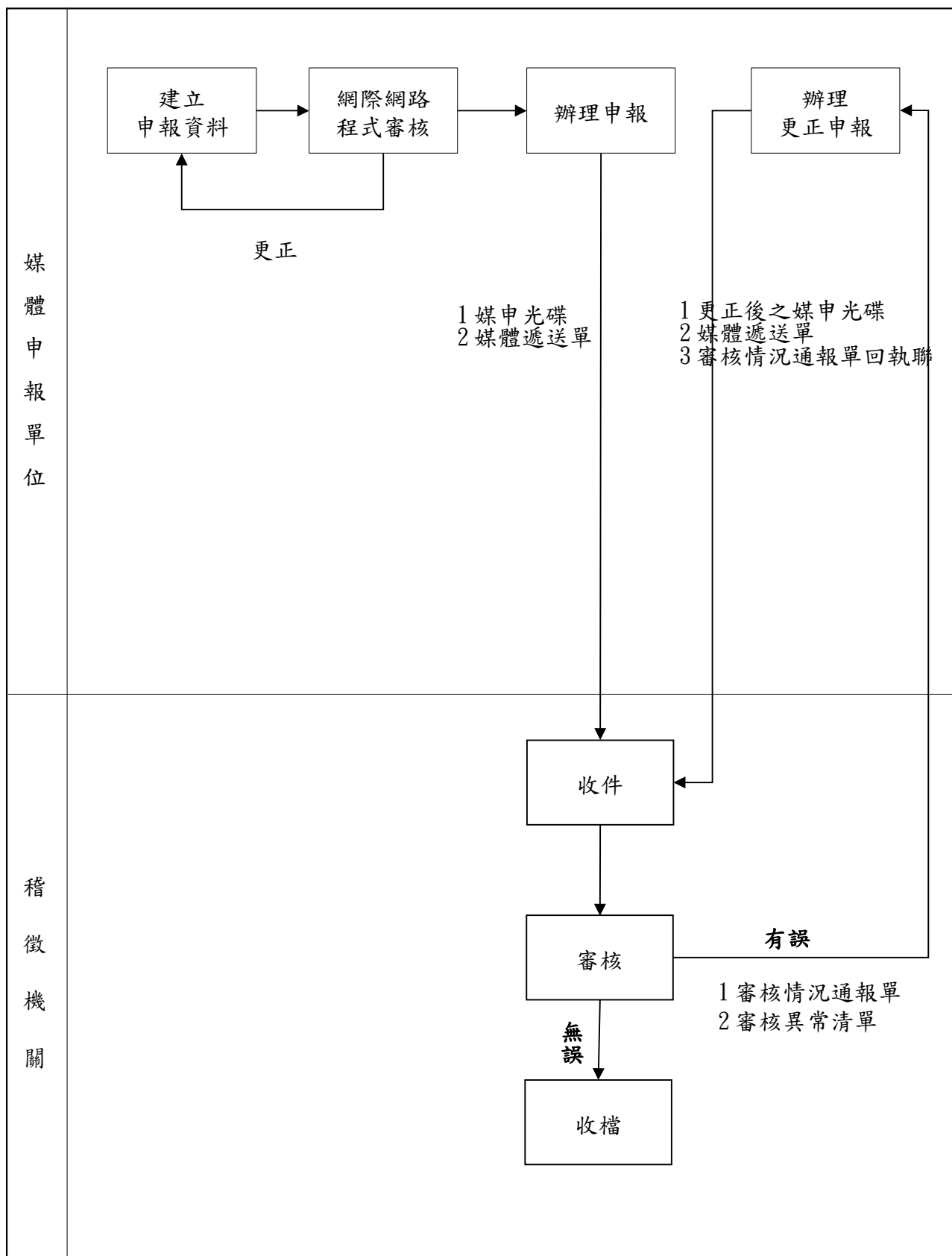
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一、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1. 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1條及第101條規定。 2. 決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
檢附資料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備 註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申報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作業規定：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可依規定格式轉檔辦理申報，並請於其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或媒體申報附件資料封面上註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單獨另以媒體申報」。
2. 申報單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光碟，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黏貼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租稅減免部分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上，併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申報單位收執。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申報資料，請使用光碟申報，媒體檔案不得壓縮。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併同「媒體資料審核情況通報單」移送申報單位，經原申報單位查對更正後，於兩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通報單回執聯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1. 統一編（證）號：請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無國民身分證者，請依居留證統一證號欄項填報，若居留證無統一證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請填註西元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第1個字前2個字母。
2. 請假事由代號：1. 員工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而請防疫隔離假者；2. 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家屬而請防疫隔離假者；3. 員工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者。
3. 依隔離通知書所載開始隔離日至取消隔離日前1日為隔離期間，或依檢疫通知書所載檢疫起始日至檢疫結束日為檢疫期間，請分別填報隔離、檢疫期間之起、迄日。
4. 請假日數係指員工隔離、檢疫期間或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期間扣除依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及第37條規定之例假日、休息日、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後，員工請防疫隔離假等假別之日數。例假日及休假日非屬請防疫隔離假或依指示

而請假之日數，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給付員工該例假日及休假日之薪資，不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5. 「給付薪資金額」之計算，包含薪金、俸給、工資及其他因從事工作獲致之經常性給與，無需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公）會會費。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應以請假日數按實際給薪金額核實計算。
6. 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五）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於 ☐ 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 (1) 資料碼：UTF-8（無 BOM）。
 - (2) 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六）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二、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5.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
 6.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7.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8.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9.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 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F01。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UTF-8（無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AV01	「員工姓名」：不得為空白；「統一編（證）號」須符合邏輯；「請假事由代號」：應為1至3，不得為空白。
AV02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須符合日期格式檢查【「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1~12"。日期2位："01~31"）。】。
AV04	「請假日數」、「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部分」：不得為0。
AV07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AV0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金額計算明細表（02卡）」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03卡）」必須同時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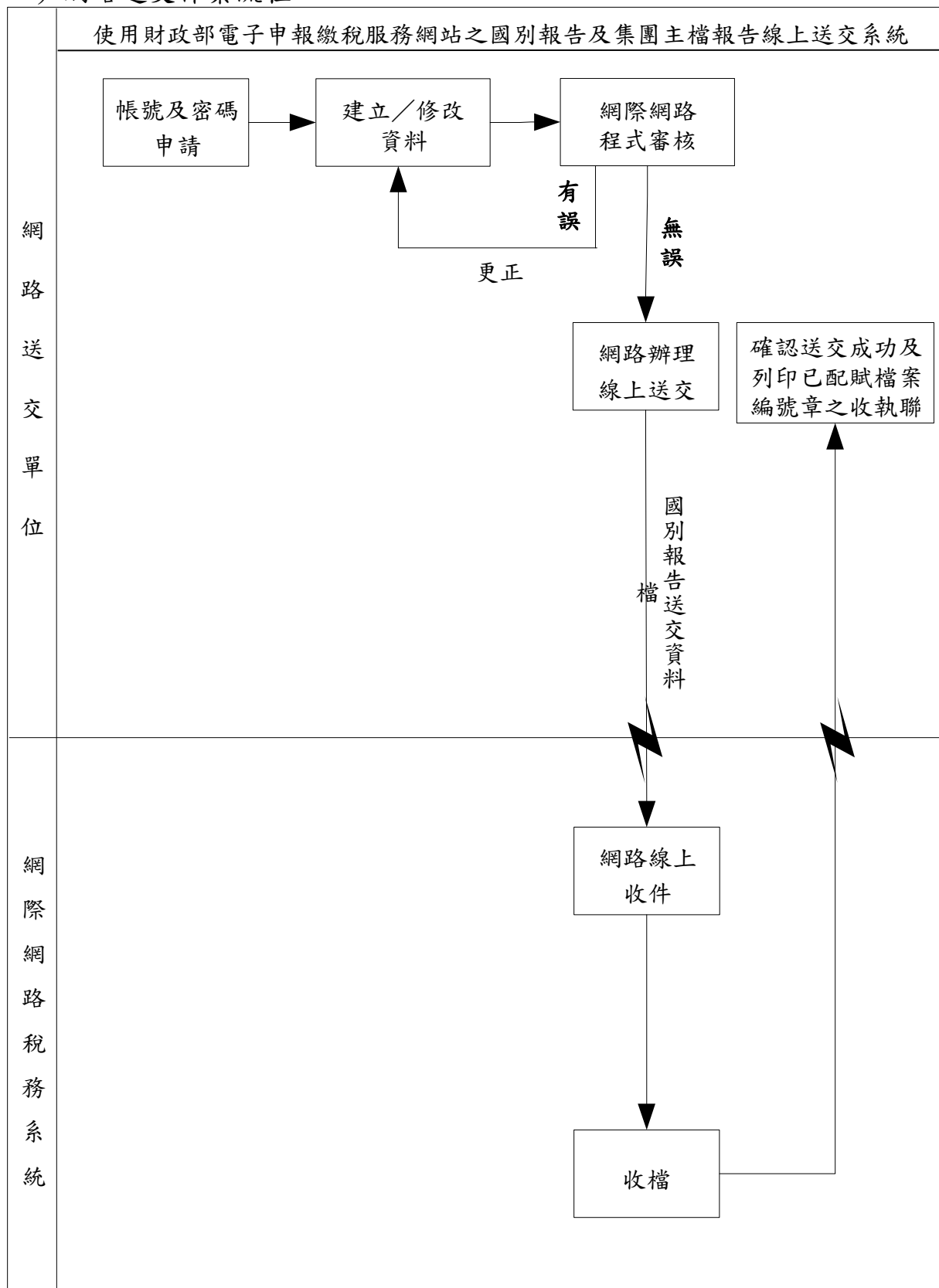
拾、國別報告

一、網路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程序如下： 1. 由境內送交成員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 2. 申請帳號、密碼後，由選擇之國別報告填寫人〔可為本營利事業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SPE）送交成員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登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並將送交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備 註	國別報告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請獨立送交。

(二) 網路送交作業流程：



(三) 網路送交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送交國別報告，須依規定申請網路送交身分認證，認證方式如下：
 - (1) 先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 (2) 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 ①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點選「帳號及密碼申請」，插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認證無誤後即可自行輸入帳號並設定密碼，再依序填寫境內送交成員及相關聯絡資訊，並閱讀聲明條款及確認申請資料，完成帳號密碼註冊。
 - ② 專用帳號為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時之共用帳號。
 - ③ 申報單位如遺忘帳號密碼，可線上申請「忘記密碼」，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系統比對相符，即可查詢密碼；或是進入「密碼及資料維護」以工商憑證登入，以查詢密碼或重新設定修改密碼；如遺忘帳號，可線上申請「忘記帳號」以工商憑證登入查詢。
2. 由選擇之國別報告填寫人〔可為本營利事業或授權最終母公司（UPE）/代理母公司（SPE）送交成員或境內稅務代理人（SP）〕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輸入國別報告資料或匯入符合國內送交 XML 格式、D01 檔、上年度 XML 媒體檔（.PIE）或符合 OECD 公告之 XML 格式檔案修改。
3. 使用符合國內送交格式（XML）建檔：
開放全年網路送交國別報告，檔案格式須符合國內送交格式 XML 媒體檔送交（包括表 1、表 2、表 3 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4.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者，資料欄項填寫說明：
（請詳國別報告書表填表說明）
 - (1) 「租稅管轄區(A)」：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如成員租稅管轄區未列於國家代碼表中，請選擇「XX」，如果成員非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請選擇「X5」。
 - (2)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請填報成員之「稅務識別碼」（指租稅管轄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 (3) 如於表 2 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在下方建檔欄位具體說明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4)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請填報國別報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5)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序號：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1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6)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稅務識別碼(B)」：同表2之(J)欄，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7)列於附表成員名單所出現之租稅管轄區，其表1必須要有該地區資料。

(8)列於附表成員名單之成員，表2至少須選一項主要營運活動。

(9)以XML格式匯入資料時，各租稅管轄區幣別(Currency)應一致，如原始XML檔案租稅管轄區資料(表1)以多種幣別填列時，應改為統一幣別填列。

(10)其餘資料欄項之填寫，請詳國別報告填表說明。

5.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送交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送交；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回傳確認檔案編號訊息。

6. 查詢：

(1)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送交日期。

(2)為避免產生有無送交之爭議，營利事業利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送交資料後，請上網查詢，確認是否送交成功。

(四) 更正送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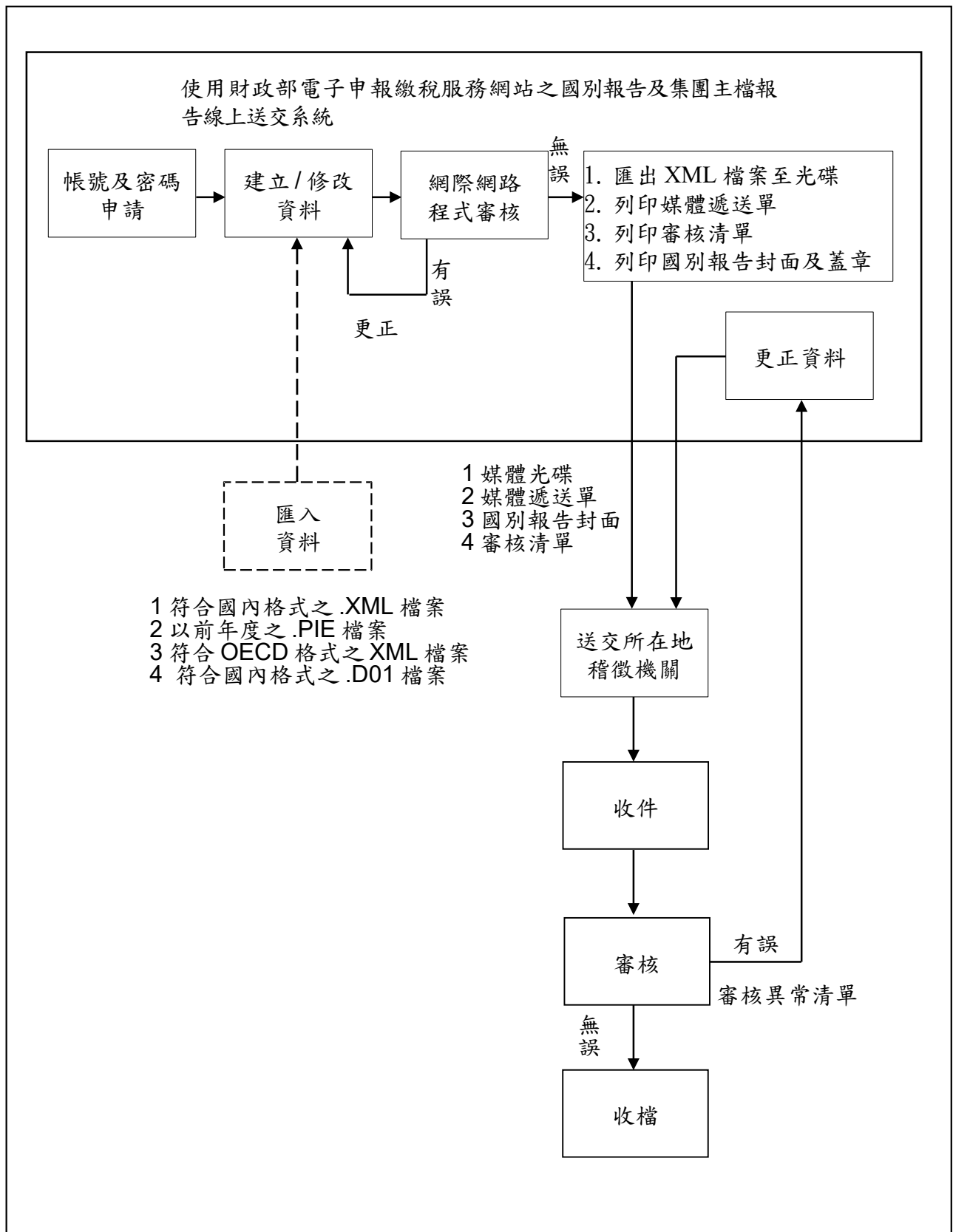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於送交資料收檔前更正其送交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送交資料收檔後，得比照媒體送交更正方式辦理。(收檔日：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0時收檔各區間送交資料，於完成網路送交資料後，系統將列示可網路辦理更正送交之時間)

二、媒體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檢附資料	國別報告書表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1式3份（格式如附件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1聯影印連同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國別報告書表封面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2聯核章，交送交單位收執。
備 註	1. 國別報告書表，請使用光碟送交，媒體檔案資料不得壓縮。 2. 媒體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匯入媒體光碟檔案並依網頁建檔流程進行審核，修改為符合國內送交XML格式後，列印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再行送交。

(二) 媒體送交作業流程：



(三) 媒體送交作業規定：

1.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國內送交格式 XML 檔）：

(1) 國別報告應依規定格式轉檔送交。

(2)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年內送交國別報告書表時，請檢齊國別報告書表媒體光碟、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媒體檔案遞送單 1 式 3 份（格式如附件 14，請自行影印使用），其中第 1 聯影印連同國別報告封面加蓋公司大小章送交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稽徵機關收件後將遞送單第 2 聯核章，交送交單位收執。

(3) 請使用光碟送交國別報告書表，媒體送交檔案資料不得壓縮。媒體送交光碟檔案資料，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國別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匯入媒體光碟檔案並依網頁建檔流程進行審核，修改為符合國內送交 XML 格式後，列印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審核清單再行送交，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4) 媒體資料審核作業：國稅局收件後迅速辦理資料審核作業，若媒體光碟送交檔案非屬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案件，應於代收後轉送營利事業單位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 媒體資料審核後，如有異常產生審核清單，即移送送交單位，經原送交單位查對更正後，於 2 週內將更正後之光碟併同媒體檔案遞送單及審核異常清單通報單移送資料審核退件單位以憑建檔。

(四) 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建檔者，資料欄項填寫說明：（請詳國別報告書表填表說明）

1. 「租稅管轄區(A)」：請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如成員租稅管轄區未列於國家代碼表中，請選擇「XX」，如果成員非任何租稅管轄區之居住者，請選擇「X5」。

2. 「該轄區居住者國別報告成員(J)」：請填報成員之「稅務識別碼」（指租稅管轄區之稅捐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國別報告成員英文全名。

3. 如於表 2 之主要營運活動勾選「其他」者，請在下方建檔欄位具體說明國別報告成員從事營運活動之性質。

4. 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應送交國別報告者，請填報國別報告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

5.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序號：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公司資料，請填報序號 1 欄位；其餘成員請自行依序填報。

6. 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之「稅務識別碼(B)」：同表 2 之(J)欄，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報「NOTIN」。

7. 列於附表成員名單所出現之租稅管轄區，其表 1 必須要有該地區資料。

8. 列於附表成員名單之成員，表 2 至少須選一項主要營運活動。

9. 以 XML 格式匯入資料時，各租稅管轄區幣別 (Currency) 應一致，如原始 XML 檔案租稅管轄區資料 (表 1) 以多種幣別填列時，應改為統一幣別填列。

10. 其餘資料欄項之填寫，請詳國別報告填表說明。

(五)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表說明：

1. 統一編號：請填寫媒體申報送交統一編號。

2. 營利事業：請填寫媒體送交單位名稱全銜。

3. 送件日期：填寫送件之日期。

4. 媒體收件單位：請填寫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5. 資料區分：依光碟內容 (原始資料、更正後資料) 於 ☐ 內打「☒」。

6. 媒體內容結構：

(1) 資料碼：UTF-8 (無 BOM)。

(2) 資料長度：不定長度。

7. 「資料名稱」、「資料年月」、「光碟編號」、「件數」：「資料名稱」請填寫國別報告書表，「資料年月」請填寫資料所屬年度，「光碟編號」同 1 申報單位錄製光碟超過 1 片光碟時予以編號，「件數」請填寫該片光碟內實際件數，並統計光碟總片數及實際資料總件數。

8. 中文內碼種類：UTF-8 碼。

9.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請填寫送件單位業務人所屬單位、地址、姓名、聯絡電話及傳真電話。

10. 「遞送單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送交單位免填。

(六) 審核退件條件：

媒體檔案遞送單填寫不清或錯誤者：

1. 統一編號未填者。

2. 資料件數未填或錯誤者。

3. 中文內碼種類未註明者。

(七) 更正送交：

營利事業送交國別報告後，若發現送交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得檢附更正後國別報告之媒體檔案或紙本，填寫更正申請書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更正。

三、國別報告書表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國別報告書表媒體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 (網址：<https://www.fia.gov.tw>) 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 國別報告書表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營所稅國別報告 XML 媒體檔，檔名固定為統編、副檔名為 XML，編碼格式為 UTF-8 (無 BOM)。

2.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符號 (半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 (全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N」：NUMBER，運算數字 (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破折號「-」，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decimal。

「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例如：1090821。

輸出XML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Date」：西元日期（共10位，年度四位："0000~9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年月日之間以破折號"-"分隔，例如：2019-08-21）；輸出XML之資料類型：xsd:date。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之字元數，例：V(20)，表示20字元長；N(10,4)，表示數字整數10位，小數點1位，小數最多4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長度為N/A者，代表此標籤本身無內容，且底下還有子標籤。
4.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5.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為大陸人士；'8'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A~D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3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自110年1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必為A~Z之英文字母，第2位必為8或9之數字（8：男，9：女），第3位必為0~9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
6. 重複次數：「1」：代表此欄位為必填。

「0..1」：代表此欄位最少零筆（可不填），且最多只能一筆。

「0..N」：代表此欄位最少零筆（可不填），最多則無上限。

「1..N」：代表此欄位為必填，最多則無上限。

7. 公司可將符合國內送交XML格式、D01檔、上年度XML媒體檔(.PIE)或符合OECD公告之XML格式檔案（附檔名為.XML）匯入建檔軟體。

（三）光碟格式及說明：

1. 檔案名稱之命名如下：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固定為XML。
2. 資料碼：ASCII CODE（中文 UTF-8(無BOM)）。
3. 紀錄長度：不定長度。
4. 作業系統：WINDOWS 7以上版本。

(四) 審核條件：

基本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2301	「國別報告」表2、跨國企業集團於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別報告成員集合名單(A)欄為"TW"者，其對應之(J)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2302	「國別報告」有資料者，「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應有資料；「附表、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有資料者，「國別報告」應有資料。
2303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TIN>為"TW"者，其對應之(B)欄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需符合邏輯檢查。
2304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或檔案編碼(UTF-8)有誤。
2305	「國別報告」表1會計年度起日、迄日不可空白且做日期檢核。
2306	「國別報告」表1幣別不可空值且需符合OECD規範。
2308	「國別報告」表2主要營業活動不可均為「N」。
2309	「國別報告」表2租稅管轄區必須填寫，不可為空值。
2310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稅務識別碼(B)不可均為「NOTIN」，至少要有一個TIN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主體統一編號相同。
2311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租稅管轄區(A)至少要有1租稅管轄區與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書主體(TW)相同。
2312	「跨國企業集團國別報告成員名單」成員英文名稱、成員英文地址必須填寫，不可為空值。
2313	基本資料之送交成員身分欄位(1代表送交之營利事業為境內最終母公司；2代表送交之營利事業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3代表最終母公司及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在境外，且我國無法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不得為空白，且僅能為1~3中擇一選填。
2314	附表成員名單所填列之租稅管轄區，其表1必須要有資料。
2315	表2勾選「其他」者，下方補充說明不得空白。
2316	表2(K)成員組成或設立地之國家代碼不得與附表租稅管轄區(A)相同。
2317	表3應僅可選擇成員名單填列之租稅管轄區。
2318	必要欄項未填寫。
2319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項下之<ResCountryCode>、<CBC_OECD><CbcBody><ReportingEntity><Entity>項下之<ResCountryCode>、<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ResCountryCode>不可為空值且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附國家代碼表填列「國家代碼」。
2320	XML文檔類型聲明需與財政部定義之DTD(.XSD)檔之文檔類型聲明一致。
2321	XML檔中<CBC_OECD><MessageSpec>項下之<SendingEntityIN>與<CBC_OECD><CbcBody><ReportingEntity><Entity>項下之<TIN>應

	該與送交國別報告主檔名（統一編號）一致。
2322	XML格式檢查異常（例如：XML標籤不對稱、標籤格式不正確或有缺漏）。
2323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至少要有1個<BizActivities>且其值應介於CBC501~CBC513之間。
2324	XML檔中，應有ReportingRole且需為CBC701或CBC702或CBC703。
2325	XML檔中<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項下之<ResCountryCode>需與<CBC_OECD><CbcBody><CbcReports><ConstEntities><ConstEntity>項下之<ResCountryCode>一致。
2326	會計年度起年僅限送交時年度-2年或-1年。
2327	<cbc:SendingEntityIN>應為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328	<cbc:currCode>應符合ISO-4217 幣別代碼。
2329	<cbc:ReportingEntity> <cbc:Entity>項下的 <cbc:ResCountryCode>應為TW <cbc:TIN>應為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2330	中文訊息： 「角色重複，請再確認： 同一送交案件僅會有1位境外最終母公司（CBC801）及1位依當地申報（Local Filing）規定之送交成員（CBC802），或者是1位境內最終母公司且為送交成員（CBC803）。」 英文訊息： 「Role repeated, please reconfirm: There should be one Ultimate Parent Entity (CBC801) and one Reporting Entity (CBC802), or one role with both(Ultimate Parent Entity and Reporting Entity) (CBC803) in the sam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2331	中文訊息： 「登入之處理年度與會計年度起年不同。」 英文訊息： 「The login processing year is different from the beginning year of the fiscal year.」
2332	中文訊息： 「表1租稅管轄區之國家代碼填報不可重複多筆。」 英文訊息： 「In table 1. Overview of allocation of income, taxes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by tax jurisdictions, the country code listed in the “Tax Jurisdiction ” column can not be duplic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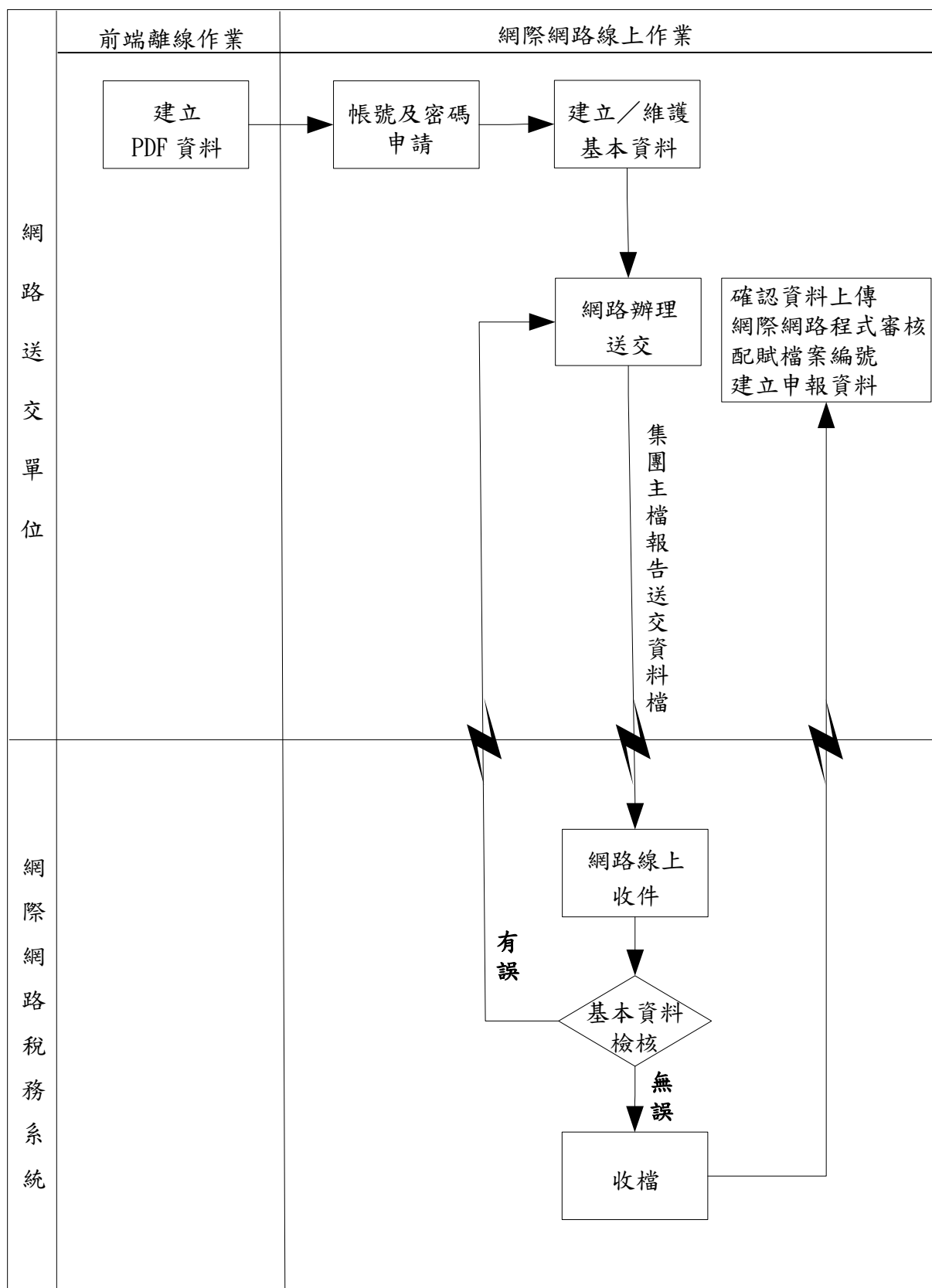
拾壹、集團主檔報告

一、網路送交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送交作業方式：

送交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首頁／非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辦理，送交程序如下： 1. 由境內送交成員透過工商憑證申請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帳號、密碼及註冊基本資料。 2. 申請帳號、密碼後，由境內集團主檔報告送交之營利事業登入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並將送交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檔案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送交時間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檢附資料	符合營利事業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之1規定內容之PDF檔案，內文資料應為中文或英文。
備 註	集團主檔報告不勾稽結算申報紀錄，請單獨送交。

(二) 集團主檔網路送交作業流程：



(三) 網路送交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送交集團主檔報告，須依規定申請網路送交身分認證，認證方式如下：

(1) 先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 IC 卡。

(2) 帳號密碼申請方式：

①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點選「帳號及密碼申請」，插入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認證無誤後即可自行輸入帳號並設定密碼，再依序填寫境內送交成員及相關聯絡資訊，並閱讀聲明條款及確認申請資料，完成帳號密碼註冊。

② 專用帳號為進行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網路送交時之共用帳號。

③ 申報單位如遺忘帳號密碼，可線上申請「忘記密碼」，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如經系統比對相符，即可查詢密碼；或是進入「密碼及資料維護」以工商憑證登入，以查詢密碼或重新設定修改密碼；如遺忘帳號，可線上申請「忘記帳號」以工商憑證登入查詢。

2. 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首頁 / 非個人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送交專區以帳號及密碼登入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輸入集團主檔報告基本（封面）資料並上傳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3. 網路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

(1)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上傳 PDF 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45MB。

(2)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資料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

① 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8」集團主檔報告。

② 類別代號說明如下：「01」集團主檔報告。

③ 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3)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已配賦檔案編號章之收執聯為準。

4. 查詢：

(1)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送交日期。

(2) 為避免產生有無送交之爭議，營利事業利用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線上送交系統送交資料後，請上網查詢，確認是否送交成功。

5. 更正送交：

營利事業於網路送交資料收檔前更正其送交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網路送交資料收檔後，得比照媒體送交更正方式辦理。（收檔日：每年1月15日、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0時收檔各區間送交資料，於完成網路送交資料後，系統將列示可網路辦理更正送交之時間）

拾貳、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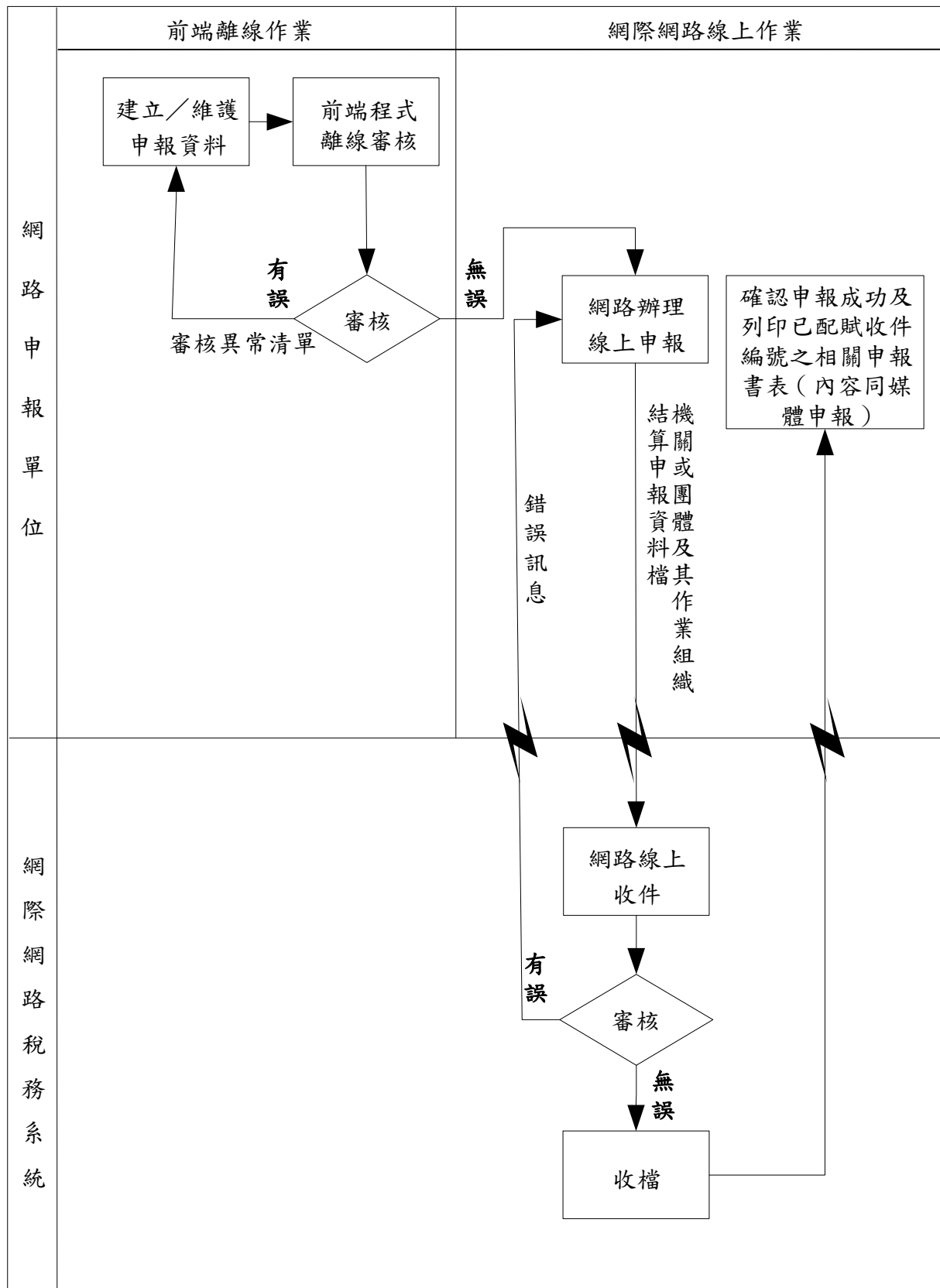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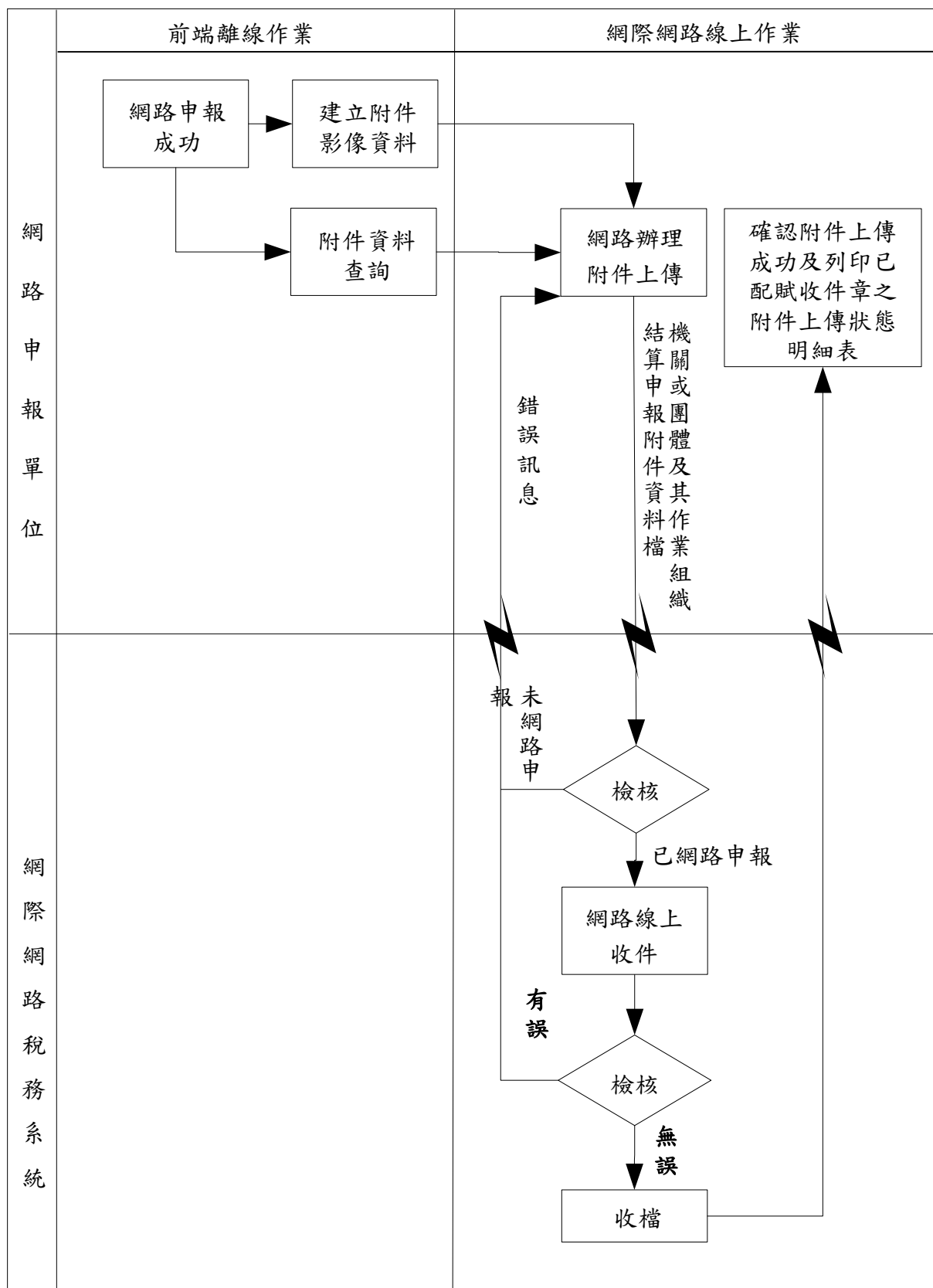
申報程序	機關或團體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期間	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5月1日(0時起)至5月31日(當日24時前)）及第101條規定（網路申報開放期間：1月1日至12月31日）。
檢附資料	1. 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6月30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3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4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 2.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為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送申報書及相關資料：(1)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在新臺幣12萬元以下者。(2)自行依法調整後餘絀數超過新臺幣12萬元未逾50萬元且以前年度已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者。 3. 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 註	1.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式3聯（附件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進行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

	業)。 2. 機關或團體之申報檔案資料，應先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 3.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收檔日：每月1日之0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依所得稅法第101條規定比照推算）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
--	---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四)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機關或團體經由網路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認證方式有下列 2 種：

(1) 簡易電子認證方式：

①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②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

向X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組織及團體憑證IC卡。

2. 機關或團體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建檔、列印、審核及上傳申報資料。
3. 機關或團體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機關或團體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0415 或 0508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 3 頁或第 4 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第 5 頁或第 5-1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第 5 頁或第 5-1 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5.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機關或團體，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6. 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 6 月 30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將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相關附件等資料（請儘量以 A4 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3 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 4 頁）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亦得於 6 月 28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得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

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7.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編碼-機關團體」）：

(1) 光碟規格：CD 或 DVD。

(2)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3)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 扣繳編號（8 位）+ 申報書別（1 位）+ 附件類別（2 位）+ 檔序號（3 位）.pdf。

① 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2」機關團體。

②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3」（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4」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5」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8」餘絀處理分析表。

「06」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07」組織章程。

「08」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09」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0」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11」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2」繳款書。

「1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4」財產目錄。

「15」委任書。

「16」其他明細計算表。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9」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20」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5）。

「21」存摺封面影本。

「22」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23」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3以外之資料）。

③ 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4)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8. 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1)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2)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扣繳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

①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2」機關團體。

②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03」（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4」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05」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8」餘絀處理分析表。

「06」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07」組織章程。

「08」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09」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0」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11」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2」繳款書。

「1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4」財產目錄。

- 「15」委任書。
- 「16」其他明細計算表。
- 「17」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19」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 「20」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5）。
- 「21」存摺封面影本。
- 「22」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 「23」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3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機關或團體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4)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復機關或團體，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5)網路上傳附件檢核條件：

①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機關或團體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配賦收件編號。

9.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書資料，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附件 1，該表電子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所稅機關團體申報/軟體下載與報稅進行軟體下載），送代收單位辦理（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跨轄區代收申報書資料作業）。

10.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 6 月 28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提供或於 6 月 30 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

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不必申請延期提送；逾6月30日（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逾申報期限）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11. 查詢：

- (1)機關或團體可隨時以簡易認證密碼或持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最近一年度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機關或團體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機關或團體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應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五）更正申報：

機關或團體於結算申報期限屆滿日前更正其申報資料時，應經由網路辦理；如逾結算申報期限未逾6月30日者（採特殊會計年度逾申報期限者），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六）納稅義務人得使用下列方式繳稅：

1. 臨櫃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除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或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2）便利商店繳稅：

納稅義務人持以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採特殊會計年度者除外）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採特殊會計年度者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2. 轉帳繳稅【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1）晶片金融卡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2)自動櫃員機繳稅：

納稅義務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之自動櫃員機繳納稅款，但應檢送（附）或於6月28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軟體上傳轉帳繳納交易明細表。作業細節請參閱「自動櫃員機轉帳納稅細部作業要點」。

(七) 整批申報【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不適用】：

1. 機關或團體或代理人（事務所）可向委任人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委任代理人代理申報，則該代理人可以「代理人」名義（統一編號）及「代理人報稅密碼」，或向 XCA 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核發代理人（事務所）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申報上傳委任人之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及附件資料，其效力視同機關或團體自行申報，以光碟片或紙本遞送附件者亦同。
2. 本項申請作業依申請人身分不同，所需檢附之申請文件說明如下：
 - (1)機關或團體自行申請：

由機關或團體檢具「委任書」（附件2）向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 (2)代理人（事務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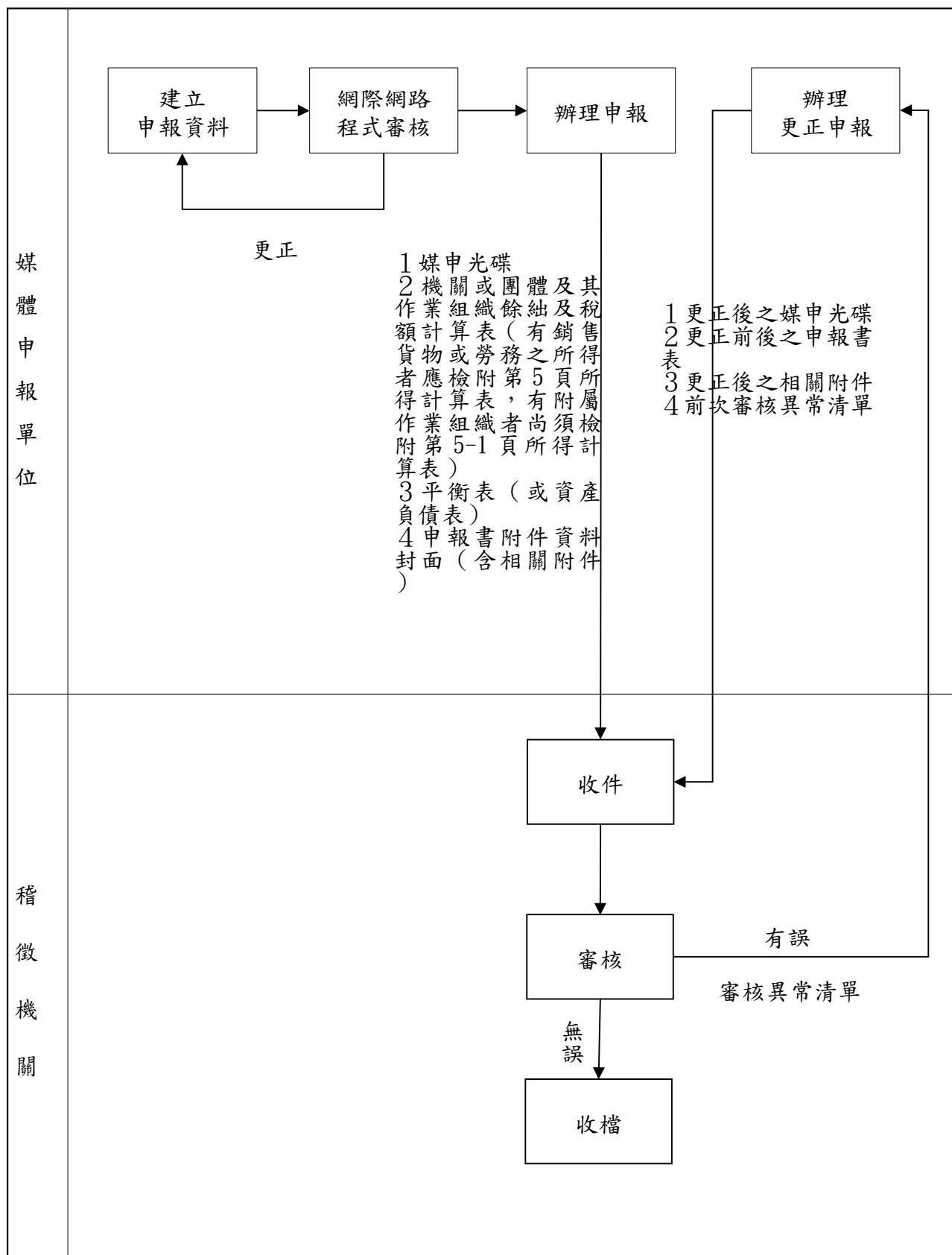
由代理人（事務所）依委任人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別填具「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附件3）及「委任人明細表」（附件4），並依「委任人明細表」所列依序檢附「委任書」（附件2）並裝訂成冊後，分別向委任人所屬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 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101 條規定。
檢附資料	機關或團體應於申報期間，檢齊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5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5-1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並依順序裝訂）、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備 註	1.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2. 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不得壓縮，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之審核程式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媒體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或DVD。

(四) 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下列功能：

1. 審核：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7）、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8）、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19）、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20）及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21）。

(五) 申報作業規定：

1.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稅法規定期間內檢齊加蓋機關或團體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併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 5-1 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相關附件等資料及媒體檔案光碟（媒體檔表號說明如附件 22），向所在地國稅局任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結算申報。
2. 屬同一區局跨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案件，應依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填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1 式 3 聯(格式如附件 1)及「回郵信封」併同相關資料送代收單位辦理。
3.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1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核簽證報告書如每一年度代理案件在 10 件以上者，得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前報請該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延至 6 月 30 日以前提出，但以不超過其代理案件二分之一為限，並應於封面加註「查核簽證報告書於 6 月 30 日以前補送」字樣，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4. 稽徵機關受理後：
 - (1) 屬本轄區申報案件，將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第 2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 (2) 非本轄區申報案件，先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第 3 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俟代收單位將申報資料轉送至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後，再由所在地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配賦收件編號後，依所附回郵信封寄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 5 頁所得計算表）收據聯。
5. 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不含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 6 月 30 日者，得

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逾6月30日，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6.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307、0415 或 0508 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媒體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註明「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第5頁或第5-1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 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1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光碟及更正前後之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應檢附第5頁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尚須檢附第5-1頁所得計算表）、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填送結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如貳、二、（六）4.之範例及說明。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七) 填表說明及範例：

1. 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 ①「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 ②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 ③「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④「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扣繳編號及全銜。
- ⑤「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2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 ⑥「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⑦「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說明及範例：

(1)填寫說明：

- ①「年度」：媒體申報資料之所得年度。
- ②「申報書種類」：請依媒體申報資料之申報書類別於□內打「☒」。
- ③「資料類別」：請於電子申報前之□內打「☒」。
- ④「臨時收件頁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⑤「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請填寫機關或團體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及送件件數（請勿將其他之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之件數加入）。
- ⑥「收件機關」：請填寫媒體申報資料之收件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名稱。
- ⑦「序號」、「統一編號」、「申報單位名稱」、「申報單位地址」：請依代理申報之機關或團體編列序號並填寫機關或團體之統一編號、名稱及地址。
- ⑧「申報類別」：請依注意事項之申報類別填寫代號(8)。
- ⑨「收件編號」、「申報書收據聯核發日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⑩「事務所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請填寫申報單位名稱全銜、地址、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或蓋扣繳單位專用章代替人工之書寫。
- ⑪「聯絡人」、「電話」：請填寫代理申報單位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填寫範例如貳、二、（七）2.(2)。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 (一) 檔案格式：機關或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 (二) 結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本檔案格式全部採文字格式存放。
 2. 檔案中各欄位間以「|」間隔，例如該筆紀錄若共有 20 個欄位，則應有 19 個 pipe「|」分隔符號（非英文字母 L 之小寫「l」）。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字；N(10.4)，表示數字整數 10 位，小數點 1 位，小數最多 4 位，例如「123.45」。長度以字元數計。
 4. 各筆記錄長度請依照其格式之說明，若有免填之欄位，請依格式說明補足半形空白之該筆記錄之規定長度。
 5. 型態：「V」：Varchar2，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半形）。
「NV」：N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負數表示為在數字左方補一半形「-」，例如負數 1234 表示為「-1234」。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
 6. 所有表號之資料同存放一個檔內，檔案之命名以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為主檔名，副檔名為.PIO 例 00000000.PIO。
 7.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8. 全形文數字、中文或特殊符號使用 UTF-8（無 BOM），半形文數字使用 ASCII CODE。Tab 及 LF 字碼（16 進位內碼 09、0A）會造成資料讀取長度的誤判，請勿在資料中或同一記錄的欄位之間使用。
 9. 請將基本資料置於媒體檔之前頭，且資料按表號序存放。
 10.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統一編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

區人民)，第4位至第10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8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2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1個字之前2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 機關或團體電子結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 基本資料檢核說明： 特殊會計年度媒體申報案件0012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機關或團體扣繳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0003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4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5	1.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簽證會計師基本資料（03卡）之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2. 一般案件（申報類別為"0"），簽證會計師基本資料（03卡）不得有值。
0006	1. 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 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7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①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表號"001"）之機關或團體單位基本資料（01卡）、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02卡）、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03卡）、委任代辦申報資料（04卡）。 ②第1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1A"）。 ③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表號"02A"）。 ④第3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3C"、"03D"）。 ⑤第4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4C"、"04D"）。 ⑥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表號"05A"、"05B"）。 ⑦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表號"05A"、"05B"）。 ⑧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表號"06A"、"06B"、"06C"）。

	⑨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 ⑩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A"）或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表號"09B"）。
0010	營業月數應為"00"至"12"且不得大於所得期間月數。
0011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2	所得期間檢查。
0013	帳簿處理情形基本資料之「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欄位或「委任記帳」欄位至少要有1項，且須符合邏輯檢查。
0014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15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16	1. 「辦理機關或團體所得稅結算申報情形」項下之「由本機關或團體自行辦理申報」、「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及「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擇一勾選。 2. 勾選「受委任辦理申報者與受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者，則「受委任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欄位資料不得空白。
0017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18	1. 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01卡）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不得為空白，且其申報代號僅能為1~6中擇1選填。 2. 網路申報案件為非會計師查核簽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方可選填代號「1：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①第3頁或第4頁09欄本期餘絀數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12萬元 ②12萬元<第3頁或第4頁09欄本期餘絀數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50萬元，且「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下方「本機關或團體已於____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之「年度」有填寫者。
0019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20	媒體檔案格式錯誤。
0021	1. 帳簿處理情形之委任記帳情形註記選擇「0：由本機關或團體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1：委任書以附件申報」者，請勿填寫「委任記帳委任書」內容。 2. 委任代辦申報情形註記選擇「1：機關或團體自行申報」或「2：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者，請勿填寫「受委任代辦人基本資料」及「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選擇「3：委任書以附件申報」者，請勿填寫「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
0022	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01卡）「核准之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代碼」欄位皆不得為空白。

0023	機關或團體基本資料(02卡)之「委任記帳委任書」依選取「證書別」1、2、3，按下列(1)、(2)分別填入「證書年度」或「國稅別」。 (1)證書別為1或2：填入3位證號年度，例如：097，且填入欄位資料不得有中文字。 (2)證書別為3：填入3位區局別。001：財北、002：財高、003：北區、004：中區、005：南區，且填入欄位資料不得有中文字。
0024	特殊會計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欄位不得空白。當「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查填表」中「4.本機關或團體因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可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選填「是」且選擇「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時，「使用特殊會計年度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欄位得不填列。
0025	簽證會計師資料之會計師姓名，請填入會計師姓名，不可為事務所名稱。
2. 第1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1至09欄，「是」「否」2擇1勾選，不得空白。惟：①一、(一)項目勾選「是」者，01至09欄位免勾選。②一、(二)項目勾選「是」者，免填07欄、09欄及第2頁10欄。③03欄勾選「是」者，04欄得免勾選。④非「財團法人」組織者，07欄免勾選。
0102	04欄勾選「是」者，A至F擇1勾選。
0103	04欄勾選D者，09欄應填B公式。
0104	04欄勾選F者，核准日期及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105	07欄主要捐贈人欄或董監事欄必填寫，且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0106	09欄支出比例計算公式A、B擇1填寫。
0107	06欄勾選「是」者，A、B擇1勾選；若勾選B者，B欄公式01、06、02及04欄數值不得空白，且01欄及06欄不得為0。
0108	09欄勾選「是」者，支出比例計算公式須 $A \geq 60\%$ 或 $B \geq 60\%$ ，若支出比例計算之分母合計數為0且分子合計數不為0者，則不檢核。
3. 第2頁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1	10至14欄，「是」「否」2擇1勾選，不得空白。惟：①第1頁一、(一)項目勾選「是」者，10至14欄位免勾選。②第1頁09欄勾選「是」者，10欄得免勾選。③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未達1億元者，12欄免勾選。
0202	13欄勾選「是」者，須填第4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4C"、"04D")、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不得填寫第3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3A"、"03B"、"03C"、"03D")；13欄勾選「否」者，須填第3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3C"、"03D")，不得填寫第4頁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表號"04A"、"04B"、"04C"、"04D")、第5頁銷售貨物

	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表號"05A"、"05B"）、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表號"070"）、第8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及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第13-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表號"13C"）或第13-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表號"13F"）。
0203	1. 14欄勾選「是」者，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及統一編號至少須填一組，且名稱及統一編號不得重複，且第5-1頁亦須填寫。 2.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及統一編號有資料者，14欄應勾選「是」。
0204	10欄勾選「是」及「B結餘款超過新臺幣50萬元，但已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結餘款留用情形表不得空白，且結餘款年度不得重複。
0205	15欄勾選「是」者，核准日期、核准文號不得空白。
0206	16欄勾選「是」者，私立學校附屬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使用明細表不得空白，且所得年度不得重複。
0207	第1頁04欄勾選「是」及「D係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者，且第2頁14欄勾選「是」者，則15欄及16欄為必填欄位。
0208	附屬作業組織之統一編號不得與機關或團體本身統一編號相同。
4. 第3頁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09 = 01 - 05$ 。
0302	$17 = 09 - 24a - 39a - 46a$ 。
0303	$01 = 0101 + 0102 + 0103 + 0104 + \dots + 0199$ ，且0101至0199欄金額 ≥ 0 。
0304	$05 = 0501 + 0502 + 0503 + 0504 + \dots + 0599$ ，且0501至0599欄金額 ≥ 0 。
030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17欄及18欄 $= 0$ 。
0306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2.者，17欄 $= 09$ 欄 $- 24a$ 欄 $- 39a$ 欄 $- 46a$ 欄。 (1)所得期間滿1年 若17欄 $\leq 200,000$ 元，則18欄 $= (17\text{欄}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若17欄 $> 200,000$ 元，則18欄 $= 17\text{欄} \times \text{稅率}(20\%)$ 。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17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leq 200,000$ 元 則18欄 $= ((17\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否則18欄 $= (17\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20\%)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
0307	金額不得全為零。
0308	18、21、22、23、33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0309	$23\text{欄} = (21\text{欄} + 22\text{欄}) - (18\text{欄} - 33\text{欄})$ ，若 $(18\text{欄} - 33\text{欄}) < 0$ ，

	則23欄＝（21欄＋22欄）。
0310	01及05欄各項目不得重複。
031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選項1.符合或2.未符合須擇一勾選。
031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至第2頁01欄、02欄、06欄及11欄不能勾選「否」且05欄及08欄不能勾選「有」。
0314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者，第1頁之03欄勾選「是」時，04欄得免填；03欄勾選「否」時，04欄須勾選「是」且須選擇A至F條件。
0315	第3頁03A收入項目流水號請由「0005」開始，不得為0001~0004。
0316	第3頁03B支出項目流水號請由「0004」開始，不得為0001~0003。
0317	第3頁03A收入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捐款、捐贈、捐獻、會費、補助、股利、股息、盈餘。
0318	第3頁03B支出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薪資、租金、捐款、捐贈、捐獻。
0319	當點選（選項1）符合免稅條款第2條及第4條規定且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24a欄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金額應為0。
0320	39a欄金額＝申報書第14頁(W2)欄金額，46a欄金額＝申報書第15頁(X2)欄金額；若（09欄-24a欄）>0時，39a欄＋46a欄≤（09欄-24a欄），且39a欄、46a欄金額不得為負值；若（09欄-24a欄）≤0時，39a欄＝0且46a欄＝0。

5. 第4頁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401	$01 = 02 + 03 + 04$ 。
0402	02欄＝第5頁01欄。
0403	$03 = 0301 + 0302 + 0303 + 0304 + \dots + 0399$ 。
0404	04欄＝第5－1頁35欄>0。
0405	$05 = 06 + 07 + 08$ 。
0406	06欄＝第5頁05欄。
0407	$07 = 0701 + 0702 + 0703 + 0704 + \dots + 0799$ 。
0408	08欄＝第5－1頁35欄<0。
0409	$09 = 01 - 05$ 。
0410	$10 = \text{第5頁35欄} + 04 - 08 - 11 - 12 - 24 - 36 - 43 - 39 - 46$ 。
0411	$13 = 03 - 07$ 。
0412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當13欄≥0時， (1)10欄≤0者，16欄＝0，17欄＝10欄。 (2)10欄>0者，16欄≤10欄，17欄＝10欄－16欄。
041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一、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當13欄<0時， (1)10欄≤0者，16欄＝0，17欄＝10欄＋13欄。 (2)10欄>0者，

	A. 當 $13\text{欄} \geq 10\text{欄}$ 時，$17 = (10 + 13)$，$16\text{欄} = 0$。 B. 當 $13\text{欄} < 10\text{欄}$ 時，$17 = (10 + 13) - 16$，$16\text{欄} \leq 10\text{欄}$。
0414	當勾選未符合機關或團體免稅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者， $17\text{欄} = (10\text{欄} + 13\text{欄}) - 24a\text{欄} - 39a\text{欄} - 46a\text{欄} - 16\text{欄}$ ， $16\text{欄} \leq 10\text{欄}$ ； $10\text{欄} < 0$ 時， $16\text{欄} = 0$ ；若 $13\text{欄} - 24a\text{欄} > 0$ 時， $13\text{欄} - 24a\text{欄} \geq 39a\text{欄} + 46a\text{欄}$ ；若 $13\text{欄} - 24a\text{欄} \leq 0$ 時， $39a\text{欄} = 0$ ， $46a\text{欄} = 0$ 。
0415	金額不得全為零。
0416	(1)所得期間滿1年 若$17\text{欄} \leq 200,000$元，則$18\text{欄} = (17\text{欄}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若$17\text{欄} > 200,000$元，則$18\text{欄} = 17\text{欄} \times \text{稅率}(20\%)$。 (2)所得期間不滿1年 若$17\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leq 200,000$元， 則$18\text{欄} = ((17\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 120,000\text{元}) \times 1/2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否則$18\text{欄} = (17\text{欄} \times 12/\text{營業月數}) \times \text{稅率}(20\%) \times \text{營業月數}/12$。
0417	$23 = (21 + 22) - (18 + 44 - 33 - 47)$ ，若 $(18 + 44 - 33 - 47) < 0$ ，則 $23 = (21 + 22)$ 。
0418	16、18、21、22、23、33欄金額不得為負值。
0419	03及07欄各項目不得重複。
0420	第4頁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註記者，第13-1頁及第13-2頁不得全為0或空白。
0421	第4頁課稅所得額計算表35欄金額應等於第5頁35欄金額。
0423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選項1. 符合或2. 未符合須擇一勾選。
0424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 者，第1頁至第2頁01欄、02欄、06欄及11欄不能勾選「否」且05欄及08欄不能勾選「有」。
0425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勾選1. 者，第1頁之03欄勾選「是」時，04欄得免填；03欄勾選「否」時，04欄須勾選「是」且須選擇A至F條件。
0426	第4頁04A收入項目流水號請由「0005」開始，不得為0001~0004。
0427	第4頁04B支出項目流水號請由「0004」開始，不得為0001~0003。
0428	第4頁04A收入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捐款、捐贈、捐獻、會費、補助、股利、股息、盈餘。
0429	第4頁04B支出項目不可含以下關鍵字：薪資、租金、捐款、捐贈、捐獻。
0430	$39\text{欄金額} = \text{申報書第14頁}(W1)\text{欄金額}$ ， $39a\text{欄金額} = \text{申報書第14頁}(W2)\text{欄金額}$ ， $46\text{欄金額} = \text{申報書第15頁}(X1)\text{欄金額}$ ， $46a\text{欄金額} = \text{申報書第15頁}(X2)\text{欄金額}$ ；若 $(35 + 04 - 08 - 11 - 12 - 24 - 36 - 43) > 0$ 時， $39 + 46 \leq (35 + 04 - 08 - 11 - 12 - 24 - 36 - 43)$ ；若 $(35 + 04 - 08 - 11 - 12 - 24 - 36 - 43) \leq 0$ 時， $39 + 46 = 0$ ；若 $[(10 + 13) - 24a] > 0$ 時， $39a + 46a \leq [(10 + 13) - 24a]$ ；若 $[(10 + 13) - 24a] \leq 0$ 時， $39a = 0$ 且 $46a = 0$ ；39欄、39a欄、46欄、46a欄金額不得

	為負值。
0431	36欄＝第13-2頁(C)欄合計數。
0432	43欄＝第13-1頁【A】欄金額。
0433	44欄＝第13-1頁【G】欄金額。
6.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查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1 = 02 - 03 - 04$ ，且01欄＝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13欄。
0502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5 = 06 + 07$ 。
0503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06欄 >0 ，則必填第7頁，06欄＝第7頁90欄。
0504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3 + 34$ 。
0505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 = 01 - 05$ 。
0506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19欄 >0 ，則必填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
0507	第5頁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34欄 >0 ，則必填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34欄＝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之總計。
0508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第5頁或第5-1頁之所得計算表（05A）金額不得全為零。
0509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3（合計）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9 + 10 + 11 + 12$ 。
0510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0511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 = 12欄 - 13欄 $ 。
0512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 = 15欄 + 16欄 + 17欄 - 18欄 - 19欄 - 20欄 - 22欄 - 23欄 - 24欄 - 25欄$ 之值取絕對值。
0513	第5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欄 - 13欄 = 15欄 + 16欄 + 17欄 - 18欄 - 19欄 - 20欄 - 22欄 - 23欄 - 24欄 - 25欄$ 。
7.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平衡檢核	
0521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1 = 02 - 03 - 04$ ，且01欄＝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13欄。
0522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5 = 06 + 07$ 。
0523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07 = 08 + 09 +$

	$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1+33+34$ 。
0524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35=01-05$ ，當35欄 ≥ 0 ，則35欄=第4頁04欄；當35欄 < 0 ，則35欄=第4頁08欄。
0525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19欄 > 0 ，則必填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
0526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第34欄 > 0 ，則必填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且34欄=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之總計。
0527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3=01+02+03+04+05+06+07+09+10+11+12$ 。
0528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0529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 12欄-13欄 $ 。
0530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4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 之值取絕對值。
0531	第5-1頁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12欄-13欄=15欄+16欄+17欄-18欄-19欄-20欄-22欄-23欄-24欄-25欄$ 。
8. 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601	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資產總額=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0602	第6頁餘絀處理分析表： $40=10+(21+22+23+24+\cdots+29)-(31+32+33+34+\cdots+39)$ 。
0603	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處理分析表之日期欄不得為空白，且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日期=所得期間迄日。
0605	除第3頁或第4頁“09（本期餘絀數）”欄為0者外，第6頁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及餘絀分析表金額不得全為0。
0606	1. 金融機構帳號位數不符合金融機構規範之長度。 2. 帳號位數不得全為0。
0607	金融代號不符。
0608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者，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基金及餘絀」（06B）不應有資料。
9. 第7頁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表檢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如附件23）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701	$0900=0101+0202-0303+0304-0305$ 。

0702	$1306 = 1000 + 1100 - 1200 + 1201 - 1202$ 。
0703	$1707 = 1400 + 1500 - 1600 + 1601 - 1602$ 。
0704	$2000 = 1306 + 1707 + 1808 + 1909$ 。
0705	$3000 = 2000 + 2110 - 2211 + 2212 - 2213$ 。
0706	$5000 = 3000 + 3114 - 3215 + 3216 - 3217 - 3318 - 4019$ 。
0707	$9000 = 0900 + 5000 + 6000 + 7000 + 8000 + 8500 + 8600 + 8700 + 8800$ 。
0708	1909 > 0者，必填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表號"08B"）。
0709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10. 第8頁銷售貨物或勞務-其他費用或損失及製造費用明細表檢核、捐贈費用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801	第5頁或第5-1頁34欄金額 = 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表號"08A"）總計欄，且第8頁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所有細項加總等於總計欄。
0802	第8頁製造費用明細表： $99 =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90 -$ 查核準則第67條第3項，且99欄 > 0。
0803	第5頁或第5-1頁19欄金額 > 0，第8頁捐贈費用明細表（表號"08C"）有資料者，受贈單位名稱不可空白，受贈單位種類應為1~3。
0804	其他費用或損失項目名稱、製造費用明細表編號及受贈單位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0805	統一編號不得重複或空白。
11. 「表一、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901	表一、第9頁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A"）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1	表二、第9頁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號"09B"）所有金額欄不得為負值或空白，且所得類別不得重複。惟項目「其他」欄之金額欄可為負值但不可為空白。
0912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號"09C"）統一編號不得重複。
12. 第10頁財產目錄檢核	
1001	依「財產名稱」鍵入順序依序編列流水號，流水號自0001號起編列，不得重複編列。
13. 第13-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21	第13-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逐筆檢核交易原因代號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1~4。
1322	第13-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欄位等於1者，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超過5年。
1323	第13-1頁勾選「表二適用3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超過2年且不超過5年。
1324	第13-1頁勾選「表三適用4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不超過2年。
1325	第13-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或B2或B3）應填「0」。
1326	第13-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或C2或C3）應填「0」。
1327	1. 第4頁第43欄不為0時，應填寫第13-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2. 第13-1頁【A】應等於第4頁第43欄。 3. 第13-1頁【G】應等於第4頁第44欄。
1328	第13-1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4頁（課稅所得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1329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13-1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 第13-1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1330	第13-1頁表一、表二、表三每一筆交易項目「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1331	第13-1頁交易項目「房屋（使用權）」「預售屋」「股份或出資額」者，土地漲價總數額（e1或e2或e3）應填「0」。
1332	第13-1頁表一、表二、表三任一表號交易項目存在「股份或出資額」者，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不得全為空白。
1333	第13-1頁表四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B1】+【B2】+【B3】）應 $\leq$ 交易所得或損失（a1或a2或a3）合計數（A1或A2或A3）負數合計數【B0】之絕對值。
1334	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1335	第13-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等於3者，交易項目應為0或1。
1336	機關團體部分第13-1頁，房地合一分開計稅應納稅額（G）欄位金額

	無條件捨去，且第13-1頁（G）=第4頁（44）欄
14. 第13-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341	第13-2頁交易所得額(A)≤0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
1342	第13-2頁交易所得額(A)>0且(A)<土地漲價總數額(B)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A)。
1343	第13-2頁交易所得額(A)>0且(A)≥(B)土地漲價總數額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B)。
1344	第13-2頁（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4頁（課稅所得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1345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第13-2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 第13-2頁之取得日應小於交易日。
1346	第13-2頁每一筆交易「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1347	交易所得額(A)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
15. 第14頁112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401	第4頁勾選適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註記者，第14頁不得全為0或空白。
1402	「員工姓名」：不得為空白；「統一編（證）號」不得為空白且須符合邏輯；「請假事由代號」：應為1至3，不得為空白。
1403	「統一編（證）號」： (1)檔案格式[第14頁（01卡）]：新增序號6「證號註記」欄位，如有填寫本欄需符合值域定義。 (2)依「證號註記」檢核「統一編（證）號」是否符合邏輯。
1404	「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起日」、「隔離、檢疫期間/依應變處置指示而得請假迄日」： 須符合日期格式檢查【「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1405	「請假日數」、「請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給付薪資超過勞動基準法工資給付標準或勞雇雙方約定金額部分」：不得為0。
16. 第15頁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1501	第4頁勾選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規定」註記者，第15頁不得全為0或空白。

1502	「員工姓名」：不得為空白；「統一編（證）號」不得為空白且須符合邏輯。
1503	「統一編（證）號」： (1)檔案格式[第15頁（01卡）]：新增序號6「證號註記」欄位，如有填寫本欄需符合值域定義。 (2)依「證號註記」檢核「統一編（證）號」是否符合邏輯。
1504	「召集期間得請假起日」、「召集期間而得請假迄日」： 須符合日期格式檢查【「D」：民國日期（共7位，年度3位："000~999"。月份2位："01~12"。日期2位："01~31"。）】。
1505	「公假日數」、「召集期間公假日數之給付薪資金額」：不得為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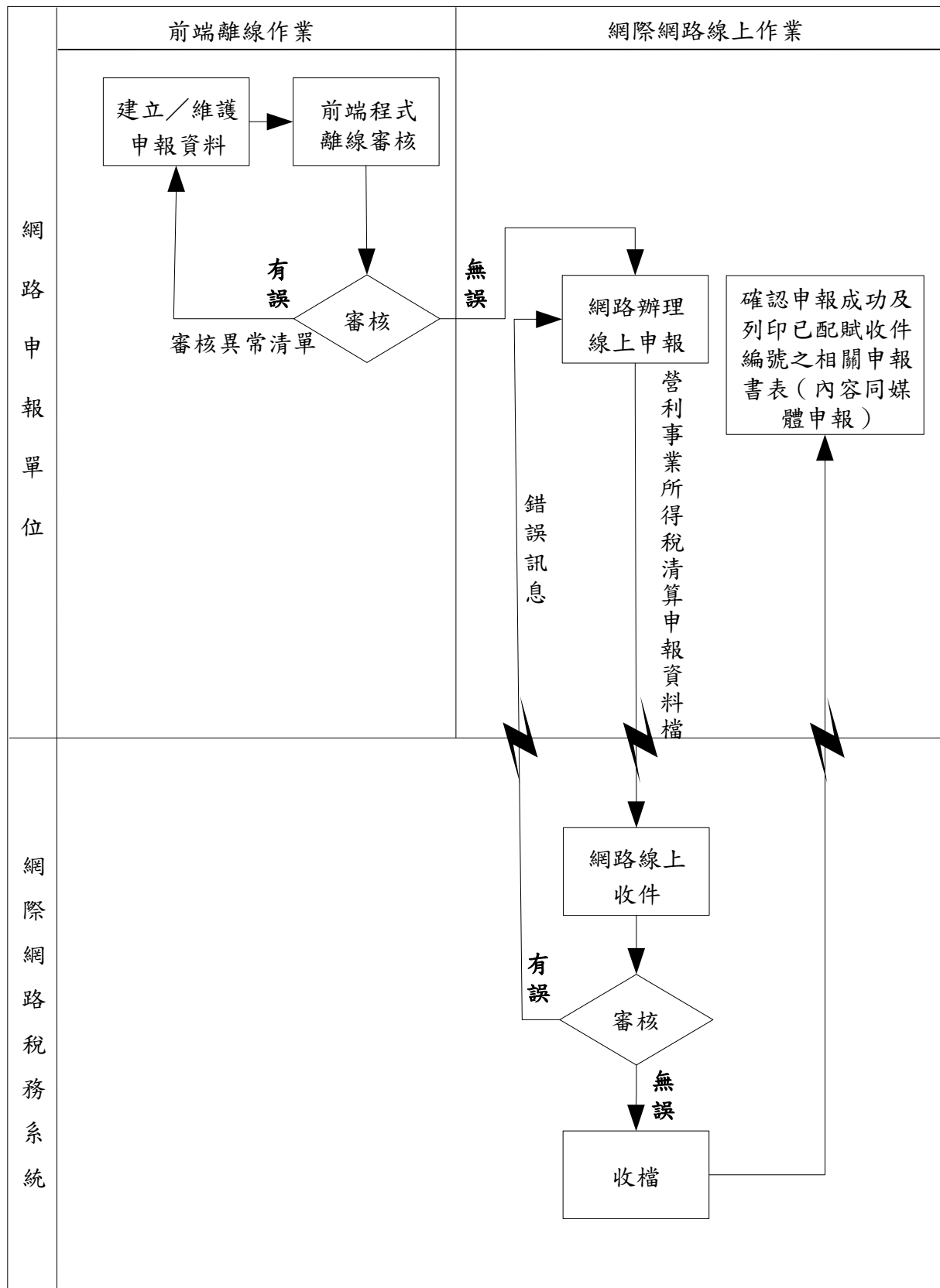
拾參、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

一、網路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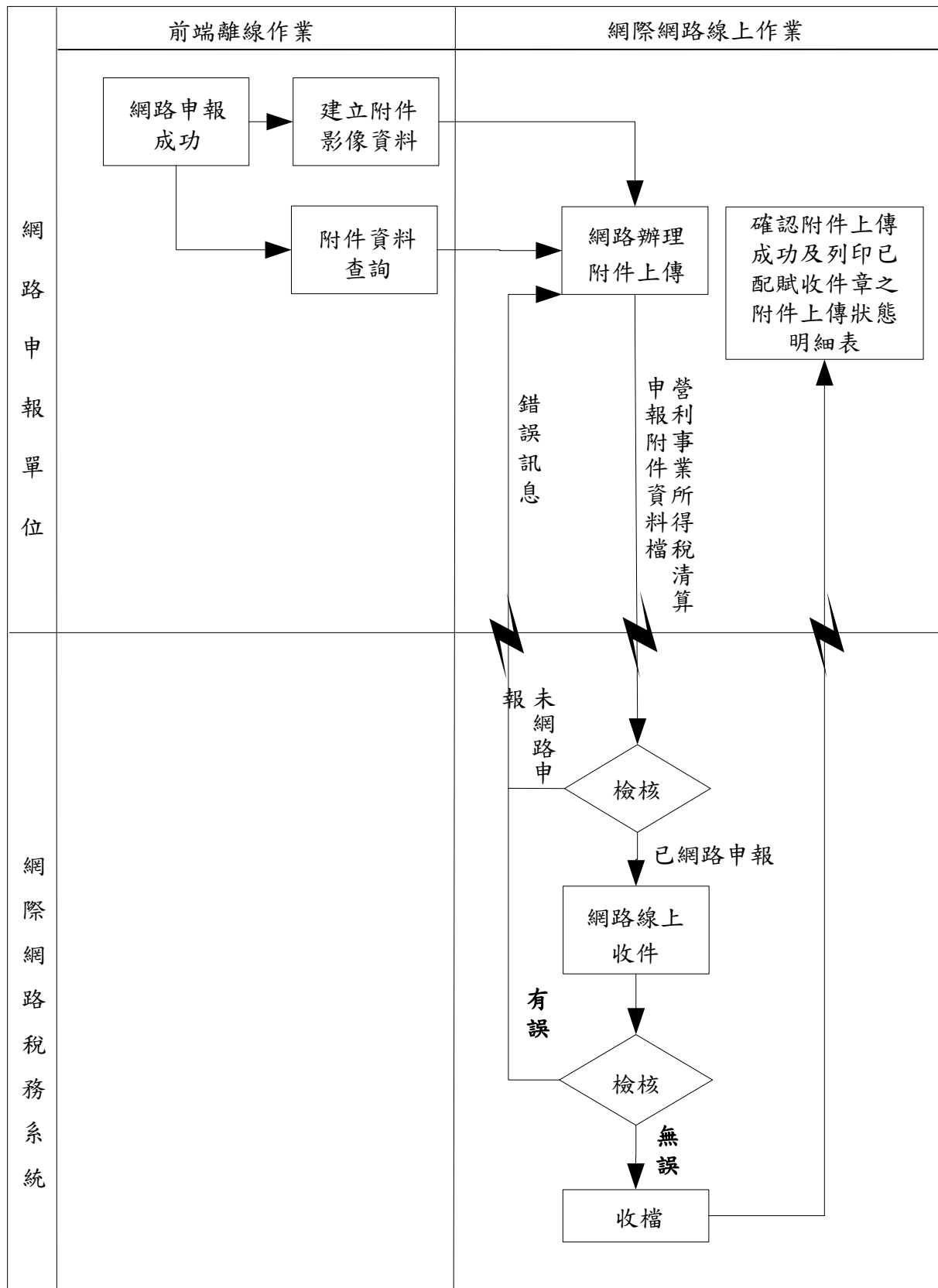
(一) 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營利事業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下載申報軟體，並將申報資料上傳該網站，經檢核無誤者，即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75條。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於清算申報期限屆滿前，檢齊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及清算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封面並須經會計師簽章，併同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寄交，前述資料得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清算人章。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者，得免送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 4. 上開申報書表、附件資料及經會計師簽證核章之會計師簽證報告書之紙本（含以電子方式儲存之媒體檔），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5條及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備註	1. 營利事業已完成決算申報者，方可經由網路辦理清算申報。 2. 逾法定申報期間，仍得經由網路辦理申報，惟仍屬逾期申報且不得為會計師簽證案件。 3. 清算案件收檔日：每週一之0時就已達法定申報截止日（以清算期間之迄日起30日）之申報檔案進行收檔，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如配合公司之法院清算程序先行核定之案件），得提前收檔。

(二) 網路申報作業流程：



(三) 附件上傳作業流程：



(四) 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經由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須依規定申請網路申報身分認證－簡易電子認證，申請方式如下：
 - (1)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 (2) 已申請簡易電子認證密碼者（含各類所得扣(免)繳及股利憑單資料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營業稅申報）毋需再申請。
2.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申報軟體建檔、列印、審核及上傳申報資料。
3. 營利事業之申報資料應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行辦理網路申報，如經檢核有誤，應於更正資料後再行辦理申報。
4. 營利事業網路傳輸之媒體申報檔應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不得部分頁次採附件方式寄送。
5. 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申報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申報錯誤之訊息回復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申報；經檢核無誤者，即由網際網路稅務系統配賦收件編號，並回傳確認收件訊息。
6.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其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可免送交稽徵機關加蓋「收件章」，惟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7. 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應如期辦理申報並繳納稅款，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應檢附書表、附件資料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或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送交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8. 查詢：
 - (1) 營利事業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查閱其清算申報日期及收件編號。
 - (2)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營利事業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確認所有申報頁次均已上傳，並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營利事業清算完成網路申報後，應檢附之資料採用網路上傳附件方式者，請上網查詢確認附件資料是否上傳成功。
9. 營利事業已完成網路辦理清算申報後，如需更正其申報資料，在申報期限屆滿日前（逾期申報案件於網路申報後之收檔日前），得經由網路辦理；於網路辦理清算申報上傳後，申報系統自動列示案件可網路辦理更正之時間，惟經國稅局登錄須即時處理之案件，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提前截止。如辦理更正日逾得網路辦理更正期限，得比照媒體申報更正方式辦理。

10. 營利事業單位使用媒體審核程式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11（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申報單位先予確認第1頁（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是否全為零，如確實無誤者，仍可使用網路辦理申報，並請使用審核程式上傳申報。完成上傳申報後，系統將於「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下方，列示「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11. 符合上述以光碟片代替紙本寄交附件資料者，光碟規格及檔案格式說明如下：

(1) 光碟規格：CD 或 DVD。

(2)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3)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參見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① 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6」清算。

②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04」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5」其他明細計算表（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損益計算明細表）。

「06」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07」繳款書。

「08」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09」委任書。

「10」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3」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4」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4）。

「15」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6」存摺封面。

「17」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8」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9」股利憑單申報書。

「20」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0以外之資料）。

③ 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4) 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12. 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參見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1) 檔案格式：掃描為 300~600dpi 之 PDF 文件檔。

(2) 檔案命名原則：年度（3 位）＋統一編號（8 位）＋申報書別（1 位）＋附件類別（2 位）＋檔序號（3 位）.pdf。

① 申報書別代號說明如下：「6」清算。

② 附件類別代號說明如下：

「0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02」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03」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04」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05」其他明細計算表（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損益計算明細表）。

「06」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07」繳款書。

「08」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09」委任書。

「10」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2」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3」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4」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4）。

「15」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6」存摺封面。

「17」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8」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9」股利憑單申報書。

「20」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99」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0以外之資料）。

③檔序號自 000 開始依序編號。

④營利事業整批上傳之檔案名稱須符合下列原則：附件類別-〔使用者自訂之檔案名稱〕.PDF。

(3)網際網路稅務系統收到上傳附件資料後，經檢核有誤者，應將上傳失敗之訊息回覆營利事業，並提示重新上傳；經檢核無誤者，即回傳上傳成功訊息，惟附件上傳內容仍以上傳後自行列印之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為準。附件送交期限內曾經上傳部分附件，其尚未送交之附件若以紙本或經掃描後以光碟片代替紙本，請連同網路附件上傳狀態明細表寄交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4)網路附件上傳檔案格式及檢核條件說明如下：

①附件資料第 1 次上傳須有網路申報上傳成功後自行列印已配賦收件編號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②如為會計師簽證案件，須同時有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經會計師簽章之該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及清算後資產負債表等附件類別單檔或需經會計師簽章之申報書表合併檔，暨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方可進行附件上傳；附件上傳時請仔細審視上傳檔案內容是否與附件類別相符及有無漏頁缺頁情形，以免影響營利事業權益。（如會計師簽證報告書檔案未上傳，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處理）

③網路附件上傳不另行配賦收件編號。

13. 繳稅方式：【清算申報案件不適用轉帳及信用卡繳稅】

(1)金融機構繳稅：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索取紙本繳款書並填妥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稅款或提出票據交換之繳款書證明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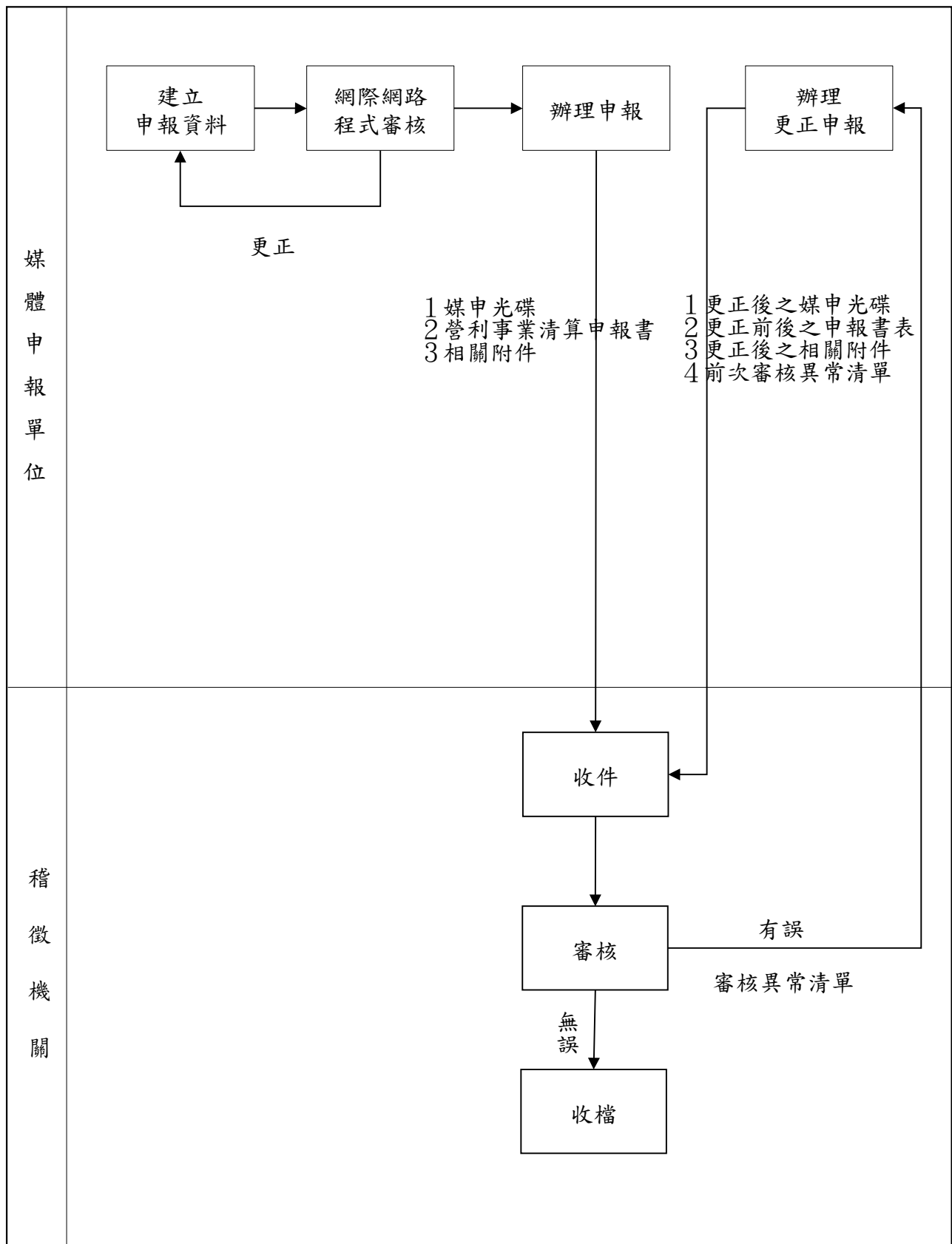
(2)便利商店繳稅：納稅義務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列印附條碼繳款書，其應自行繳納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得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並檢送（附）或於申報案件收檔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清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已繳納稅款之繳款書證明聯。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二、媒體申報程序及作業規定：

（一）媒體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地點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申報時間	依所得稅法第75條。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應於清算申報期間，檢齊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請儘量以A4規格紙張列印）及媒體檔案光碟，辦理申報。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備 註	請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提供之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再辦理申報。

(二) 申報作業流程：



(三) 媒體申報遞送媒介：

光碟片：CD 或 DVD。

(四) 稽徵機關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包含下列功能：

1. 審核：媒體申報光碟檔案資料，請先以審核程式審核無誤後，再向稽徵機關申報，以避免資料錯誤造成退件之不便。
2. 列印：資料經審核無誤後，可列印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格式如附件 24）、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格式如附件 32）、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格式如附件 25）等 1 式 2 份及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6），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格式如附件 27）。

(五) 申報作業規定：

1.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使用媒體申報者，媒體申報檔應包含申報書全部頁次，不得部分頁次採附件方式寄送。
2.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出資人人數影印「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格式如附件 26），俾供出資人併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3.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清算申報期間內檢附加蓋營利事業及清算人（或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章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含相關附件）及媒體檔案光碟，向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辦理清算申報。
4. 媒體申報之會計師簽證案件，其查核簽證報告書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連同第 3 點規定之書表、附件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逾期寄送者，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5. 稽徵機關受理後，於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收據聯核章，交媒體申報單位收執。
6. 營利事業辦理清算申報後，若發現申報資料有誤須提出更正時，其辦理更正日未逾清算申報期限者，得以更正後媒體檔案光碟、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更正；如辦理更正日期逾清算申報期限，則應以人工填報更正申請書，併更正前後之申報書表及相關附件辦理。
7. 媒體申報單位於申報前自行審核申報檔案時，如出現錯誤代號「0111（金額不得全為零）」之訊息，請媒體申報單位先予確認，如確實無誤者，請於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左下角註明「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則稽徵機關審核時就該項異常免予退件。

(六) 媒體檔案退件：

1. 稽徵機關審核媒體檔案光碟後，如其內容有誤，則列印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通知媒體申報單位辦理更正，媒體申報單位簽收後將審核異常清單攜回，簽收聯留存稽徵機關。上述通知媒體申報單位得以傳真方式辦理。
2. 媒體申報單位應於 1 週內完成更正作業，檢送媒體檔案光碟及更正前後之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更正後之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相關附件及前次審核異常清單，再重行送件。
3. 媒體申報單位如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更正作業，稽徵機關得視作業需要，限期請媒體申報單位改以人工填送清算申報書。

4. 「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及簽收聯」範例及說明：
(1)範例：

***** 〇〇〇 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審核異常清單 *****

程式代號：

機關別：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0576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01234567

營利事業名稱：〇〇有限公司

頁次：1

製表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錯誤代號	錯誤原因 檔案資料內容
0013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合計錯誤項目：1

合計頁數：1

貴公司所申報之 〇〇〇 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 年 月 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本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本所承辦人：
電話：

***** 〇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申報審核異常清單簽收聯 *****

頁次： 1
製表日期：〇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報表代號：
機關別： A0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收件編號：05160062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12345678
營利事業名稱：〇〇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財稅路資訊段168號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傳真：
錯誤代號：0013

貴公司所申報之〇〇〇〇年度營利事業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經審核結果發現上述錯誤，請釐正後重新製作媒體檔案，於____年__月__日前，連同更正前後之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及本審核異常清單、相關附件送所轄稽徵所辦理更正作業。

茲收列審核異常清單計 1 項 1 頁。
簽收日期：
簽收人員：

(2)異常清單說明：

- ①錯誤原因：對應錯誤代號之中文說明，請詳三、（三）審核條件。
- ②檔案資料內容：媒體檔上實際之資料內容列印於錯誤原因之下，以利核對。

(七)外標籤填寫說明及範例：

1. 媒體光碟應粘貼「正面外標籤」（格式如附件 12）。標籤上應標註內容如下：

- (1)「年度」：移送媒體檔案之所得年度。
- (2)請依檔案內容，於☐打「☒」。
- (3)「收件/檔案編號」：由稽徵機關填寫，媒體申報單位免填。
- (4)「統一編號」及「媒體遞送單位」：為媒體檔案內媒體單位統一編號及全銜。
- (5)「序號」及「總計」：如媒體檔案共有 2 片光碟，其片序有「1」、「2」，則每片光碟除按其片序分別標註於「序號」外，「總計」均標註「2」，如僅一片光碟者，其「總計」填「1」。
- (6)「產生日期」：為媒體檔案之產生日期。
- (7)「聯絡人」及「電話」：為負責處理產生媒體檔案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以利遇有問題時便於聯絡解決。

2. 外標籤填寫範例：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共計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 電話：87654321	

三、檔案格式及審核條件

(一) 檔案格式：營利事業電子清算申報檔案格式請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二) 清算申報書媒體檔案格式通則說明：

1. 清算產出之媒申檔，檔名固定為統編、副檔名為 pil。編碼格式為 UTF-8。

2. 型態：

(1) 「V」：Varchar2，中英文文字、數字或特殊符號（全形、半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2) 「N」：Number，帶正負號之運算數字（半形）；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decimal。

(3) 「D」：民國日期（共 7 位，年度 3 位："000~999"。月份 2 位："01~12"。日期 2 位："01~31"）；輸出 XML 之資料類型：xsd:string。

3. 長度：型態後方括號表示，例：V(20)，表示 20 長，長度以字元數計。

4. 檔案中各筆紀錄間要有換行符號，且以一般文書軟體可以讀出為原則。

5. 媒申檔各表資料，需依申報書頁次順序產出。

6. 以下各表格式中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號註記表示方式：'0' 為本國人且身分證字號正常；'1' 為本國人身分證字號但戶政機關給號錯誤；'2' 為外僑之身分證字號；'4' 為事業團體、公司行號統一編號；'5' 為外國法人機構統一編號；'6' 為統一編號無法查明；'7' 為大陸人士；'8' 為外僑統一編號無法查明。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以持有之居留證上「統一證號」填寫，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A~D 之英文字母。（A：由移民署編號之男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B：由移民署編號之女性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戶籍人士，C：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男性，D：由移民署編號之外僑女性），第 3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自 110 年 1 月起增列下列外僑證號格式並行，外僑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第 1 位必為 A~Z 之英文字母，第 2 位必為 8 或 9 之數字（8：男，9：女），第 3 位必為 0~9 之數字（0~6：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7：無戶籍國民，8：港澳居民，9：大陸地區人民），第 4 位至第 10 位必為數字，若外僑無居留證者，前 8 位採護照內之西元出生年、月、日，後 2 位則採護照內英文姓名第 1 個字之前 2 位字母。外國法人機構之統一編號則可空白免填；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 1 碼英文應為大寫。

(三) 營利事業電子清算申報檔案審核條件：

【本項資料亦可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網站（網址：<https://www.fia.gov.tw>）便民服務「資料下載」下載使用。】

1. 基本資料檢核說明：清算媒體申報案件0022檢查條件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001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2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身分證統一編號若為本國自然人，第1碼英文應為大寫。
0003	清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
0004	稅務代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0005	會簽案件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邏輯檢查（前3位為年度"001"至"999"，後4位為數字，有則檢查）。
0006	1. 簽證會計師資料簽證別不得為空白。 2. 簽證別選"9非屬會簽案件"者，其會計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有值。 3. 會簽案件（申報類別為"1"）稅務代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證書字號不得為空白。
0007	1. 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之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有則檢查）。 2. 委任記帳或委任代辦申報人員欄位如有資料者，其登錄字號或證書號碼不得為空白。
0008	營利事業所填寫之行業標準代號需為滿6位數字，且須為財政部第9次修訂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號列規定範圍。
0009	組織別為"0"至"8"、"L"或"M"。
0010	媒體檔缺少部分資料： (1)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營利事業單位基本資料（表號PIL_BAS1）、帳簿處理人員基本資料（表號PIL_BAS2）、會計師事務所基本資料（表號PIL_BAS3）、委任代辦申報資料（表號PIL_BAS4）。 (2)第1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表號PIL_LIS1、PIL_LIS2）。 (3)第2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表號PIL_LBS）。 (4)第3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表號PIL_SLA）。除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之外，其他組織別之營利事業均須有第3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資料。
0011	資料型態檢查不符。
0013	媒申光碟無媒體檔或媒體檔為空白檔案。
0014	媒申光碟損壞。
0015	1. 組織別為"5"、"6"、"7"及"8"之營利事業，不應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PIL_ARE）。

	2. 組織別為"5"或"6"之獨資合夥案件，不應有第5-1頁及第5-2頁。
0016	負數形態表示錯誤，請洽軟體開發公司。
0017	委任記帳須填列委任書者，或委任代辦者與委任記帳者非屬同一人須填列委任書者，其「委任內容及權限」及「委任日期」不得空白。
0018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士（證書別：2）者，「台財稅證字第 號」及「加入記帳士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19	證書（登錄）字號如為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證書別：3）者，「國稅登字第 號」及「加入公會名稱及其會員證號」皆不得為空白。
0020	清算期間〔起迄日〕及〔歇業/轉讓日期〕之年度相同者，不應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號PIL_ARE）
0021	1. 帳簿處理情形註記選擇「0：由本營利事業或關係企業職員擔任會計記帳」或「1：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者，請勿填寫「委任記帳委任書」內容。 2.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情形註記選擇「1：由本營利事業自行辦理」或「2：與受委任記帳者為同一人」者，請勿填寫「受委任代辦人基本資料」及「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選擇「3：委任書已附於清算申報書內」者，請勿填寫「委任代辦委任書」內容。
0022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之決算申報收件編號不得為空白，第1及2碼必為數字、第3碼必為英文B、第4碼必為數字「1」、「2」、「4」、「7」，且收件編號末4碼數字居於0000至9999之間。
0023	勾選「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第26欄、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第22-1欄或第24欄有數字時，僅可採用人工申報。
0024	歇業/轉讓日期應小於等於清算起日。 「清算期間起日」等於「歇業日期」或等於「歇業日期+1」。
0025	網路申報案件非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且無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附件目錄表項次5（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7（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及8（其他各項相關文件）所列文件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註記欄位才可選填代號「6：符合免送附件資料」。
0026	開業日期應小於清算起日。
0027	簽證會計師資料之會計師姓名，請填入會計師姓名，不可為事務所名稱。
2. 第1頁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平衡檢核	
說明：清算期間迄日之年度為107年度以後，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免填寫20、25、31、26、27、21、22、23、33、43、29、38欄；錯誤代號0108、0110、0115、0118、0122及0123之檢核條件則不適用。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101	01=02-03。
0102	04=05+06+07+08。

0103	$05 = (05-1) \text{ 減 } (05-2)。$
0104	$09 = 10 + 11 + 12 + 13 + 14。$
0105	$10 = (10-2) \text{ 減 } (10-1)。$
0106	$15 = 01 + 04 - 09。$
0107	$19 = 15 - 16 - 17 - 18 - 32 - 58 - 42。$
0108	$23 = (21 + 22) \text{ 減 } (20 - 25 - 31 - 26 - 27 + 33 + 43)；$ 若 $(20 - 25 - 31 - 26 - 27 + 33 + 43) < 0$ ，則 $23 = (21 + 22)。$
0109	除01、15、18、19、42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110	$23 \text{ 欄} \leq 21 \text{ 欄} + 22 \text{ 欄}。$
0112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113	項目代號不得重複。
0114	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20、25、31、26、27、21、22、23、33、43、29、38欄應為零；有則檢查。
0115	若 $19 \text{ 欄} \leq 200,000 \text{ 元}$ ，則 $20 \text{ 欄} = (19 \text{ 欄} - 120,000 \text{ 元}) \times 1/2$ 否則 $20 \text{ 欄} = 19 \text{ 欄} \times \text{稅率}(20\%)。$
0116	清算起迄日期不得為空白。
0117	1. 組織別非為"5"、"6"之營利事業，第1頁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註記者，第5頁、第5-1頁及第5-2頁至少1頁有值。 2. 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申報案件，第1頁勾選「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註記者，第5頁不得全為0或空白。
0118	$38 \text{ 欄} = 23 \text{ 欄} - 29 \text{ 欄}。$
0119	若 $29 \text{ 欄} > 0$ 時，必須有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且 $29 \text{ 欄} = \text{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表之第26欄}。$
0120	$13 \text{ 欄} = \text{清算費用明細金額總計}。$
0121	$32 \text{ 欄} = \text{第5頁【D】欄} + \text{第5-2頁(C)欄合計數}$ ，惟基本資料組織別為"5"、"6"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者，不檢核。
0122	當第1頁42欄不為0時，則 $42 \text{ 欄} = \text{第5-1頁}(110\text{年}7\text{月}1\text{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text{【A】欄}。$
0123	$43 \text{ 欄} > 0$ ，則 $43 \text{ 欄} = \text{第5-1頁}(110\text{年}7\text{月}1\text{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text{【G】欄}。$
3. 第2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平衡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201	借貸金額平衡檢查。
0203	除 1140、1144、2000、2100、2130、2134、3000、3400、3430、3431、3432、3434、3435、3440、3500、3502、3503、3504、3505、3506、3507、3508等項目外，其餘不得為負值。
0205	不得有一金額欄為空白。

0206	$3400 = 3410 + 3420 + 3430 + 3440$ 。
0207	$3410 = 3411 + 3412$ 。
0208	$3420 = 3421 + 3422$ 。
0209	$3430 = 3431 + 3432 + 3434 + 3435$ 。
0210	日期欄不得為空白。
0211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第2頁）3100欄除組織種類"7"、"8"、"0"外，不得為零。
4. 第3頁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資料檢核（外國分公司及外國辦事處不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301	投資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邏輯檢查（證號註記為外僑或給號錯誤者不檢查）。
0302	獨資組織者，投資人統一編號應與基本資料01卡之負責人及統一編號相同。
0303	公司組織（組織類別為"1"、"2"、"3"及"4"者）扣繳稅額應為零。
0304	組織別為"6"之獨資案件，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之投資人筆數僅能輸入1筆（即不能超過1筆）。
0305	分配報告表有分配資料應填寫分配日期，分配日期應大於清算期間起日。
5. 第4頁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501	$22 = (1 + \text{【2-1】} + \text{【2-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0502	若【22-2】欄 ≤ 0 ，則23欄=0，否則23欄=【22-2】欄 $\times 5\%$ 。
0503	$27 \geq 23 \text{欄} - 24 \text{欄} - 25 \text{欄} - 26 \text{欄}$ ，且27欄不得小於零。
0504	金額欄應為數值。
0506	項次1註記內容應"1"或"2"。
0508	26欄=第1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之29欄。
0509	【22-2】欄=22欄-【22-1】欄。
6. 第5頁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601	組織別為"7"或"8"者，第5頁不得勾選「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
0602	組織別非為"7"或"8"者，第5頁不得勾選「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或「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

	之股權」。
0603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 ≤ 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或C1或C2）應填「0」。
0604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 > 0 且（A或A1或A2） $< （B或B1或B2）$ 者，（C或C1或C2）應 $\leq （A或A1或A2）$ 。
0605	第5頁交易所得額（A或A1或A2） > 0 且（A或A1或A2） $\geq （B或B1或B2）$ 者，（C或C1或C2）應等於（B或B1或B2）。
0606	第5頁表一（A—C）合計數應等於（G）。
0607	第5頁表二之一（A1—C1）合計數應等於（E1）；表二之二（A2—C2）合計數應等於（E2）。
0608	第5頁 1. 【E1】 > 0 且【E2】 > 0 者，【E】=【E1】 $\times 45\%$ +【E2】 $\times 35\%$ 2. 【E1】 > 0 、【E2】 ≤ 0 且（【E1】+【E2】） > 0 者， 【E】=（【E1】+【E2】） $\times 45\%$ 3. 【E1】 ≤ 0 、【E2】 > 0 且（【E1】+【E2】） > 0 者， 【E】=（【E1】+【E2】） $\times 35\%$ 4. 【E1】+【E2】 ≤ 0 者，【E】=0
0609	第5頁 1. 【F1】 > 0 且【F2】 > 0 者，【F】=【F1】 $\times 45\%$ +【F2】 $\times 35\%$ 2. 【F1】 > 0 、【F2】 ≤ 0 且（【F1】+【F2】） > 0 者， 【F】=（【F1】+【F2】） $\times 45\%$ 3. 【F1】 ≤ 0 、【F2】 > 0 且（【F1】+【F2】） > 0 者， 【F】=（【F1】+【F2】） $\times 35\%$ 4. 【F1】+【F2】 ≤ 0 者，【F】=0
0610	1. 第1頁第33欄 > 0 ，應填寫第5頁。 2. 第5頁【E】+【F】合計數應等於第1頁第33欄。
0611	第5頁(C)欄合計數應等於【D】欄。
7. 第5-1頁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說明：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不適用第5-1頁檢核條件。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701	組織別為"7"或"8"者，第5-1頁不得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
0702	第5-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逐筆檢核交易原因代號欄位不得為空白，且須為1~4。
0703	第5-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欄位等於1者，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超過5年。
0704	第5-1頁勾選「表二適用3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超過2年且不超過5年。（組織別為"7"或"8"者僅檢核相差應超過2年）

0705	第5-1頁勾選「表三適用45%稅率」，逐筆檢核「取得日期」與「交易日期」相差應不超過2年。
0706	第5-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當年度不同稅率之交易損失減除額（B1或B2或B3）應填「0」。
0707	第5-1頁交易所得或損失合計數（A1或A2或A3） ≤ 0 者，前十年核定交易損失本年度減除額（C1或C2或C3）應填「0」。
0708	第1頁第42欄不為0時，應填寫第5-1頁（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0709	第5-1頁（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營利事業基本資料「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0710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5-1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第5-1頁之取得日期應小於交易日期。
0711	第5-1頁表一、表二、表三每一筆交易項目「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0712	第5-1頁交易項目「房屋（使用權）」「預售屋」「股份或出資額」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e1或e2或e3）應填「0」。
0713	第5-1頁表一、表二、表三任一表號交易項目存在「股份或出資額」者，表五（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之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明細）不得全為空白。
0714	第5-1頁表四抵減當年度其他不同稅率之交易所得（【B1】+【B2】+【B3】）應 $\leq$ 交易所得或損失（a1或a2或a3）合計數（A1或A2或A3）負數合計數【B0】之絕對值。
0715	交易所得或損失（a1、a2、a3）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必要費用）。
0716	第5-1頁勾選「表一適用20%稅率」且交易原因代號等於3者，交易項目應為0或1。
8. 第5-2頁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檢核 說明：組織類別為"5"、"6"之獨資合夥案件不適用第5-2頁檢核條件。	
錯誤代號	檢核條件
0801	第5-2頁交易所得額(A) ≤ 0 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填「0」。
0802	第5-2頁交易所得額(A) > 0 且(A) $<$ 土地漲價總數額(B)者，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A)。
0803	第5-2頁交易所得額(A) > 0 且(A) $\geq$ (B)土地漲價總數額者，得減除之

	土地漲價總數額(C)應等於(B)。
0804	第5-2頁（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有資料者，第1頁（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註記應勾選。
0805	逐筆檢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第5-2頁之交易日期應在所得期間內且在110年7月1日以後（含當日）。 (2)第5-2頁之取得日期應小於交易日期。
0806	第5-2頁每一筆交易「交易日期」、「取得日期」、「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欄項不得全為0或空白。
0807	交易所得額(A)應等於（成交價額－取得成本－相關費用）。

拾肆、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須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 https://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報程序如下： 1. 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 2. 申請帳號密碼後，至「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填寫申報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始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期間	1. 法定期限內：每年5月1日（0時起）至5月31日（當日24時前）。 2. 逾法定期限：每年6月1日起。
檢附資料	完成申報資料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於申報資料上傳前，上傳相關附件（檔案格式為pdf檔），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相關附件如下： 1. 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附「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2. 外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核准函者，請檢附核准函。 3. 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之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4. 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5. 其他相關附件。

二、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經由網際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境外電商課稅專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辦理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取得核准通知後再申請帳號密碼（使用營業稅帳號密碼者，無須重新申請），始得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者，應以下列方式辦理資格登記及申報納稅：

1. 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提供「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及「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功能。

(1) 申請資格（含代理人）登記：

① 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有統一編號）：

填寫「外國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輸入「沿用營業稅申報使用之帳號密碼」、「納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欄位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委託納稅代理人之委任書、承諾書等，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以取得核准通知，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進行申報。

② 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統一編號）：

系統依外國營利事業填寫之電子信箱寄送驗證信，外國營利事業收到驗證信後，將信內之驗證號碼鍵入即完成驗證程序。完成驗證程序後填寫「外國營利事業基本資料」、「註冊國家（地區）資訊」、「納稅代理人資訊」及「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欄位資料，並上傳應檢附文件（含外國營利事業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並經規定單位公（認）證、委託納稅代理人之委任書、承諾書等，各式文件如係外文應附中文譯本，最多上傳5個檔案且檔案大小合計不得超過8MB）以取得核准通知，收到核准通知後始可申請帳號密碼。

(2) 申請變更（含代理人）登記：點選「登入身分」，並填寫「帳號」、「密碼」、「驗證碼」，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有統一編號）者，可辦理「變更納稅代理人資訊」、「變更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及「變更居住地國（地區）資訊」等事項，欲變更其他資訊，請至「營業稅專區/申請稅籍登記」辦理；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無統一編號）者，除前3事項外，尚可辦理「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聯絡資訊」及「變更註冊名稱」等事項。

2. 申請帳號密碼：提供無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及代理人辦理「註冊帳號密碼」、「重設密碼」、「忘記密碼」及「忘記帳號」時使用；有稅籍登記之外國營利事業，須至「營業稅專區」辦理。

(1) 忘記密碼：可進入「忘記密碼」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臨時新密碼至登記聯絡信箱內，收取臨時密碼通知信後，再至「重設密碼」功能進行重設密碼作業。

- (2)忘記帳號：可進入「忘記帳號」畫面，選擇「申請資格」，並依提示之項目輸入資料，系統將寄送註冊之帳號至登記聯絡信箱內。
- 3.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國營利事業，應於申報期限內至「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申報資料登錄」、「基本資料」、「選擇所得期間及經營模式」、「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營業收入調節表」、「申報書及申請書預覽」及「繳稅及申報書上傳」之步驟完成申報程序。
- 4.相關附件及申報書上傳：外國營利事業完成申報資料、基本資料、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計算建檔，選擇繳稅方式後，應上傳相關附件，並執行申報上傳功能，傳送資料成功始完成申報作業。申報成功後，請列印並保留申報書收執聯。相關附件如下，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10MB：（附件檔案格式為pdf檔）
- (1)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附「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 (2)外國營利事業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期間屆滿前，取得稽徵機關核定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或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核准函者，請檢附核准函。
- (3)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淨利率或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 (4)申報納稅併同申請適用租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者，請填寫並檢附申請書。
- (5)其他相關附件。
- 5.繳稅方式：外國營利事業如有應納稅額，應採專戶匯款方式或臨櫃繳納。
- (1)採專戶匯款繳稅者，應將稅額匯入財政部指定專戶，匯款單備註欄應填寫營利事業名稱、統一編號及申報書所屬年度。作業細節請參閱「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跨國專戶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匯款說明」。
- (2)採臨櫃繳稅者，應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6.逾期申報：逾法定期限申報案件請進入「逾法定期限申報及更正」畫面填報。
- (三)查詢：申報成功後，可執行「申報紀錄查詢」。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 (四)更正申報：法定申報期限內更正申報資料者，請進入「法定期限內申報及更正」畫面辦理；逾法定申報期限更正者，請進入「逾法定期限申報及更正」畫面辦理。

拾伍、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申報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網路申報作業方式：

申報程序	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如有非屬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並無法自行辦理申報者，應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為代理人（以下簡稱納稅代理人），負責代理申報納稅，納稅代理人須依規定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 https://tax.nat.gov.tw ）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並將申報資料上傳，經檢核無誤，即配賦收件編號，並請自行列印收執聯留存。
申報期間	網路申報開放期間：所得發生日起至次年5月31日（當日24時前），逾期、更正或適用租稅協定申報者，請以紙本向納稅代理人所屬戶籍或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檢附資料	完成申報資料建檔，並繳納稅款後，應於申報資料上傳前，先行上傳相關附件（檔案格式為pdf檔），始完成申報程序。附件之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45MB，相關附件如下： 1. 收入證明文件（「收入總額>0或成本及費用>0」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成本費用證明文件（「成本及費用>0」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繳款書（「應納稅額大於0元」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稽徵機關核准納稅代理人函、代理人承諾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代理非投資專戶」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所得類別4之【C1】或【C2】大於0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 2. 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附「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其他相關附件。
備註	1. 已申報資料不提供更正，須另以紙本向原申報之納稅代理人所屬戶籍或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2. 納稅代理人可同時代理多家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申報納稅，每次申報皆編配不同收件編號。 3. 納稅代理人全年申報次數不限。

二、網路申報作業規定：

- (一) 納稅代理人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 (二) 納稅代理人得以下列方式登入系統，進行身分認證及申報納稅：

1. 登入系統：

- (1) 納稅代理人如為個人，身分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 ① 健保卡＋註冊密碼：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方式有下列3種：

- I. 網路申請：備妥健保卡、讀卡機、戶口名簿戶號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連結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網頁，依序點選「電腦環境說明」、「電腦環境設定」、「下載元件安裝檔」及「首次登入請先申請」，並填寫網頁註冊資料及設定密碼，於電子郵件信箱收取確認信後，持健保卡點選確認信，即完成註冊程序。
- II. 臨櫃申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自到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服務處申辦。
- III. 手機APP認證：可使用本人申辦之月租型門號手機及個人行動網路，下載健保快易通APP，依序輸入手機門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圖形驗證碼及健保卡號後4碼與註冊密碼，即完成認證註冊。

- ② 自然人憑證

- I. 申辦資格只要年滿18歲（含）以上，設籍於本國之國民（即為自然人），且未受監護宣告者。
- II. 申辦地點：戶政事務所申辦櫃檯（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 III. 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自然人憑證IC卡工本費250元。

- (2) 納稅代理人如為營利事業，身分認證方式有下列2種：

- ① 簡易認證

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點選常用服務「密碼申請」，輸入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完成密碼申請。如遺忘密碼亦可於常用服務「密碼申請」申請重設密碼。

- ② 工商憑證IC卡：

向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申請工商憑證IC卡。

2. 申報：

- (1) 申報期間：自所得發生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逾期、更正或適用租稅協定申報者，請以紙本向納稅代理人所屬戶籍或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 (2) 納稅代理人應於申報期限內至「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申報系統」，並依「基本資料建檔」、「所得

類別與期間選擇」、「所得資料建檔」、「稅額計算」、「申報及附件上傳」、「收執聯列印」之步驟完成申報程序。

(3)各項所得類別及其適用稅率：

- ①財產交易所得，適用稅率為 20%。
- ②出售緩課股票所得，適用稅率為 21%。
- ③債券利息，適用稅率為 15%。
- ④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所得。持有期間 2 年以內，適用稅率為 45%；超過 2 年為 35%。
- ⑤國外減量額度（國外碳權）交易所得，適用稅率為 20%。
- ⑥其他所得：借券收入，適用稅率為 20%；權益補償，適用稅率為 21%；其他，適用稅率為 20%。

3. 繳稅方式：

- (1)臨櫃繳稅：納稅代理人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附條碼繳款書（35Q）或填寫「納稅代理人或營業代理人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繳款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專用）（35Q）」，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稅額未超過財政部規定便利商店代收稅款限額者，可持附條碼繳款書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作業細節請參閱「稽徵機關委託便利商店代收稅款作業要點」。
- (2)晶片金融卡繳稅：納稅代理人可持已參加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際網路即時轉帳繳稅。作業細節請參閱「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

4. 相關附件及申報書上傳：

- (1)收入證明文件、成本費用證明文件、繳款書（「應納稅額大於 0 元」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稽徵機關核准納稅代理人函、代理人承諾書及身分證明文件（「代理非投資專戶」案件，為必要檢附文件）。
- (2)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8 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

(三) 查詢：

1. 申報成功後，可於「收執聯列印」頁面，點選「申報紀錄查詢」。
2. 納稅代理人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以原登入系統之認證方式，查閱「申報紀錄查詢」。
3. 為避免產生有無申報之爭議，上傳申報資料後，請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上網查詢，確認是否申報成功。

(四) 不提供網路申報更正，如需更正申報內容或資料，請以紙本向原申報之納稅代理人所屬戶籍或營業地址所在地國稅局辦理。

附件：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附件2：委任書

附件3：整批申報代理申請書

附件4：整批申報委任人明細表

附件5：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6：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附件7：資產負債表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附件9：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附件10：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附件12：媒體外標籤

附件13：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14：媒體檔案遞送單

附件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附件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附件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18：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19：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件20：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附件2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

附件22：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或團體）

附件23：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附件24：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附件25：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清算）

附件26：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附件27：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附件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附件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附件30：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附件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附件32：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附件1：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暫繳）申報單位明細表

申報書種類：☐結算申報 ☐暫繳申報

資料類別：☐電子申報（含網路、媒體） ☐非電子申報

臨時收件頁號：

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共 家

收件機關：

序 號	統一編號或 扣繳編號	申報單位名稱	申報單位地址	申報 類別	收件編號	申報書收據聯核 發日期

統 一 編 號：

事務所名稱：

（營利事業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電 話：

注 意 事 項		收件單位蓋章
一、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別分開填寫，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否則不予受理。		所轄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簽收章
二、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		
三、申報類別：（結算申報適用，暫繳申報免填）請依序填寫代號 (1)簽證申報 (2)藍色申報 (3)普通申報(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 (4)普通申報(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 (5)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含簽證案件) (7)普通申報(擴大書審) (8)機關或團體(含簽證案件) (0)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		
四、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		

第1聯：代收單位留存

第2聯：送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

第3聯：收據聯（持本聯向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附件 2：委任書

委任書

茲為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需要，自 年 月 日起委任表列受委任人，以其身分代為辦理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委任人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或申報不實，致違反稅法規定，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受 委 任 人			
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蓋 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地 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整批申報代理申請書

代理網路整批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申請書

(專供代理人申請使用)

受文者：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主旨：本事務所受委任代理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詳如委任人明細表及委任書）以本事務所身分辦理整批網際網路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請核備。

申請（代理）人：(蓋章)

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姓名：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4：整批申報委任人明細表

委 任 人 明 細 表

受委任人名稱：

統一編號：

所屬稽徵機關：

國稅局

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序號	委任人名稱	統一編號或扣繳編號	稅籍編號	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受委任人應依委任人設籍地址分別填妥本表，並依本表所列序號檢附「委任書」並裝訂成冊，向委任人所屬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提出申請。

附件5：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0100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分別填報第C1-1頁或第C1-2頁。

營 利 事 業 事 務 類 別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組 織 種 類		1 股份 2 有限 3 無限		4 合 夥 5 合 夥 6 獨 資		7 外國分公司 8 外國辦事處 9 合 作 社		10 其他	
項 目	說 明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 (包括外匯收入)	01		本年度的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02	減: 銷貨退回	02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	68								
03	銷貨折讓	03		相差	69	元, 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 (01-02-03)	04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									
05	營業成本 (請填第4頁明細表)	05		加: 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6	營業毛利 (04-05)	06		71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07	毛利率 (06÷04×100)	07	%	72 本期採買方式列帳之境外營業收入 (請附明細表; 本國不包括73及74欄金額)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 (10至32合計)	08		73 委託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實際銷貨額									
09	費用率 (08÷04×100)	09	%	74 本期國外發貨倉庫實際銷貨額									
10	薪資支出	10		75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11	租金支出	11		說 明:									
12	文具用品	12		減: 76 本期預收款									
13	旅 費	13		77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14	運 費	14		78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15	郵 費	15		86 本期專案作業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16	修 繕 費	16		80 佣金收入									
17	廣 告 費	17		81 租賃收入									
18	水電瓦斯費	18		82 出售下腳廢料									
19	保 險 費	19		83 出售資產									
20	交 際 費	20		84 代 收 款 (請附明細表)									
21	租 費	21		85 因託收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22	稅 捐	22		88 資產融資開立發票金額									
23	呆帳損失	23		100 本期輸出至國外發貨倉庫之金額 (配合會計師簽證之存貨盤點資料)									
24	折 舊	24		98 本期輸出至國外加工不復運進口之營業稅銷貨額									
25	各項耗費及攤提 (包括商譽攤提, 元, 請另填明細表)	25		87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26	外銷損失	26		說 明:									
27	伙食費	2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貨額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									
28	職工福利	28		128 營業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29	研究發展費 (請填第5頁明細表)	29		退回及 03 銷貨折讓之差異說明:									
30	佣金支出	30											
31	訓 練 費	31											
32	其他費用 (請填第5頁明細表)	32											
33	營業淨利 (06-08)	33											
104	營業淨利率 (33÷04×100)	104	%										
34	非常營業收入總額 (35至44及137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137	依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請填第8頁明細表)	137											
36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36											
38	利息收入	38											
39	租賃收入	39											
40	處分資產利益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0											
41	佣金收入	41											
43	兌換溢益	43											
44	其他收入 (包括97遞延收入)	44											
45	非常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 (46至52合計)	45											
46	利息支出	46											
47	投資損失	47											
48	處分資產損失 (包括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	48											
49	災害損失	49											
51	兌換虧損	51											
52	其他損失	52											
53	全年所得額 (33+34-45)	53											
54	地 益 率 (53÷(04+34)×100)	54	%										
93	國際金融 (證券、保險) 業務分行 (分公司) 免稅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3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 (損失) (請附計算表)	99											
101	免稅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利益 (損失) (請附計算表)	101											
13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 (損失) (請填第12頁明細表)	134											
57	合資組織之免稅所得	57											
125	適用備用稅制收入之所得 (損失) (請填第2頁明細表)	125											
128	依船舶噸位計算之所得 (請附計算表)	128											
132	依財產管理權或投資收益範圍內之所得支出扣除減除金額	132											
13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服務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3											
136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及後備軍人召集後得特別規定之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136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詳申報須知五、(八)及(九)】	55											
90	課稅所得額(53-99-101-57-132-58-55-125-133-136+126)	90											
60	本年度應納稅額 (計算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60											
(1) 課稅所得額	元 × 稅率 = %												
(2) 營業額不滿1年者, 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元× $\frac{12}{}$) × (%) × $\frac{12}{}$ =												
112	依據外幣兌換率及匯率計算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第4款及第3條第4款之稅額憑證)	112											
119	大陸地區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扣繳之所得可扣抵之稅額 (附大陸地區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及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稅額憑證及文件)	119											
105	低污染汽車所得之投資抵減稅額, 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八)	105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之基本稅額內一起所得稅額之差異 (應填報本申報書第2頁之各項欄, 並詳註(15)欄計算結果填入本欄)	118											
113	行政救濟管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113											
62	本年度暫免自願稅額 (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63	本年度抵減之扣繳稅額	63											
135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 (即第11頁之60)	135											
64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附自願稅額繳款收據或申報通知之文件, 60-112-119-95+118-113-62-63+135)	64											
65	本年度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2+63+64) - (60-112-119-95+118-113+135) - (60-112-119-95+118-113+135)×0.01	65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抵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願稅額之金額 (即第11頁第26項金額)	116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抵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願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65-116)	117											

備註: 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 (蓋章)
第1欄 正副 () (稽核機關查)
第2欄 副 () (案件結算申報機關)

(第1頁)

分
稽
收
費
微
編
號
局
所
號

附件6：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0200*																																																																								
☐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免填寫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基本 所得 額 計 算	一、課稅所得額(第1頁59欄與第C1-1頁G1、G2、G3欄合計數).....		(01)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02)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元(內含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元)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元		(02欄<0者，以0計)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元(附註三~五)																																																																							
	1.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者，以0填入(02)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rowspan="2">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th> <th colspan="2">已減除金額</th> <th rowspan="2">尚未減除餘額</th> </tr> <tr> <th>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th> <th>本年度減除金額</th> </tr> <tr><td>107</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8</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9</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0</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1</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合 計</td> <td>(02b)</td> <td>(02c)</td> <td>(02d)</td> <td>(02e)</td> </tr> </table>		年 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02b)	(02c)	(02d)	(02e)																												
	年 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02b)	(02c)	(02d)	(02e)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元(附註六).....		(05)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h>項 次</th> <th>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th> <th>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th> <th>得免予計入之條件</th> </tr> <tr> <td>1</td> <td>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A欄)</td> <td></td> <td>(依背面附註六1~5填列)</td> </tr> <tr> <td>2</td> <td>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A欄)</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A欄)</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101A欄)</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A欄)</td> <td></td> <td></td> </tr> <tr> <td>合 計</td> <td></td> <td>(03)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td> <td>(04)</td> </tr> </table>		項 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A欄)		(依背面附註六1~5填列)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A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A欄)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101A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A欄)			合 計		(03)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項 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																																																																					
1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A欄)		(依背面附註六1~5填列)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A欄)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A欄)																																																																							
4	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1條(107年6月6日修正公布前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101A欄)																																																																							
5	依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4221A欄)																																																																							
合 計		(03)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04)																																																																					
四、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06a).....元—前5年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元		(06)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f).....元—前5年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j).....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免稅所得(06k).....元—前5年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n).....元		(06欄<0者，以0計)																																																																						
(06a、06f或06k≤0者，以0計，並將各款損失金額以正數分別填入下列淨損失減除明細表06b、06g或06l之112年度欄位，且06d、06j或06n以0計；06a、06f或06k>0者，06d、06g或06n得申報減除金額分別以06a、06f或06k金額為限)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x-small;"> <tr> <th rowspan="2">年 度</th> <th colspan="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th> <th rowspan="2">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th> <th colspan="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th> </tr> <tr> <th>淨損失</th> <th>已減除金額</th> <th>尚未減除餘額</th> <th>淨損失</th> <th>已減除金額</th> <th>尚未減除餘額</th> </tr> <tr><td>107</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8</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9</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0</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合 計</td> <td>(06b)</td> <td>(06c)</td> <td>(06d)</td> <td>(06e)</td> <td>(06f)</td> <td>(06g)</td> <td>(06h)</td> </tr> </table>		年 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06b)	(06c)	(06d)	(06e)	(06f)	(06g)	(06h)	
年 度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合 計	(06b)	(06c)	(06d)	(06e)	(06f)	(06g)	(06h)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16a).....元+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16b).....元(附註七).....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07)																																																																						
基本 稅額 與 一 般 所 得 稅 額 之 差 額 計 算	一、一般所得稅額(08)=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元—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第1頁95欄).....元.....		(08)																																																																					
	二、基本稅額(09)=[基本所得額(07)-600,000元]×12%.....		(09)																																																																					
	三、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		(10欄<0者，以0計)																																																																					
	一般所得稅額(08)<基本稅額(09)，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09)-(08).....		(10)																																																																					
	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附註八).....		(11)																																																																					
	(1) 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元=[基本稅額(09).....元—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第1頁60欄與135欄合計數).....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外免稅所得額(12).....元—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之國內及國外免稅所得額(02+05+06+16).....元		(11欄<0者，以0計)																																																																					
	(2) 國外免稅所得已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14).....元																																																																							
	(13)≥(14)者，以(14)之金額填入(11)；																																																																							
	(13)<(14)者，以(13)之金額填入(11)																																																																							
	五、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5)=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10)—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1).....		(15)																																																																					
[請將(15)欄計算結果填入申報書第1頁118欄]		(15欄<0者，以0計)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簽證會計師：(蓋章)
第1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2聯 副聯(製作結算申報收據聯)(附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聯 副聯(供傳編建備用，各項數據填寫清楚)(附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附件7：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0300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財產目錄得按任一方式填報，請擇一打✓：☐採附件申報 ☐另填報第C3頁財產目錄（請參閱背面附註八）

編號	項 目	金 額		編號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1	現金			2110	短期借款		
1112	銀行存款			2111	銀行透支		
1113	均當現金			2112	銀行借款		
1114	短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113	應付短期票券		
1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19	其他短期借款		
1154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50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116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70	特別股負債—流動		
115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			218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1159	減：累計減損	()		2126	合約負債—流動		
1125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			2120	應付票據		
1126	減：累計減損	()		2121	應付帳款		
1121	應收票據			2130	其他應付款		
1122	減：備抵呆帳	()		2131	應付費用		
1123	應收帳款			2132	應付稅捐		
1124	減：備抵呆帳	()		2133	應付股利		
1129	其他應收款			2134	銷項稅額		
1130	存 貨			2135	其他應付款—其他		
1131	商 品			2136	預收款項		
1132	製成品			2137	預收貨款		
1133	在製品(或在建工程)			2138	其他預收款		
1134	原 料			2190	其他流動負債		
1135	物 料			2191	暫收款		
1136	零 備 品			2192	業主（股東）往來		
1138	其 他			2193	同業往來		
1137	減：備抵存貨跌價	()		2195	代收款		
1140	預付款項			21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1	預付費用						
1142	用品盤存			2200	非流動負債		
1143	預付貨款			2210	應付公司債		
1144	進項稅額			2220	長期借款		
1145	留抵稅額			2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49	其他預付款			224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0	其他流動資產			2260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1191	暫 付 款			2270	其他金融負債—非流動		
1192	業主（股東）往來			228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1193	同業往來			2281	合約負債—非流動		
119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82	租賃負債		
1200	非流動資產			2290	其他長期負債		
1300	長期性之投資（附註二）			29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02	減：累計減損（附註二）	()		2910	存入保證金		
1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40	退休金準備		
1615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51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16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70	受託承銷品		
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2999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1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三）			2000	負債總額		
163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164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三）			3100	資本或股本（實收）		
1641	減：累計減損（附註三）	()		3110	股本（登記）		
1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3130	加：預收股款		
1410	土 地			3120	減：未發行股本	()	
1411	減：累計減損	()					
1431	房屋及建築						
1432	減：累計折舊	()		3300	資本公積		
1433	減：累計減損	()		3400	保留盈餘		
1441	機器設備			34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2	減：累計折舊	()		3411	法定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43	減：累計減損	()		3412	法定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51	運輸設備			34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減：累計折舊	()		3421	特別盈餘公積（86年度以前餘額）		
1453	減：累計減損	()		3422	特別盈餘公積（87年度以後餘額）		
1461	辦公設備			3430	累積盈虧		
1462	減：累計折舊	()		3431	累積盈虧（86年度以前餘額）		
1463	減：累計減損	()		3432	累積盈虧（87年度以後餘額）		
147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343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六）		
1491	其他固定資產			3435	本期自其他綜合損益或其他權益項目轉入之稅後淨額（附註七）		
1492	減：累計折舊	()		3440	本期損益（稅後）		
1493	減：累計減損	()		3450	減：自本期盈餘分配、撥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之合計金額（附註十）	()	
1541	投資性不動產						
1542	減：累計折舊	()					
1421	礦產資源			3500	其他權益		
1422	減：累計折耗	()		350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551	生物資產			3503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2	減：累計折舊	()		3504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53	減：累計減損（附註五）	()		35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數		
1510	無形資產			35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九）		
1511	減：累計攤銷	()		3508	員工未賺得酬勞		
1512	減：累計減損	()		3506	其他權益—其他		
1710	使用權資產			3600	減：庫藏股票		()
1711	減：累計折舊	()					
1712	減：累計減損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01	存出保證金			3000	權益總額		
1902	未攤銷費用						
1903	預付設備款						
19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0	資產總額			9000	負債及權益總額		

備註：請參閱背面附註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第 3 頁）

分 類 收 件 編 號	局 所 編 號
----------------------------	------------------

第 1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彙作結算申報收據聯）
第 3 聯 副聯（供詳細建檔用，各項數據請填寫清楚）

附件8：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100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本營利事業符合背面申報須知二免申報情形之一，本年度得免填報本申報表。(請於□中打勾)

營利事業名稱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	1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	
2-2	加：於94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在111年度：_____元；分配日在112年度：_____元)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A30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22項-第22-1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22-2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112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6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87年度以後特別盈餘公積變動表				
112年度期初餘額(一)	提列金額(二)	撥充資本、分配現金股利或轉回盈餘金額(三)	彌補虧損金額(四)	112年度期末餘額(五) =(一)+(二)-(三)-(四)

備註：請參閱背面申報須知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	--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附件9：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1112年度營利事業投資人名細及分配盈餘表

0900

□資料事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於「中打」✓），請填報第C頁「112年度公司股東（備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知表」，該表單應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股份有限公司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請於 ☐ 打✓

☐ 本县利事委员会人填空告知，保清空基利事委员会，保清空基利事委员会（填空）（填空）

本表刊登于《中国统计》杂志，在《中国统计》杂志上刊登者，请向《中国统计》杂志社（北京）联系。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本 年 度 增 資 (含 新 設 立 公 司 資 本 額) 之 類 別 及 其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資 金 額																																																																																																																																																																																																																																																																																																																																																																																																																																																																																																																																																																																																																																																																																																																																																																																																																																																																																																																																																																																																																																																																																																																																																																																			
增 核	資 質 類 別	擴 充 材 料	建 計	全 備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或 公 司 所 在 地 區 文 件 日 期	日 期	年 月 日	預 究	工 日	計 期	年 月 日	其 他 (含 預 收 股 款) J	由 可 轉 換 有 價 證 券 轉 換 L	行 使 認 股 權 K	盈 餘 轉 換	其 他 (含 預 收 股 款) J	本 年 度 減 資 金 額 H																																																																																																																																																																																																																																																																																																																																																																																																																																																																																																																																																																																																																																																																																																																																																																																																																																																																																																																																																																																																																																																																																																																																																																																	
																		現 金 C	盈 餘 轉 增 資 D=D1+D2+E1+E2	員 工 酬 勞 轉 增 資 M	法 定 公 積 金 轉 增 資 F2	法 定 公 積 金 增 資 G	公 積 金 增 資 H	行 使 認 股 權 K	盈 餘 轉 換	其 他 (含 預 收 股 款) J																																																																																																																																																																																																																																																																																																																																																																																																																																																																																																																																																																																																																																																																																																																																																																																																																																																																																																																																																																																																																																																																																																																																																																								
【 詳 見 另 頁 註 明 三 (二) (五) 】																																																																																																																																																																																																																																																																																																																																																																																																																																																																																																																																																																																																																																																																																																																																																																																																																																																																																																																																																																																																																																																																																																																																																																																																		
投 資 人 (股 東) (1)	統一編號 (2)	出 生 年 度 (19)	居 住 地 區 或 代 碼 (TIN) (20)	投 資 額 (4)				本 年 度 分 配 盈 餘 (分 配 盈 餘 屬 87 年 度 以 後 年 度)				法 定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分 配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0)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1)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2)		分 配 盈 餘 以 所 配 付 給 付 總 額 (12)																																																																																																																																																																																																																																																																																																																																																																																																																																																																																																																																																																																																																																																																																																																																																																																																																																																																																																																																																																																																																																																																																																																																																																														
				技 術 或 智 慧 財 產 權 作 價 (13)	延 緩 繳 稅 或 緩 課 (14)	技 術 或 智 慧 財 產 權 作 價 以 外 投 資 金 額 (15)	合 計 (21)	持 有 股 份 數 (21)	現 金 股 利 (應 分 配 盈 餘) (5)	非 現 金 股 利 (應 分 配 盈 餘) (6)	現 金 股 利 (應 分 配 盈 餘) (7)	非 現 金 股 利 (應 分 配 盈 餘) (8)	現 金 股 利 (應 分 配 盈 餘) (9)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0)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1)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2)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3)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4)	資 本 公 積 金 轉 配 股 金 額 (15)																																																																																																																																																																																																																																																																																																																																																																																																																																																																																																																																																																																																																																																																																																																																																																																																																																																																																																																																																																																																																																																																																																																																																																															
01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寫須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住址 电话
----------------------------------	----------------------------------

[illegible]

附件10：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媒申

茲申報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並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
111年度未分配盈餘
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
【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主管機關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核准文號：__】
此致
財政部__國稅局

蓋收件章處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營利事業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年__月__日 文號：__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轉訂價查核率則第4條第1項第13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
【請填第B6頁，決算案件免填】

營利事業名稱	中文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英文)			開業日期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		上櫃		興櫃		公開發行		非公開發行	
營業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營業種類	製造		買賣		其他
負責人、代表人或 管 理 人	姓 名	(蓋章)			電 話					
	身 分 證 或 統 一 編 號				傳 真 機 號 碼					
	住 居 所				E - M a i l					

營業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台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繼續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機 號 碼：
簽章(附印)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請參閱附註11)：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本稅部分各項附件目錄表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項次	附件名稱	點收
1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8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2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9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可免黏貼於上方附件黏貼欄)	
3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備查聯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0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影本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4	股利憑單申報書 紙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得免附)		11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紙		12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股東會決議文件、股東同意書、實質投資證明文件…等)		13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包含交易合約、該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2、10及11

會計記帳人	電	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本稅頁次1-13)		
(租稅減免頁次A1-A32)		
(關係人員頁次B1-B7)		
(其他申報書表頁次C1-1-C4)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自繳稅額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繳稅方式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金額全為零】
☐「財產目錄採附件申報」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單獨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單獨採網路申報或另以媒體申報」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另以媒體申報」
☐「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採附件申報」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封面 (含第 12 頁)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必須滿 4~5 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0004、0005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獨資合夥案件至少需含流水號 0001~0014、0017 及 0018 等 16 筆資料，其餘案件必須滿 18 筆資料）	010	0001~0016、0017、0018
第 2 頁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1 至多筆資料）	020	0001、0002、0003、0004、0005
第 3 頁	資產負債表（必須滿 14 筆資料）	030	0001~0014
	資產負債表明細	030	0015
第 4 頁	營業成本明細表（必須滿 7 筆資料）	040	0001~0006、0007、0008~0017
第 5 頁	其他費用明細表（損益表其他費用不為 0 則必須 1 至多筆資料）	05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必須滿 3 筆資料）	05B	0001~0003
	研究發展費	05C	0001~0004
第 6 頁 第 7 頁	有列支限額之項目標準計算表（0 至 16 筆資料）	060	薪資支出
			勞、職工退休金
			旅費
			捐贈
			交際費（一）
			交際費（二）
			職工福利
			保險費—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保險
			伙食費（包括加班誤餐費）
			呆帳損失
			折舊
			各項耗竭及攤提
			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損費之項目
			其他
第 8 頁	表一、各類給付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必須滿 10 筆資料）	09A	0001~0009、0010
	表二、各類收益扣繳稅額、可扣抵稅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至少須 5 筆資料）	09B	0001~9999
	表三、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	09C	0001~9999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09D	0001
第 9 頁	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01 卡必須有，03 卡可多筆資料）	130	A000 或 **** 或 0000、0001、0002~9999
第 10 頁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必須滿 9 筆資料）	151	0001~0009
	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明細	151	0012
第 11 頁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必須滿 2 筆資料）	160	**** 或 0001~0002、0003~0006、0007、0008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書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第 13 頁	附件黏貼欄	—	以附件書表方式填寫申報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0 至 1 筆資料）	05D	0001
第 B1 頁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0 至 1 筆資料）	B10	000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關係人負債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B10	0002~9999
第 B2 頁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1~4 筆資料）	B20	0001、0002~0004、0005~9999
第 B3 頁	關係人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B30	0001~9999
第 B4 頁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0 至 6 筆資料）	B40	0001~0006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調整所得額稅額（0 至 1 筆資料）	B40	0007
第 B5 頁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各卡筆數需相同）	B50	0001~9999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表頭之勾選欄項（0 至 1 筆資料）	B51	0001
第 B6 頁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集團主檔報告 1	B60	0000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集團主檔報告 2	B60	0001~9999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國別報告 1	B61	0000
	跨國企業集團揭露資料-國別報告 2	B61	0001~9999
第 B7 頁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1	B70	0001~9999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2	B70	0000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3	B71	0001~9999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4	B72	0001~9999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 5	B73	0001~9999
第 C1-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合計項目	C10 0001
		表一 ~ 表三	C11 0001~9999
		表五	C12 0001~9999
第 C1-2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0	0001~9999
第 C3 頁	財產目錄（0 至多筆資料）	110	0000 或 0001~9999
第 C4 頁	股東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01 卡必須有，02 卡多筆資料）	120	A000 或 #####、0001~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租稅減免租減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1 頁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1	0001 ~ 9999
		A12	0001
租減第 A2 頁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20	0001 ~ 9999
租減第 A3 頁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31	0001 ~ 9999
		A33	0001
租減第 A4~A6-1 頁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稅額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41	0001 ~ 9999
		A42	0001 ~ 9999
		A43	0001
		A44	0001
		A61	0001 ~ 9999
		A62	0001 ~ 9999
		A64	0001 ~ 9999
租減第 A7 頁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所稅申報明細表	AP1	0001 ~ 9999
		AP2	0001
		AP3	0001 ~ 9999
		AP4	0001
		AP5	0001 ~ 9999
		AP6	0001 ~ 9999
		AP7	0001 ~ 9999
		AP8	0001 ~ 9999
		AP9	0001 ~ 9999
租減第 A8 頁	1.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都市更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81	0001 ~ 9999
		A82	0001 ~ 9999
		A84	0001 ~ 9999
		A85	0001 ~ 9999
租減第 A9 頁	1.依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1	0001 ~ 9999
		A92	0001 ~ 9999
		A93	0001 ~ 9999
		A94	0001 ~ 9999
租減第 A10 頁	1.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所得稅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發展觀光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5.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6.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1	0001 ~ 9999
租減第 A10-1 頁	1.依產業創新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3.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4.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2	0001 ~ 9999
租減第 A10-2 頁	1.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2.依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A3	0001 ~ 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算申報租稅減免租減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11 頁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B1	0001、0002
租減第 A12 頁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AC1	0001~9999
租減第 A13 頁	興建、營運、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D1	A000、0001~9999
		AD2	0001~9999
租減第 A14 頁	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W1	0001
		AW1	0002~9999
		AW2	0001~9999
租減第 A14-1 頁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W3	0001
		AW3	0002~9999
		AW4	0001~9999
租減第 A14-2 頁	產業創新條例購置先進製程機器或設備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W5	0001
		AW6	0001~9999
租減第 A15 頁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F1	0001~9999
		AF2	0001~9999
		AF3	0001~9999
租減第 A15-1 頁	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F4	0001~9999
		AF5	0001~9999
租減第 A15-1 頁 附表	各年度適用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附表	AF6	0001~9999
租減第 A15-2 頁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或支出加倍減除明細表	AF7	0001
		AFA	0001~9999
租減第 A15-3 頁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F8	0001
		AFB	0001~9999
租減第 A15-4 頁	產業創新條例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F9	0001
租減第 A16 頁	原始認股或應募生技醫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G1	0001~9999
租減第 A17 頁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H1	0001~9999
		AH2	0001~9999
租減第 A19 頁	公司員工或高階專業人員取得股票或執行認股權憑證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U1	0001~9999
租減第 A20 頁	符合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7 條、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9 條或第 10 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之 1 或第 12 條之 2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Q1	0001~9999
		AQ2	0001~9999
租減第 A21 頁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9 條之 3、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前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8 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R1	0001~9999
		AR2	0001~9999

附件11：媒體檔表號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租稅減免租減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		表號	流水號
租減第 A22~A26 頁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表一：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資料明細	AS1	0001~9999
		表二：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經核准之免稅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建築物）及工程等金額	AS2	0001~9999
		表三：基準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AS3	0001~9999
		表四：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生產（提供）之銷售明細表	AS4	0001~9999
		表五：本年度非投資計畫及投資計畫產品（勞務）委外加工明細表	AS5	0001~9999
		表六：新投資創立、各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完成年度之前一年度起之研究與發展支出資料	AS6	0001~9999
		表七：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要件計算免稅所得者	AS7	0001~9999
		表八：本年度非營業收入及非營業損失	AS8	0001
			AS9	0001~0008
			ASA	0001
租減第 A27 頁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一、資格審核表		AT1	0001~9999
租減第 A28 頁	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35 條租稅獎勵表二、無法明確歸屬之免稅收入相關費用及損失計算表		AT3	0001
			AT4	0001~0025
租減第 A29 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AV1	0000
				0001~9999
租減第 A30 頁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		AX1	0001~9999
			AX2	0001
租減第 A31 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AE1	0001~9999
			AE2	0001
租減第 A32 頁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或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AY1	0001
	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專戶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AY2	0001~9999
	捐贈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AY3	0001~9999

附件 12：媒體外標籤

光碟正面外標籤（白底藍字，背面有粘膠）
寬 6 cm × 長 4 cm

年度	☐ 結算申報書
	☐ 投資人資料
	☐ 決算申報書
	☐ 清算申報書
	☐ 帳簿
	☐ 國別報告
	☐ 集團主檔報告
	☐ _____
	☐ 附件檔

共計__ 個檔案

收件/檔案編號：

統一編號：12345678

媒體遞送單位：○○○○○○○企業

序號：第 片，總計： 片

產生日期：○年○月○日

聯絡人：○○○電話：87654321

附件 13：營業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業 別	項 目				對應項目代號
買 賣 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	0304
			5.	減：其他（ ）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 造 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	1201
				(5)減：其他（ ）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	1601
				(10)減：其他（ ）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5 頁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	2212
			13.	減：其他（ ）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	3216
			17.	減：其他（ ）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附明細表)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 他 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1	(八)		業務成本(附明細表)	8100
	85	(九)		其他營業成本(附明細表)	8500
	90			營業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	9000

附件 14：媒體檔案遞送單

系統代號	媒 體 檔 案 遞 送 單					遞送單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送件	年	送貨單種類		年度	流水號					
媒體收件單位			稅籍編號		日期	月	○A○B○C○D								
資料區分	○原始資料		○更正後資料			原遞送單編號									
媒體內容結構	形式		資料碼		容量			退件原因							
	○光碟片		○ASCII		○MB/KB			○形式不符							
媒體外標籤	資料名稱		資料年月		光碟編號			件數		○資料碼不符					
☐ 中英文合併 檔										○總件數不符					
										○檔案內容不符					
										○作業已完成					
										○其他原因					
☐ 中英文合併 檔及申報 書檔										附註					
中文內碼種類	送件單位業務負責人					共計片		件		收件單位核章					
UTF-8 碼	組室	姓名	資訊室操作人		電話	給付總額		元							
						扣繳稅額		元							
						股利金額		元							
	地址		傳真電話			注意事項		凡因檔案無法處理退回媒體者，請重新錄製檔案，於期限屆滿前更正移送。							

第一聯：送件聯（收件單位留存）
 第二聯：回執聯
 第三聯：存根聯

附件 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A 0 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E 0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A 0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E 0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興稽徵所
A 0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	E 0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鹽埕稽徵所
A 0 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同稽徵所	E 0 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苓雅稽徵所
A 0 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北稽徵所	E 0 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鼓山稽徵所
A 0 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E 0 7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楠梓稽徵所
A 1 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	E 0 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前鎮稽徵所
A 1 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	E 1 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A 1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南港稽徵所	E 1 1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
A 1 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E 1 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
A 1 4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局	E 8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
A 1 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	E 8 4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旗山稽徵所
A 1 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E 8 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
A 7 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B 0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D 0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B 4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D 7 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
B 4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	D 7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
B 4 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I 6 6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B 5 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	Q 6 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K 4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	Q 6 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K 4 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	D 7 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
B 5 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	D 7 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B 5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	D 7 5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
B 5 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	T 9 0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
B 5 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	T 9 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
M 5 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	T 9 2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
M 6 0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	T 9 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
M 6 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	V 9 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
N 5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X 9 9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
N 5 6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		
N 5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		
P 6 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P 6 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		
P 6 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		

附件 15：稽徵機關名稱代號對照表（國稅）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稽徵機關代號	稽徵機關名稱
H 0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C 0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		
C 0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		
F 2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汐止稽徵所		
F 3 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F 3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		
F 3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		
F 3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F 3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瑞芳服務處		
F 3 5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和稽徵所		
F 3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G 3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G 3 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羅東稽徵所		
H 3 9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H 3 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		
H 4 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		
H 4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大溪稽徵所		
H 4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		
J 4 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J 4 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		
O 4 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		
U 9 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U 9 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		
W 0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		
Z 0 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馬祖服務處		

附件16：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公司股東
獨資資本主
合夥人

112年度

股份
股票
出資額

轉讓通報表

發行股票，每股面額_____元，本年底每股淨值_____元= (_____) 已發行股數 (_____)

□本

□有

項次	出讓	人	姓	一	編	號	居住地區或 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 (TIN)	受讓	人	姓	一	編	號	居住地區或 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 (TIN)	轉讓日期	成交 單價	轉讓 股數	成交總 金額	轉讓原因 (請表說明十)	證券交 易稅	未發行股票 備用底交易 通行V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說明：
一、凡(1)上種及所應之場外交易。(2)本年底如准與，其與前之股份、股票、股票轉讓。(3)未發行股票或股票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與之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於年度中曾經移轉(含買賣、交換、贈與、遺產分配)股份、股票、出資額者，請依上表各欄逐項填明。
二、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轉讓日期填位之日期，應與證券交易所一般代記帳帳款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票轉讓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股票之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免印發股票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備用底交易」欄位填明「證券交易所」字樣。
三、凡股東於年度中移轉股票，其與前之股份、股票、股票轉讓，應與證券交易所一般代記帳帳款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票轉讓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股票之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免印發股票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備用底交易」欄位填明「證券交易所」字樣。
四、未發行股票轉讓或股票轉讓，應與證券交易所一般代記帳帳款之買賣交割日期一致。其股票轉讓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份、股票之發行股份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免印發股票者，請於「未發行股票備用底交易」欄位填明「證券交易所」字樣。
五、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人，請填明英文姓名、國籍、統一編號及居住地址。
六、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填明英文公司名稱、國籍、統一編號及居住地址。
七、出讓人、受讓人如為外國法人，請填明「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索取「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
八、出讓人轉讓股票之持證數，請務必以「一事對一事」方式填寫，如甲500股，分別轉讓與乙300股及丙200股，應填寫為：甲300股轉讓與乙300股。
九、有供公司之股票出資額，應填明「出資額」字樣。
十、出資額轉讓，應填明「出資額」字樣。
十一、出資額轉讓，應填明「出資額」字樣。
十二、轉讓日期應填明與與的訂立日；如為遺產分配，轉讓日期應填明其開始日。

有利事業
統一編號

第1欄 正副(請填國稅局章)
第2欄 副副(請填國稅局章)

附件 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項 目	摘 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01			
1. 捐贈收入		0101			
2. 會費收入		0102			
3. 補助款收入		01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0104			
5.		0105			
6.		0106			
7.		0107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05			
1. 薪資支出		0501			
2. 租金支出		0502			
3. 捐贈支出		0503			
4.		0504			
5.		0505			
6.		0506			
7.		0507			
8.		0508			
9.		0509			
10.		0510			
11.		0511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上表 09 _____ 元－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_____ 元－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 14 頁(W2)欄金額〕－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_____ 元〔第 15 頁(X2)欄金額〕＝17 _____ 元

稅 額 計 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8	元
	(1) 【 _____ 元 × _____ % 】 = _____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frac{12}{\text{月數}}$) × _____ % 】 × $\frac{12}{\text{月數}}$ = _____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33-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33）、（18-33）< 0 以 0 計……	23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元。

附 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三、主管機關為提昇社會福利機構之服務品質或為鼓勵業者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所給與獎勵性質之各項補助費，如無須相對提供勞務或服務者，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四、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請填報申報書第 4 頁及第 5 頁。

五、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4 頁「112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W2 欄，並於 39a 欄填列減除。

六、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且合於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5 頁「112 年度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並於 46a 欄填列減除。

七、依「~~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自政府領取之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免納所得稅，惟仍應如實填列申報收入，如未符合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應課徵所得稅者，可於 24a 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 副聯（彙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	--	--	--	--	--	--	--

附件 17：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13-1 頁或第 13-2 頁
☐ 適用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4 頁
☐ 適用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 8 條規定者，請填報第 15 頁

項	目	摘要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	(02+03+04)	01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自第 5 頁 01 轉來	02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03								
1.	捐贈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1								
2.	會費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2								
3.	補助款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3								
4.	股利或盈餘收入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304								
5.			0305								
04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盈餘時轉入)	04								
05	支出（不含以前年度編列使用計畫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06+07+08)	05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自第 5 頁 05 轉來	06								
07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支出部分)	07								
1.	薪資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1								
2.	租金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2								
3.	捐贈支出	(含附屬作業組織 元)	0703								
4.			0704								
5.			0705								
08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自第 5-1 頁第 35 欄為虧損時轉入)	08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E=第 5 頁 35 元+上表 04 元-上表 08 元-11 停徵所得稅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元-12 免徵所得稅之土地交易所得（損失） 元-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6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元（詳第 132 頁 D 欄）-48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元（詳第 13-1 頁 A 欄）-39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 14 頁(W1)欄金額〕-46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 15 頁(X1)欄金額〕=10 元
F=上表 03 元-上表 07 元=13 元

一、☐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該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

1.F≥0 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2.F<0 者，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二、☐ 未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4 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

課稅所得額=（10 元+13 元）-24a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 元-39a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 14 頁(W2)欄金額〕-46a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倍減除金額 元〔第 15 頁(X2)欄金額〕-16 前十年核定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本年度扣除額（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適用） 元=17 元。
※16 欄之金額，以不超過 10 欄金額為限
※24a 欄、39a 欄及 46a 欄之金額合計數，以不超過 13 欄金額為限

稅 額 計 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 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 2 頁背面申報須知）	18	元
	(1) $\left[\frac{\text{課稅所得額}}{\text{營業期間}} \times \frac{12}{\text{營業期間}} \right] \times \frac{12}{12} =$		
	(2) 營業期間不滿 1 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left[\left(\frac{\text{課稅所得額}}{\text{營業期間}} \times \frac{12}{\text{營業期間}} \right) \times \frac{12}{12} \right] \times \frac{12}{12} =$		
	44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13-1 頁 G 欄）	44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33	元
	47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報須知二十二）	47	元
揭 露 事 項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18+44-33-47-21）	22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21+22）-（18+44-33-47）-（18+44-33-47）<0 以 0 計	23	元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進貨、進料、營業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應給與而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誠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元。		

附 註	一、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其附屬作業組織本年度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請使用本表申報。	
	二、各級私立學校請另附本年度決算書表、課稅所得額計算表及學生人數與學費收入統計表申報。	
	三、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如有附屬作業組織，請填第 5-1 頁。	
	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含股票股利），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項目欄內填列，並依免稅適用標準規定徵、免所得稅。	
	五、屬農、漁會法規定之農、漁會，其舉辦各項事業之所得，依「農會依農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及「漁會依漁會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任務舉辦之事業免稅範圍」計算之免稅所得請填列於 24 欄。	
	六、符合免稅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同標準第 3 條第 2 項得免納所得稅，惟其收入、支出仍應如實填列申報，並將收支之差額於 24 欄填列減除。	
	七、承辦政府委辦業務所取得之收入，及接受政府機關安置收托或收容身心障礙者，所領取之托育及養護補助費收入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應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項目填列。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免稅所得，應按其性質區分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或「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於 24 或 24a 欄填列減除。	

簽證會計師：

（蓋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2 聯 副聯（業作結算申報查核備查）（刪除簽證會計師文字及蓋章欄位）
第 3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	--

附件 18：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專供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2-03-04) (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 (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食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練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 (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1-05)		

112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調節說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 (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 _____ 元
02 銷售勞務收入 (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_____ 元
03 租賃收入			相差 14 _____ 元，說明如下：
04 佣金收入			營業稅銷售額
05 處分資產收入 (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07 處分土地收入			17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09 兌換盈益			說明 _____
10 補助款收入			減：18 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1 訓練或課程收入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12 其他收入			2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13 合 計 (01 至 12 合計)			25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_____ 元
			22 代 收 款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4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折讓差異情形說明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_____ 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_____

第 1 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副聯 (兼作結算申報書收據聯)
第 3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附件 19：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112 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

附屬作業組織名稱：

所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

損 益 項 目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1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 (02-03-04) (請填附於本頁之明細表)		
02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減：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		
0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成本費用損失 (06+07)		
0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請填第 7 頁明細表)		
07 銷售貨物或勞務費用或損失 (08 至 34 合計)		
08 薪資支出		
09 租金支出		
10 文具用品		
11 旅 費		
12 運 費		
13 郵 電 費		
14 修 繕 費		
15 廣 告 費		
16 水電瓦斯費		
17 保 險 費		
18 交 際 費		
19 捐 贈 (符合第 8 頁捐贈費用明細表附註一及附註二者，請填該捐贈明細表)		
20 稅 捐		
21 呆帳損失		
22 折 舊		
23 各項耗竭及攤提 (請附明細表)		
24 外銷損失		
25 伙 食 費		
26 職工福利		
27 研究發展費		
28 佣金支出		
29 訓 練 費		
30 利息支出		
31 災害損失		
33 兌換虧損		
34 其他費用或損失 (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35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01-05)		

附註：如有二家以上附屬作業組織，請自行影印使用。

112 年度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明細表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淨額明細	帳 載 結 算 金 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之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銷售貨物收入 (不含出售資產、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本年度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總額 12 _____ 元 與營業稅銷售額 13 _____ 元 相差 14 _____ 元，說明如下： 營業稅銷售額 加：15 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6 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17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減：18 本期預收款 _____ 元 19 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_____ 元 20 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5 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請附核准函或說明) _____ 元 22 代 收 款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3 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請附明細表) _____ 元 24 其 他 (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_____ 元 說明 _____
02 銷售勞務收入 (不含租賃、佣金收入)			
03 租賃收入			
04 佣金收入			
05 處分資產收入 (不含銷售貨物、出售證券、期貨、土地之收入)			
06 處分證券、期貨收入			
07 處分土地收入			
09 兌換盈益			
10 補助款收入			
11 訓練或課程收入			
12 其他收入			
13 合 計 (01 至 12 合計)			銷 售 貨 物 或 勞 務 退 回 及 折 讓 差 異 情 形 說 明

附註：本表各收入請以減除退回、折讓後之淨額填報。

營業稅申報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_____ 元，與本頁 03 銷售貨物或勞務退回及 04 銷售貨物或勞務折讓之差異說明：_____

第 1 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 2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5-1 頁)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附件 20：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扣繳單位 統一編號								
--------------	--	--	--	--	--	--	--	--

本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 餘絀處理分析表

採附件方式申報

(未勾選採附件方式填報者，請填報本表)

機關或團體名稱：_____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附註一：當年度【帳載】餘絀數額係第3頁或第4頁項目「09本期餘絀數」之帳載結算金額轉入，相關所得稅費用（利益）請列示於減（加）項。

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新申請 ☐變更

(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如無異動免填本表)

同意本機關或團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機關或團體下列存款帳戶內															
☐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 金融機構代號													
☐ _____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 _____ 分社（分會、分部、公庫、辦事處）										☐ 郵局局名：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 信用合作社、 ☐ 農漁會代號															
帳 號															
*帳號請參照存摺（非金融卡號碼）										存 簿 號					
*帳號位數小於金融機構規範長度，不足部分，請於帳號前面補0										儲 金 帳號					
*結算申報期間內，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對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擇一填寫）										劃撥儲 金帳號					
注意事項： 一、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對撥轉帳退稅之機關或團體，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對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二、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對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三、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對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四、結算申報繳完日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對撥退稅資料者，除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對撥退稅同意書」辦理外，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 https://www.etax.net.gov.tw ）線上申辦，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五、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6頁)

局所號	徵件	分稽收
-----	----	-----

附件 21：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機關或團體）

分局或稽徵所收件編號	112 年度	教育文化 公益慈善	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資料封面
------------	--------	--------------	----------------------

媒 申

茲申報 112 年度機關或團體結算，檢附各項附件送請查核此 致

財政部 _____ 國稅局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包含新設立及年度中變更會計年度），
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文號：_____

機關或團體名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報時登記稅籍)	
單位地址 (申報時登記地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傳真機號碼		
E-Mail			

單位地址及稅籍編號請依申報時登記地資料填寫

※機關或團體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12之委任書仍需簽章)

◎ 簽證會計師姓名：_____ (簽章)

身分證
一編號：_____ 電話：_____ 傳真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_____ 號碼：_____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_____ 號

蓋 收 件 章 處

☐ 法人組織

☐ 財團法人 ☐ 社團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法人登記日期：

法人登記證字號：

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 非法人組織 ☐ 行政法人

核准立案或設立許可之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代碼(參閱第12頁背面)：

立案成立日期：

登記證字號：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	組織章程	
2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及法人登記證影本	
3	機關或團體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 份	
4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使用計畫經財政部同意函影本 份	
5	境外、大陸地區可扣抵稅額證明文件	
6	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核准函或稽徵機關受理申請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各頁加附之明細表或計算表等	
8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9	由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影本 紙	

附 件 目 錄 表		
項次	附 件 名 稱	點收
10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紙	
11	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12	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	
13	採附件申報之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4	採附件申報之餘絀處理分析表	
15	採附件申報之財產目錄	
16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7	其他各項相關文件	

☐ 本機關或團體已於 _____ 年度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機關團體）上傳核准登記文件及章程影本等附件，且上傳年度迄今均未變更，免再提供。

會計帳人	電 話
媒體申報書目錄內容	
申報書附件資料寄送方式	
自繳稅款	
繳稅方式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金額，第5頁或第5-1頁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金額確認全為零】

☐ 「財產目錄採附件方式申報」 ☐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 「餘絀處理分析表採附件方式申報」

附件 22：媒體檔表號說明（機關或團體）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封面 （含第 12 頁）	機關團體基本資料（必須滿 4 筆資料）	001	0001、0002、0003、0004
第 1 頁	查填項目表一	01A	0001
	主要捐贈人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1B	0001~9999
	董監事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1C	0001~9999
第 2 頁	查填項目表二	02A	0001
	本年度及其他年度結餘款留用情形表（0 至多筆資料）	02B	0001~9999
	附屬作業組織表（0 至多筆資料）	02C	0001~9999
	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所得使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2D	0001~9999
第 3 頁	收入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3A	0005~9999
	支出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3B	0004~00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3C	0001
	收入/支出固定項目	03D	0001
第 4 頁	收入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4A	0005~0099
	支出項目（0 至多筆資料）	04B	0004~0099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04C	0001
	收入/支出固定項目	04D	0001
第 5 頁 第 5-1 頁	所得計算表（0 至多筆資料）	05A	0001~9999
	收入淨額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5B	0001~9999
	收入淨額明細表-收入調節說明（0 至多筆資料）	05C	0001~9999
第 6 頁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資產項目	06A	0001~9999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負債基金及餘絀項目	06B	0001~9999
	餘絀處理分析表_固定項目	06C	0000 或 0001
	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06D	0001
第 7 頁	成本明細表	070	0001~9999
第 8 頁	其他費用或損失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A	0001~9999
	製造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B	0001~9999
	捐贈費用明細表（0 至多筆資料）	08C	0001~9999
第 9 頁	各類給付扣繳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一（必須滿 9 筆資料）	09A	0001~0009
	各類收益扣繳、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至少須 5 筆資料）	09B	0001~0006
	各類收益扣繳稅額、股利憑單金額與申報金額調節表二-其他	09C	0001~9999
	各給付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規定之費用明細表三	09D	0001~9999
第 10 頁	財產目錄（0 至多筆資料）	100	0000 或 0001~9999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目錄

申報書頁次	申報書表名稱（資料筆數說明）	表號	流水號
第 13-1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C	0001
		13D	0001 ~ 9999
		13E	0001 ~ 9999
第 13-2 頁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13F	0001~9999
第 14 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	14A	0001 ~ 9999
		14B	0001
第 15 頁	後備軍人召集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明細表	15A	0001 ~ 9999
		15B	0001

附件 23：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明細項目代號對照表

業別	項 目			對應項目代號
買賣業	01	1.	期初存貨	0101
	02	2.	本期進貨（淨額）	0202
	03	3.	期末存貨	0303
		4.	加：其他（ ）	0304
		5.	減：其他（ ）	0305
	09	(一)	進銷成本：(1+2-3+4-5)	0900
製造業	10		(1)期初存料	1000
	11		(2)本期進料（淨額）	1100
	12		(3)期末存料	1200
			(4)加：其他（ ）	1201
			(5)減：其他（ ）	1202
	13	6.	直接原料(1)+(2)-(3)+(4)-(5)	1306
	14		(6)期初存料	1400
	15		(7)本期進料（淨額）	1500
	16		(8)期末存料	1600
			(9)加：其他（ ）	1601
			(10)減：其他（ ）	1602
	17	7.	間接材料(6)+(7)-(8)+(9)-(10)	1707
	18	8.	直接人工	1808
	19	9.	製造費用（請填第 8 頁明細表）	1909
	20	(二)	製造成本 6+7+8+9	2000
	21	10.	期初在製品存貨	2110
	22	11.	期末在製品存貨	2211
		12.	加：其他（ ）	2212
		13.	減：其他（ ）	2213
	30	(三)	製成品成本(二)+10-11+12-13	3000
	31	14.	期初製成品存貨	3114
	32	15.	期末製成品存貨	3215
		16.	加：其他（ ）	3216
		17.	減：其他（ ）	3217
	33	18.	外銷估列應收退稅或已收退稅款(附外銷退稅收入明細表)	3318
	40	19.	產銷成本減項（請附明細表）	4019
	50	(四)	產銷成本(三)+14-15+16-17-18-19	5000
其他業	60	(五)	勞務成本(附明細表)	6000
	70	(六)	修理成本(附明細表)	7000
	80	(七)	加工成本(附明細表)	8000
	85	(八)	其他成本(附明細表)	8500
	86	(九)	出售資產成本(供填(十)(十一)以外之出售資產成本)(請附明細表)	8600
	87	(十)	出售證券、期貨成本(請附明細表)	8700
	88	(十一)	出售土地成本(請附明細表)	8800
	9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9000

附件 24：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營利事業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年度

清算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稅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 5 頁、第 5-1 頁或第 5-2 頁

營利事業名稱		組織類別	1 股份	4 兩合	7 外國分公司	M 有限合夥	歇業日期/轉讓日期	年 月 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 有限	5 合夥	8 外國辦事處	0 其他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3 無限	6 獨資	L 合作社		標準代號	
項	目		帳載清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13 清算費用明細	
01 存貨變現損益（02－03）	01						項目名稱	帳載清算金額
02 存貨變現收入（附明細表）	02						租金支出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03 存貨變現成本（附明細表）	03						文具用品	
04 清算收益（05+06+07+08）	04						運費	
05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益（05-1 減 05-2，附明細表）	05						水電費	
05-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05-1						勞務費	
05-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05-2						雜費	
06 償還負債收益	06						交通費	
07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收益	07						其他	
08 其他收益	08							
09 清算損失（10+11+12+13+14）	09						附註：	
10 非存貨資產變現損失（10-2 減 10-1，附明細表）	10						一、各項目中如須附明細表者，請將明細表附於「附件黏貼欄」。	
10-1 非存貨資產變現收入	10-1						二、 ☐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請詳申報須知十三及十八。	
10-2 非存貨資產變現成本	10-2						清算或調整說明	
11 收取債權損失	11							
12 清算結束剩餘資產估價損失	12							
13 清算費用	13							
14 其他損失	14							
15 清算所得（01+04－09）	15							
16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16							
17 各項依法免計入所得之收益	17							
18 各項依法免稅之所得（附計算表）	18							
32 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32							
42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登股份或出資額之所得（損失）	42							
58	58							
19 清算課稅所得（15－16－17－18－32－58－42）	19							
20 清算課稅所得 元 × 稅率 % = 應納稅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背面申報須知）	20						20	元
25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25						25	元
31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31						31	元
26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應檢附文件）	26						26	元
27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7						27	元
21 清算期間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21	元
33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交易符合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	33						33	元
43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登股份或出資額所得應納稅額（即第 5-1 頁 G 欄）	43						43	元
22 自行繳納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收據，20－25－31－26－27－21＋33＋43）	22						22	元
23 申請應退稅額（21＋22）－（20－25－31－26－27＋33＋43）、（20－25－31－26－27＋33＋43）< 0 以 0 計	23						23	元
29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即第 4 頁第 26 項金額）	29						29	元
38 以清算申報應退稅額抵繳解散日前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23－29）	38						38	元

簽證會計師：（蓋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掃描用）（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2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1 頁）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附件 25：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清算）

獨資、合夥組織或公司在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清算完結者及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合併 解散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 1~1 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本期稅後淨利（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更正後之數額為準）（請詳申報須知四）		1			
	☐ 1~2 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有關編製財務報告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詳申報須知四）					
2-1	加：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五）		2-1			
2-2	加：於 94 年度或以後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之金額		2-2			
3			3			
4			4			
5			5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額（請詳申報須知八）		7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8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由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債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11	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1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2			
13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請詳申報須知十一）		13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		14			
15			15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5）-（6+……+15）		22			
22-1	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即第 A30 頁(F)欄金額）		22-1			
22-2	未分配盈餘減除實質投資金額後之餘額（第 22 項-第 22-1 項）		22-2			
23	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第 22-2 項×5%）		23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25	減：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25			
26	減：以清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繳之金額（即清算申報書第 1 頁第 29 欄金額）		26			
27	應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5%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簽證會計師：(蓋章)

第 1 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2 聯 副聯（彙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收據聯）（刪除簽證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 3 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附件 26：營利事業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投資人（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年度

分配日： 年 月 日

[illegible]

填寫須知：一、獨資、合夥組織者：

- (一)「實際分配金額」請依申報書第1頁「15清算所得」(如已自行依法調整者,則請依調整後之全年所得額)減除已繳納原申報所屬年度之各種稅法所處之罰鍰、滯納金、滯報金、息報金之餘額填載。
- (二)「獨資、合夥組織之扣繳稅額」係指清算期間取得各類所得之被扣繳稅額。無實際分配金額者,仍得申報扣繳稅額。
- (三)「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係指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地價稅或出賃所得,按同法第24條之5第6項規定,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該就等交易所得額,依同法第14條之4至第14條之7規定課徵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清算所得額。(即申報書第1頁第42欄金額)
- (四)合夥組織之「實際分配金額」及「扣繳稅額」,請依合夥契約之約定比例計算填列,如未約定者,請按出資比例計算填列;「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請按所有或持分共有部分,計算填列。
- (五)獨資、合夥組織以「實際分配金額」減除「獨資、合夥組織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額」後之金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列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
- (六)獨資、合夥組織有應分配予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之盈餘,應於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取稅款,並於代扣稅款之日起10日內繳納。
- 二、本表依照所得稅法第76條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一併填報,如不敷填寫,可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 三、投資人如為外籍,則投資人身分應統一編號欄請依據居留證之「統一編號」欄填寫資料號碼,若居留證無統一編號欄項或未領有居留證者,則填列出生年月、日,加英文姓名字首三個字母,如為國外法人或團體,投資人如為外籍或國外法人,請填寫「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參閱「國家代碼表」填寫)及「稅務識別碼(TIN)」,稅務識別碼指居住地區或地區用於辨識該外籍及國外法人之編號或其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如無稅務識別碼,請填寫「NOTIN」)。
- 四、營利事業依規定分配賺餘財產時,各投資人或股東實際分配金額超過出資額部分,應依規定開立並申報扣(免)繳憑單(86年度以前)或股利憑單(87年度以後)。
- 五、出資額係指截至解散日前之實收資本額(即資產負債表之3100欄金額)及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行。
- 六、實際分配金額屬非現金部分,請另附資產分配明細表。
- 七、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營利事業,應填寫第A29頁,無須填報本表「實際分配金額」欄、「開立扣免繳憑單給付總額」欄、「開立股利憑單產利金額」欄及「扣繳稅額」欄。

業事利營
號編一統

局所
徵件
編號
分稽
收

第1聯 副聯（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證明聯（供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申報綜合所得稅用）
第3聯 正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3頁)

附件 27：清算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13 年度清算申報書暨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資料封面

媒 申

茲申報本營利事業清算所得額，檢送下列附件送請查核

此 致

財政部 國稅局

目 錄	
頁次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圖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獨資、合夥組織或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免填頁次 4

※營利事業於本封面簽章效力及於本申報書全部頁次
(頁次7之委任書仍舊簽章)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務代理人證書字號： () 台財稅登字第 號

事務所扣繳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機號碼：

簽證別 (請打V)	☐ 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
	☐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外國營利事業資料 (請參閱附註 7)：	
外國營利事業英文名稱：	
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	
稅務識別碼(TIN)：	
會計記帳人	電 話
自繳稅額	未分配盈餘自繳稅額

茲收到清算申報書 1 份
此 致

清算申報書收據聯

公司
行號

目 錄	
頁次	內 容
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2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3	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
4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5	110年6月30日以前交易符合110年4月28日修正公布前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1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5-2	110年7月1日以後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房屋、土地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6	附件黏貼圖及附件目錄表
7	營利事業帳簿處理及辦理申報(自行或委任)情形暨委任書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蓋收件章處	

決算申報收件編號	
營 利 事 業 名 稱 (蓋章) (請勿使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 籍 編 號	
營 業 地 址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清算人	姓 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就任日期
聯絡電話	

- 附 註：
- 納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相關格式內容可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並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
 - 如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清算人或股東為海外人士，各頁次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 本申報書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各頁次之比率欄，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 如需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點選「繳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到印稅碼之繳款書，清算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決(清)算稅額繳款書(35G)，未分配盈餘申報自行繳納稅額，請使用未分配盈餘繳納稅額繳款書(35F)。
 -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租稅減免者，應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書租稅減免說明表，上開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 如有申報方面之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或向各地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洽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清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網路或媒體申報及附件上傳，並自行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tax.nat.gov.tw>)提供申報軟體之審核功能檢測媒體申報檔案無誤後再辦理申報。採用網路辦理申報及附件上傳者，其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得免加蓋營利事業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清算人章。
 - 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辦理本清算申報，請填寫外國營利事業資料，其居住地區或地區代碼及稅務識別碼(TIN)填寫方式請參閱第3頁填寫須知三。
 - 清算申報書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之副聯各1份，加蓋「收件章」及「編號」後送還，請妥為保存。

附件 28：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結(決)算申報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 (1位)	附件類別 (2位)	檔序號 (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12	XXXXXXXX	1	01	000->001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2	XXXXXXXX	1	02	000->001
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112	XXXXXXXX	1	03	000->001
資產負債表	112	XXXXXXXX	1	04	000->0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12	XXXXXXXX	1	06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 (如：期末存貨明細表、直接原料明細表、成本分析表單)	112	XXXXXXXX	1	07	000->001
繳款書	112	XXXXXXXX	1	08	000->001
財產目錄	112	XXXXXXXX	1	09	000->001
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盈虧撥補表等	112	XXXXXXXX	1	10	000->001
關係人結構圖	112	XXXXXXXX	1	11	000->001
委任書	112	XXXXXXXX	1	12	000->001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憑證、大陸地區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2	XXXXXXXX	1	13	000->001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1	14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一稅務簽證	112	XXXXXXXX	1	15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一財務簽證	112	XXXXXXXX	1	16	000->001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1	17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至6)	112	XXXXXXXX	1	19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1	20	000->001
存摺封面影本	112	XXXXXXXX	1	22	000->001
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112	XXXXXXXX	1	23	000->001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僅決算適用】	112	XXXXXXXX	1	25	000->00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112	XXXXXXXX	1	26	000->001
股利憑單申報書。【僅決算適用】	112	XXXXXXXX	1	27	000->001
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112	XXXXXXXX	1	28	000->001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網路申報收執聯	112	XXXXXXXX	1	29	000->001
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相關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1	30	000->001
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112	XXXXXXXX	1	31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31以外之資料)	112	XXXXXXXX	1	99	000->001

附件 29：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機關或團體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 (1位)	附件類別 (2位)	檔序號 (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12	XXXXXXXX	2	01	000->001
餘絀及稅額計算表	112	XXXXXXXX	2	02	000->001
(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之)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112	XXXXXXXX	2	03	000->001
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收入淨額明細表	112	XXXXXXXX	2	04	000->001
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	112	XXXXXXXX	2	05	000->001
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法人登記證影本	112	XXXXXXXX	2	06	000->001
組織章程	112	XXXXXXXX	2	07	000->001
各級政府機關籌設之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2	08	000->001
基金及各項收入運用於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2	09	000->001
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函	112	XXXXXXXX	2	10	000->001
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12	XXXXXXXX	2	11	000->001
繳款書	112	XXXXXXXX	2	12	000->00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調節明細表	112	XXXXXXXX	2	13	000->001
財產目錄	112	XXXXXXXX	2	14	000->001
委任書	112	XXXXXXXX	2	15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	112	XXXXXXXX	2	16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112	XXXXXXXX	2	17	000->001
餘絀處理分析表	112	XXXXXXXX	2	18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2	19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2及5)	112	XXXXXXXX	2	20	000->001
存摺封面影本	112	XXXXXXXX	2	21	000->001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12	XXXXXXXX	2	22	000->001
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112	XXXXXXXX	2	23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3以外之資料)	112	XXXXXXXX	2	99	000->001

附件 30：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 (1 位)	附件類別 (2 位)	檔序號 (3 位)
集團主檔報告	112	XXXXXXXX	8	01	000->001

附件 31：附件類別及命名規則-清算申報

附件名稱	命名規則				
	年度	統一編號	申報書別 (1位)	附件類別 (2位)	檔序號 (3位)
經核章之申報書附件資料封面	113	XXXXXXXX	6	01	000->001
清算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113	XXXXXXXX	6	02	000->001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113	XXXXXXXX	6	03	000->001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113	XXXXXXXX	6	04	000->001
其他明細計算表 (如：出售存貨損益計算明細表、償還負債 損益計算明細表)	113	XXXXXXXX	6	05	000->001
處分固定資產明細等相關資料	113	XXXXXXXX	6	06	000->001
繳款書	113	XXXXXXXX	6	07	000->001
清算人就任文件、法院核准文件等	113	XXXXXXXX	6	08	000->001
委任書	113	XXXXXXXX	6	09	000->001
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大陸地區 所得可扣抵稅額之納稅憑證及文件等	113	XXXXXXXX	6	10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稅簽	113	XXXXXXXX	6	11	000->001
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財簽	113	XXXXXXXX	6	12	000->001
租稅減免證明文件	113	XXXXXXXX	6	13	000->001
會計師簽證案件申報書表合併檔(附件類別1 至4)	113	XXXXXXXX	6	14	000->001
營利事業所得稅聲明事項表及證明文件	113	XXXXXXXX	6	15	000->001
存摺封面	113	XXXXXXXX	6	16	000->001
營業人銷售額申報書影本	113	XXXXXXXX	6	17	000->001
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	113	XXXXXXXX	6	18	000->001
股利憑單申報書	113	XXXXXXXX	6	19	000->001
前十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 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113	XXXXXXXX	6	20	000->001
其他附件(除附件類別01至20以外之資料)	113	XXXXXXXX	6	99	000->001

附件 32：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清算後資產負債表

年度	
----	--

營利事業名稱：

年 月 日

[illegible]

營業 統一編號	
------------	--

局所 徵件 編號	
----------------	--

第1聯 副聯 (供電腦建檔用)
第2聯 正聯 (稍微機關存查)